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
3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

* 本文件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油印本，铅印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A/37/2) 印发。

82-34226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1982年11月30日〕

目 录

	<u>页次</u>
导言	9
第一编	
<u>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u>	
<u>章次</u>	
一、中东局势	10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情况 ..	10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9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42
D. 有关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来文和报告	67
二、塞浦路斯局势	71
A. 1981年6月16日至11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1
B. 第2313次会议(1981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73
C. 1981年12月15日至1982年6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74
D. 第2378次会议(1982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	77
三、南非问题	79
A. 1981年6月16日至8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9
B. 第2295次会议(1981年8月27日)的审议经过	79
C. 1981年8月26日至12月7日收到的报告和来文以及召开 会议的请求	80
D. 第2315次会议(1981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81

<u>章次</u>	<u>页次</u>
E. 1981年12月28日至1982年4月8日收到的来文 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2
F. 第2315次会议(1982年4月9日)的审议经过	83
G. 随后的来文	84
四、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86
A. 1981年6月23日至8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 的请求	86
B. 第2296次至2300次会议(1981年8月28日至31 日)的审议经过	87
C. 1981年8月28日至1982年3月31日收到的来文	93
五、塞舌尔的控诉	96
A. 1981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 议的请求	96
B. 第2314次会议(1981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96
C. 设立调查委员会	98
D. 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98
E. 1982年5月6日至14日收到的来文	100
F. 第2359次、第2361次、第2365次、第2367次、第2370 次会议(1982年5月20日至28日)的审议经过.....	100
G. 1982年5月28日收到的来文	104
六、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内附有得共和国总统1982年3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105
A. 1981年11月24日至1982年3月31日收到的来 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5

<u>章次</u>	<u>页次</u>
B. 第 2358 次会议 (1982 年 4 月 30 日) 的审议经过	105
七、伊拉克的控诉	107
A. 第 2284 次至第 2288 次会议 (1981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 的审议经过	107
B. 1981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7 日收到的来文	110
八、1980 年 9 月 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A. 1981 年 6 月 18 日和 7 月 21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 请求	112
B. 第 2294 次会议 (1981 年 7 月 30 日) 的审议经过	112
C. 随后的来文	113
九、1982 年 3 月 19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6
A. 1981 年 9 月 25 日至 1982 年 3 月 30 日收到的来文和 召开会议的请求	116
B. 第 2335 次至第 2337 次、第 2339 次、第 2341 次至 第 2343 次和第 2347 次会议 (1982 年 3 月 25 日 至 4 月 2 日) 的审议经过	117
C. 随后的来文	121
十、1982 年 4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A. 1982 年 4 月 1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2
B. 第 2345 次会议 (1982 年 4 月 1 日) 的审议经过	122
C. 1982 年 4 月 2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3
D. 第 2346 次、第 2349 次和第 2350 次会议 (1982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 的审议经过	123
E. 1982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21 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127

<u>章次</u>	<u>页次</u>
十一、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42
A. 1982年5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42
B. 第2360次、第2362次至第2364次、第2366次和第2368次会议（1982年5月21日至26日）的审议经过	142
C. 1982年5月22日至6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以及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147
D. 第2371次至第2373次会议（1982年6月2日至4日）的审议经过	151
E. 1982年5月29日至6月14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154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二、接纳新会员国	157
A. 瓦努阿图的申请	157
B. 伯利兹的申请	158
C.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申请	159
十三、国际法院	160
A.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60
B.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161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62
十四、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	164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十五、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65
-------------------	-----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问题

<u>章次</u>	<u>页次</u>
十六、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来文	166
十七、关于莱索托和南非之间关系的来文	168
十八、南非的来文	169
十九、关于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报告	170
二十、关于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报告	171
二十一、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	172
二十二、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报告	173
二十三、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苏丹和埃及的关系的来文 ...	174
二十四、关于苏丹同乍得的关系的来文	175
二十五、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的来文 .	176
二十六、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	178
二十七、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179
二十八、关于科威特同伊朗的关系的来文	181
二十九、伊拉克的来文	182
三十、关于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1979年1月3日的电报 的来文	183
<hr/>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来文	183
B. 民主柬埔寨代表的来文	183
C. 越南代表的来文	185
D.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文	185
E. 泰国代表的来文	187
F. 菲律宾代表的来文	187
G. 其他来文	187

<u>章次</u>	<u>页次</u>
三十一、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189
A. 中国代表的来文	189
B. 越南代表的来文	189
C. 其他来文	190
三十二、关于东海/南中国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192
三十三、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93
三十四、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4
三十五、关于萨尔瓦多局势的来文	196
三十六、关于危地马拉同伯利兹的关系的来文	197
三十七、关于圭亚那同委内瑞拉的关系的来文	198
三十八、关于尼加拉瓜同哥斯达黎加的关系的来文	199
三十九、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200

<u>章次</u>	<u>页次</u>
四十、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201
四十一、伊斯兰会议主席的来文	202
四十二、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来文	203
四十三、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204
四十四、关于裁军的来文	205
四十五、转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206

附 录

一、1981年和1982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7
二、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208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211
四、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213
五、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6
六、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228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229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本报告。¹

2. 和历年一样，安全理事会并不打算用本报告来代替它的记录，安全理事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详尽的和权威性的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报告的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加注意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更求简洁，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本报告仍然是这样编写的。

3. 关于本报告期间内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大会1981年10月15日第35次全体会议选出圭亚那、约旦、波兰、多哥和扎伊尔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和突尼斯于1981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空缺。

4. 本报告叙述的期间是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安理会在此期间举行了95次会议。

¹ 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37次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作为每届大会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中东局势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发展情况

1. 第2289次会议(1981年6月19日)的审议经过

5. 安理会6月19日第2289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537)”。

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以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国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4557),并提议把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1年6月19日第228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557)以12票赞成(法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0票反对、2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488(1981)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8. 第488(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和 483(1980)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81 年 3 月 19 日第 2266 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S/14414)；

“关切地注意到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违反情事，这些情事促使黎巴嫩政府一再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特别是它 1981 年 3 月 3 日的控诉 (S/14391)；

“回顾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 (S/12611) 内所载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 (a) 部队 ' 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 ，

“ (b) 部队 ' 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 ，

“ (c) 部队 ' 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 ，

“ (d) '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履行职责的行动 ' ，

“研究了秘书长 1981 年 6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4537) 并注意到其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深信目前局势的恶化对中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严重后果，有碍于在该地区达成公正、全面而持久的和平；

“1. 重申其一再提出的请有关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求，并重申安理会要在联黎部队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的决心；

“2. 谴责违反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以致使联黎部队无法充分执行任务、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部队人员伤亡与损失的一切行动；

“3. 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民政和军事方面复兴和重建黎巴嫩南部的努力，并特别支持它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内部署大批黎巴嫩军队；

“4.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81年12月19日止；

“5. 请秘书长协助黎巴嫩政府，拟定一个共同的分阶段行动计划，在联黎部队本任务期限内实施，以求彻底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联黎部队的表现、部队派遣国政府以及所有协助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和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会员国的支持；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重申其决心，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就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其任务得到彻底执行。”

9. 表决后，秘书长发了言。讨论继续进行，黎巴嫩、法国、爱尔兰、突尼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美国、苏联、以色列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主席发了言，他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两名士兵在黎巴嫩死亡一事向斐济政府转达安理会的慰问。

2. 安全理事会审议该问题后收到的来文

10. 斐济代表在6月23日的信中(S/14568)转递斐济总理发表的声明，内称

斐济政府深表痛惜并且谴责黎巴嫩境内武装分子的行动，他们毫无意义地杀害了两名在联黎部队服务的斐济士兵。

11. 6月25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发表了下列声明（S/14572）：

“由于我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的结果，我已受权发表下列声明：

“在安全理事会第2289次会议结束时，我曾发表声明，表示安理会全体成员对两名在黎巴嫩牺牲的联合国士兵以及所有其他为了和平事业在执行任务时牺牲的人，深表哀悼。

“我还说，我确信可以代表安理会向斐济政府和人民以及牺牲者的家属致悼。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对于6月19日所谓武装分子在黎巴嫩南部谋害联黎部队两名维持和平的斐济士兵，表示谴责。

“这种对维持和平部队的成员逞凶施暴的行为，是直接蔑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欣慰地获悉现已设立一个小组来调查这些事件，而目前一切有关方面已同联黎部队指挥部合作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以后再发生这种事件。

“我也要赞扬联黎部队战士在最恶劣情况下的英勇行动和果敢精神，并表示全力支持他们的努力。”

3. 随后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 黎巴嫩代表在7月13日的信中（S/14586）抗议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于7月10日和12日发动猛烈空袭造成很多平民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以色列代表在7月15日信(S/14591)和7月16日信(S/14594)中指责在黎巴嫩活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连续使用火箭轰击以色列北部地区,造成三名平民死亡和另一些平民受伤。他说,除平民的伤亡外,还造成什莫纳镇和纳哈里亚镇大量私人财产的损坏。

14. 黎巴嫩代表在7月17日信中(S/14596)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讨论黎巴嫩南部日益恶化的局势和以色列对贝鲁特市非军事目标的袭击。

4. 第2292次和第2293次会议(1981年7月17日和21日)
的审议经过

15. 安理会7月17日第2292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1年7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96)”。

1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约旦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7月17日的来信(S/14597),信中要求按照安理会以前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赋予巴解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会员国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17.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1981年7月17日第2292次会议上, 这项提案以11票赞成(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3

票弃权（法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18. 主席告知安理会突尼斯代表7月17日来信（S/14598）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安理会发出邀请。

19. 秘书长就黎巴嫩南部地区最近发展情况和联黎部队地区局势发了言。

20. 讨论继续进行，黎巴嫩、以色列、约旦和苏联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21. 以色列和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2. 后来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14599）：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各成员在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后，对数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种种不幸事件所造成的众多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深表关切。

“他们紧急呼吁立刻停止一切武装袭击和尽力克制，以求黎巴嫩可建立和平与安宁，整个中东可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23. 在7月21日第229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民主也门、埃及、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 主席提请注意爱尔兰、日本和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S/14604）。

25. 秘书长作了简短发言，总结了7月17日安理会会议以来局势的发展情况。

26. 西班牙代表发了言，介绍该决议草案。

27.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1年7月21日第229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60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90（1981）号决议。

28. 第490（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81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成员发出的紧急呼吁(S/14599)，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各成员在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后，对数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种种不幸事件所造成的众多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深表关切。

“他们紧急呼吁立刻停止一切武装袭击和尽力克制，以求黎巴嫩可建立和平与安宁，整个中东可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要求立即终止一切武装袭击；

“2. 重申它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的国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所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八小时内尽早就其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9. 表决后，突尼斯、法国和美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30. 安理会继续讨论，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民主也门、也门和黎巴嫩代表发了言。马克苏德先生根据第2292次会议的决定也发了言。

5. 1981年7月19日至9月24日收到的其它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1. 以色列代表在7月19日来信(S/14600)、7月20日来信(S/14602和S/14603)、7月22日来信(S/14605和S/14606)和7月24日来信(S/14617)中提出对一些事件的进一步申诉，他指控在黎巴嫩境内活动的巴解分子对以色列北部城乡进行了盲目炮击。他还提出一份自1981年3月7日以来所发生各次事件的清单。

32. 突尼斯代表在7月17日来信(S/14601)和7月23日来信(S/14609)转递巴解组织观察员的六封来信,指控以色列要对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黎巴嫩村庄的攻击和由此造成的许多平民伤亡和物质损失负责。

33. 卡塔尔代表在7月22日来信(S/14612)转递该国政府就最近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攻击所发表的一份声明。

34. 秘书长按照第490(1981)号决议规定,于7月23日提出一份报告(S/14613和Corr. 1),通知安理会他已指示联黎部队指挥官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攻击。

35. 秘书长指出,尽管作了各项努力,但仍然无法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他列举了自通述第490(1981)号决议后至7月23日1900时所发生的各次武装攻击。他还指出,尽管确实的停火尚未开始实行,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暴力行动已有降级。他希望这种趋势,不久就会导致任何形式武装攻击的完全终止。

36. 在其7月24日报告(S/14613/Add. 1)的增编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收到美国常驻代表送来的7月24日的声明,内称黎巴嫩和以色列领土之间两个方向的一切敌对军事行动都将于7月24日格林威治时间1330时停止。秘书长说有关各方已接受该声明。他还指出,巴解组织遵守承诺,如他前次报告(S/14613和Corr. 1)所述,尊重第490(1981)号决议。

37. 孟加拉国代表7月21日来信(S/14614)转递孟加拉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对以色列向黎巴嫩的大规模进攻,从而对世界和平及安全形成了严重威胁深表关切。

38. 古巴代表7月24日来信(S/14618)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紧急会议于7月21日通过的一项有关最近以色列进攻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公报。

39. 阿富汗代表在7月24日的普通照会(S/14620)中转递该国政府就黎巴嫩局势所发表的宣言)。

40. 古巴代表9月14日来信(S/14704)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特派团8月访问黎巴嫩的报告,该报告9月11日经协调局通过。

4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9月17日来信(S/14698)转递委员会应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邀请在8月24日至26日派往黎巴嫩。 查看7月间以色列进攻造成破坏情况的代表团的报告。

6. 随后的来文

4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0月6日来信(S/14719)对最近向基地设于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进行的一系列轰炸表示关切,特别是在贝鲁特巴解组织房舍附近发生的一次爆炸,据称至少炸死50人,炸伤250多人。他还表示委员会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以及它在该地区推行的政策。

43. 黎巴嫩代表12月3日来信(S/14779)转递11月25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全文。

44. 黎巴嫩代表12月14日来信(S/14792)提到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问题,并称黎巴嫩政府虽然原则上同意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期,但认为安理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使联黎部队能够实现第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包括使联黎部队部署在直到国际公认的边界的整个行动区域内。黎巴嫩代表还指出,为保证联黎部队成功地充分执行其任务,黎巴嫩政府要求,除其它事项外,由安理会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出联黎部队迄今未被准许部署的边境地区,以及部队人数至少增加1000人。

7. 1981年12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

45. 由于联黎部队任期将于12月19日届满,秘书长于12月11日提出关于自1981年6月16日至12月10日期间部队活动情况的报告(S/14789)。

46. 秘书长谈到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时指出，尽管在联合国总部和在行动地区作出了大量努力，但阻碍联黎部队任务执行的基本情况在实质上仍然和上次报告（S/14537）时一样。 秘书长指出，武装分子、实际部队及以色列国防军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之内和附近继续活动，并例举了所发生的主要事件。

47. 秘书长说，7月中旬爆发了一次严重的敌对行动，影响到联黎部队控制以外的地区，导致黎巴嫩其他地区的人民涌进联黎部队地区。 7月10日，以色列飞机恢复对联黎部队防区以北黎巴嫩南部目标的空袭，引起武装分子同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之间的猛烈交火。 7月13日和14日，以色列继续进行广泛的空袭。 7月16日和17日，以色列军舰加入射击。 7月17日以色列飞机袭击贝鲁特，造成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 各防区的交火、空袭和炮舰射击持续不断，但规模逐渐减小，直至7月24日。 秘书长强调指出，联合国总部和行动地区一直密切参与导致7月24日停火的各种安排。

48. 秘书长指出，从那时起，联黎部队已作出巨大努力以保持停火，尽管潜在的紧张局势继续存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是异常的平静。 他说，黎巴嫩南部的局势继续处于危险状态，而且基本上是不安定的。 在执行任务方面，秘书长认为，联黎部队自从成立以来就遭遇到的困难继续阻碍它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分配给它的任务。 这种执行任务所需的所有各方的充分合作仍然没有形成，虽然联黎部队所执行的实际任务的价值是肯定的。 他说，联黎部队在实际部队所控制的飞地内进一步部署的工作仍无进展，对联黎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的人员在飞地内行动自由的限制继续使联黎部队的任务更形复杂。

49. 秘书长的报告还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同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讨论了巩固停火和促进联黎部队执行任务取得进展的办法。

50. 尽管联黎部队面临所有这些困难，秘书长认为它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和活动，不仅在该地区并且在整个中东都是维持和平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他建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8. 第2320次会议(1981年12月18日)的审议经过

51. 安理会12月18日第232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789)”。

52. 秘书长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53. 主席通知安理会突尼斯代表12月18日来信(S/14804)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 主席按照第39条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54. 会议继续进行, 黎巴嫩、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爱尔兰代表发了言。

55. 马克苏德先生根据会议早些时候所作的决定发了言。

56.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理事国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4803)。

5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58. 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81年12月18日第2320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4803)以13票赞成(中国、法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0票反对, 两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获得通过, 成为第498(1981)号决议。

59. 第498(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483(1980)、488(1981)和490(1981)号决议,

“ 研究了1981年12月1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789),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注意到1981年12月14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4792),

“ 深信目前局势的恶化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 1. 重申其第 425(197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

“ (a)、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 (b)、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 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 (c)、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 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 2.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其一再提出的请有关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求;

“ 3. 重申安理会决心在联黎部队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 以便联黎部队完成其部署, 并使停火监督组织能够按照 1949 年全面停战协定不受阻碍地恢复执行其正常任务;

“4. 吁请有关各方为巩固安全理事会1981年7月21日第490(1981)号决议所要求的停火而努力，并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的行动；

“5. 吁请注意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履行职责的行动’；

“6. 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民政和军事方面复兴和重建黎巴嫩南部的努力，并特别支持黎巴嫩政府恢复对该区域的统治和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内部署大批黎巴嫩军队；

“7.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磋商，拟定一个共同的分阶段行动计划，在联黎部队本任务期限内实施，以求彻底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82年6月19日止；

“9.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联黎部队的表现、部队派遣国政府以及所有协助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和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会员国的支持；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两个月内参照1981年12月14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审查整个局势。”

60. 表决以后，秘书长发了言。

61. 苏联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62. 黎巴嫩代表再次发了言。

9. 1981年12月21日至1982年2月23日收到的来文和1982年
2月16日秘书长的特别报告

63. 突尼斯代表12月21日来信(S/14811)转递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一封信，指控以色列将其武装部队移进巴亚达、迈尔杰乌荣、沙巴和迈尔杰乌荣——万图拉地区。

64. 秘书长在1982年2月16日特别报告(S/14869)中通知安理会，自通过第498(1981)号决议以来，黎巴嫩南部维持了停火状态，但是那里的潜在紧张情势依然持续着，局势仍然是一触即发。他说，联黎部队继续面临着武装分子的渗透企图。在联黎部队部署的地区内，实际部队的侵犯活动仍未消除。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也继续受到侵犯。

65. 秘书长说，由于这些原因并鉴于第498(1981)号决议，他曾要求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到该地区访问。他告知安理会厄克特先生与黎巴嫩总统和黎巴嫩政府高级官员、巴解组织主席以及以色列政府总理和高级官员们的讨论情况，以及他同部队指挥官、参谋人员和各特遣队指挥官的讨论情况。

66. 秘书长说，部队指挥官极力建议，黎巴嫩政府也希望，联黎部队的最高员额至少应增加1,000人，以便加强目前的行动和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从事进一步部署。

67. 黎巴嫩代表2月16日来信(S/14875)确认黎巴嫩政府1981年12月14日致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出的有关联黎部队的请求。

68.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身分并代表协调局2月19日来信(S/14880)

对以色列在同黎巴嫩边境上调集战争物资与集结军队表示关切。

69. 黎巴嫩代表2月23日来信(S/14888)转递黎巴嫩议会代表团2月16日的备忘录,就安理会有关此一事项的讨论表明其对黎巴嫩南部局势的看法。

10. 第2331次会议和第2332次会议(1982年2月23日和25日)的审议经过

70. 安理会2月23日第2331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 (a) 第498(1981)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4869);

“ (c) 1982年2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875)”。

7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2. 主席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2月23日来信(S/14878),请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赋与巴解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会员国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73.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1982年2月23日第2331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1票赞成(中国、圭亚那、爱尔兰、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74. 主席还告诉安理会约旦代表2月23日来信(S/14883)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

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第39条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75.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黎巴嫩部队的特别报告(S/14869)和2月16日黎巴嫩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875)。

76. 安理会开始审议此项目，黎巴嫩和约旦代表发了言。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马克苏德先生根据会议早些时候所作的决定发了言。

77. 在2月25日第233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8. 安理会继续审议此项目，爱尔兰、苏联、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79. 安理会然后就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4890)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2月25日第2332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890)以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西班牙、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0票反对，2票弃权(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501(1982)号决议。

80. 第501(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和498(1981)号决议，

“根据第498(198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中决定审查整个局势的第10段，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4869)，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875)，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审查了整个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关于联黎部队的最高员额应予增加这一点，乃是联黎部队指挥官的强烈建议，也是黎巴嫩政府的希望；秘书长充分支持关于要求将联黎部队的军力增加一千人的建议。

“1. 重申其第425(1978)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S/12600和S/12606)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S/12607)，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决定核可秘书长(在S/14869号文件第6段中)的建议，立即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军力自约六千人增加至约七千人，以加强现有活动，并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原则作进一步部署；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12611)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总的指导原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为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行动自由、通讯便利和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对企图以强制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之行为进行抵抗’。

“4. 促请秘书长再度努力，恢复1949年3月23日黎巴嫩与以色列的全面停战协定，特别是及早召开混合停战委员会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有关各方商讨，务求在1982年6月10日前，提出一项关于会同黎巴嫩政府进一步推动分阶段行动计划所需条件的报告；

“6.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两个月内就整个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1. 表决后，波兰、法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82.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3. 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4. 黎巴嫩代表再次发了言。

85. 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再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 1982年3月1日至5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1982年4月25日秘书长的特别报告

86. 秘书长3月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899)通知安理会有关第501(198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批准立即增加联黎部队的人数。

他参照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打算经过通常的磋商后，请法国为该部队提供一步兵营，请其他部队派遣国按需要增加其特遣队人数，并请求增加部队现有后勤和维修单位的人数。

87. 主席在 3 月 11 日的信(S/14911)中答复秘书长 3 月 1 日的来信(S/14899)，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国已举行协商审议此事，并同意其信中提及的各项建议。他说苏联代表强调指出遴选联黎部队的特遣队时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重要性。联合王国代表强调与安理会和各有关方面进行协商，铭记着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遴选

88. 黎巴嫩代表 4 月 10 日来信(S/14962)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军队大批集结在黎巴嫩——以色列边界，和“以色列官方一再威胁”要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

89. 黎巴嫩代表 4 月 21 日来信(S/14989)通知安理会以色列空军对贝鲁特南部沿海地区和西屯东北地区展开了广泛的空袭。初步报告表明伤亡惨重，平民财产遭到严重破坏。他要求安理会进行紧急协商，以便确定可立即采取何种适当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局势进一步恶化。

90. 日本代表 4 月 22 日来文(S/14994)转递日本外务省情报文化局局长关于以色列轰炸黎巴嫩南部一事的声明。

91. 4 月 22 日，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以各成员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S/14995)：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注意到 1982 年 4 月 21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的来信(S/14989)，以及秘书长的口头报告和他 1982 年 4 月 21 日的呼吁，呼吁内容如下：

“秘书长极为关切地获悉以色列今天空袭了黎巴嫩。

“他迫切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敦促所有各方力行克制，以便能完全恢复并保持 1981 年 7 月以来所基本实施的停火。”，

“ 1. 根据 1981 年 7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0(1981) 号决议，迫切要求停止一切武装攻击和危及 1981 年 7 月 24 日以来事实上的停火的违规行为，并警告不得再发生任何违反停火的行为；

“ 2. 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其维持和平的责任，促请它们努力巩固停火。”

92. 秘书长按照第 501(1982) 号决议于 4 月 25 日提交一份特别报告(S/14996)，报告强调指出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仍然是一触即发。他指出，虽然 1981 年 7 月实行的停火安排大体上得到遵行，但未获解决的紧张状态已导致了该地区实实在在的全面敌对行动一触即发的危险。他提及 4 月 21 日以色列对黎巴嫩的空袭，以及他当日发出的呼吁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敦促各方力行克制。他强调说，停火虽然重要，但不能作为联黎部队完成其使命的替代办法，而过去两个月来这方面无甚进展。

93.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加纳、爱尔兰、尼泊尔和挪威已同意增加它们在联黎部队特遣队的人数。他还通知安理会他已要求法国当局派遣一营士兵，约 600 人。他说，依照第 501(1982) 号决议，他已指示停战监督组织主任与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接触，以求恢复 1949 年 3 月 23 日的全面停战协定，并举行一次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先期会议。

94. 关于黎巴嫩政府分阶段的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方面，秘书长说，联黎部队司令已倡议举行一系列会议，以便谋求对某些先期步骤的支持，这些步骤将切实表现各方与联黎部队合作的愿望，也有助于减轻当地的紧张局势。他宣称部队为此一仍然危险的情势提供了克制和稳定的一项关键因素。

95. 苏联代表 4 月 26 日来信(S/15005) 转递塔斯社 4 月 22 日就以色列空袭黎巴嫩所发表的声明。

96. 蒙古代表 5 月 3 日来信(S/15034) 转递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就以色列空袭黎巴嫩发表的声明。

97. 黎巴嫩代表 5 月 10 日来信(S/15064 和 Corr.1) 指控以色列 5 月 9 日对

黎巴嫩领土进行空袭，据初步报告，至少有11人死亡，37人受伤并对财产造成非常严重的破坏。他指出，黎巴嫩政府保留权利，如果局势进一步恶化，将按照《宪章》有关规定提议采取紧急措施。

98. 以色列代表5月10日来信(S/15066) 提请注意他所称的巴解组织最近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平民的袭击，并称以色列政府自认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国民的生命和安全。

99. 黎巴嫩代表5月17日来信(S/15087) 澄清黎巴嫩政府就黎巴嫩南部停火问题的立场，认为黎巴嫩不属于停火的当事方，因为它并不是停火之前敌对的当事方。他指出，黎巴嫩欢迎停止敌对行动，并宣布支持停火的巩固，至今仍然如此。

100. 以色列代表5月27日来信(S/15132) 答复黎巴嫩代表的来信(S/15087)，反对该信中所陈述的立场。

12. 召开会议的请求

101. 黎巴嫩代表6月4日来信(S/15161) 指控以色列军用飞机连续轰炸贝鲁特城不下九次之多，以色列军队和以色列飞机开始射击黎巴嫩南部纳巴提亚以北地区，伤亡人数不详。他要求安理会进行紧急审议。

102. 黎巴嫩代表同日另一封来信(S/15162) 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103. 6月4日，主席在同安理会各成员进行协商之后，受权代表这些成员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关切地得悉今天在黎巴嫩发生的严重事件，以及这些事件所造成的人命伤亡和破坏。安理会主席和成员向当事各方紧急呼吁严格遵守从1981年7月24日起实行的停火，立即停止可能刺激局势恶化的任何敌对行为。”

13. 第2374次至第2377次会议(1982年6月5日至8日)的审议经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4. 安理会6月5日第2374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

10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06. 主席提请注意约旦代表6月5日来信(S/15166), 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讨论。他还说, 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提出的, 但如经安理会核可, 则这项邀请赋与巴解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会员国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107. 美国代表就此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1982年6月5日第2374次会议上, 这项提案以11票赞成(中国、圭亚那、爱尔兰、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 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3票弃权(法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获得通过。

108.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 6月5日约旦代表来信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 主席根据第39条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09. 秘书长发了言。

110. 日本代表介绍了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5168)。

111. 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6月5日第237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16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08(1982)号决议。

112.第508(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1(1982)号决议，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1982年6月4日的两封信(S/15161和S/15162)，

“深切关注黎巴嫩国内和黎巴嫩—以色列边境地区目前局势的恶化及其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严重关注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遭到侵犯，

“重申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于1982年6月4日发表的声明(S/15163)和秘书长于1982年6月4日发出的紧急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要求冲突的所有各方至迟在1982年6月6日星期日当地时间06 00时以前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2. 请所有能够起影响作用的会员国对有关各方运用其影响力，以使安全理事会第490(1981)号决议所宣布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决定得到尊重；

“3.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和遵守，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八小时以内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3.表决后，联合王国和爱尔兰代表发了言。

114.安理会继续讨论，黎巴嫩、苏联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身份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听取了第2374次会议根据第39条邀请的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15. 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6. 秘书长依照第 508(1982)号决议，于 6 月 6 日提出一份报告(S/15174)，内称他已紧急呼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还说巴解组织代表重申保证停止跨越黎巴嫩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行动，以色列代表也通知他说虽然以色列的行动是为了行使自卫权，但仍将把第 508(1982)号决议提交以色列内阁。

117.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敌对行动已经升级到了危险地步，以色列部队已开进黎巴嫩南部。他转达了联黎部队指挥官发来的消息。

118. 在 6 月 6 日第 2375 次会议上，除原来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19. 秘书长发了言。

120. 爱尔兰代表介绍了爱尔兰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5171)。

121. 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122. 安理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237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17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09(1982)号决议。

123. 第 509(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和 508(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述的局势，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1. 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2.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508(198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它们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3.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其接受本决议与否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4.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

124. 表决后，美国、圭亚那、中国、苏联和波兰代表发了言。

125. 第2374次会议邀请的马克苏德先生发了言。

126. 埃及代表也发了言。

127. 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28. 秘书长依照第509(1982)号决议于6月7日提出报告(S/15178)，通知安理会他已将第509(1982)号决议转交以色列和黎巴嫩外交部长，并转交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报告载有从黎巴嫩、以色列和巴解组织收到的复文。

129. 安理会6月8日第2376次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

130. 秘书长发了言。

131. 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132. 安理会6月8日第2377次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

133. 西班牙代表发了言，他在发言中介绍了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5185)。

134. 第S/15185号文件内所载的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6月7日的报告(S/15178),

“还注意到载于S/15178号文件中黎巴嫩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给秘书长的两份肯定性的复文;

“1. 谴责以色列不遵守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2. 促请当事各方严格遵守《1907年海牙公约》规定的各项规则;

“3. 重申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4. 再重申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508(198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它们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5. 要求必须在六小时内遵照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决定在不遵守规定时,再度召开会议,审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实际方法和途径。”

135. 安理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82年6月8日第2377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5185)获14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由于安理会一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136. 表决后, 美国、爱尔兰、日本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137.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马克苏德先生根据2374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发了言。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138.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39. 主席以法国代表身份发了言。

14. 1982年6月4日至15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140. 约旦代表6月4日来信(S/15164)转递巴解组织观察员的来信,他指控以色列于6月4日对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发动连续的轰炸。

141. 古巴代表6月5日来信(S/15165)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6月5日就以色列袭击贝鲁特巴勒斯坦难民营一事的来信。

142. 阿曼代表6月6日来信(S/15170)以联合国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向安理会表示由于以色列蔑视第508(1982)号决议,以及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领土,已经造成严重局势。

143. 沙特阿拉伯代表6月7日来信(S/15180)转递沙特阿拉伯国王、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哈立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陛下关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来信。

144. 埃及代表6月7日的普通照会(S/15183)转递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关于最近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事件的正式声明。

14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6月8日来信(S/15186)转递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关于“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声明。

146. 苏联代表6月9日来信(S/15187)转递6月7日塔斯社的声明,该声明反映苏联的立场,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

14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6月8日来信(S/15188)表示委员会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南部的最严重关切。

148. 斐济代表6月10日来信(S/15190)转递斐济政府6月8日就最近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事件所发表的声明。

149. 比利时代表6月10日来信(S/15195)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外交部长6月9日于波恩发表的声明,声明表明他们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立场。

150. 蒙古代表6月10日来信 (S/15197) 转递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所发表的声明。

151. 古巴代表6月11日来信 (S/15200) 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就黎巴嫩局势发表的新闻公报。

152. 尼日尔代表6月10日来信 (S/15209) 转递尼日尔政府6月8日就黎巴嫩目前局势发表的新闻公报。

153. 新加坡代表6月11日来信 (S/15210) 转递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就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发表的声明。

154.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6月11日来信 (S/15211) 转递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6月8日就“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发表的声明。

155. 伊拉克代表6月14日来信 (S/15220) 转递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紧急会议6月11日就“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问题”发表的公报。

156. 巴基斯坦代表6月15日来信 (S/15221) 转递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就黎巴嫩局势发表的声明。

15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6月15日来信 (S/15222) 表示该委员会对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大部分领土的最严重关切。

158. 苏联代表6月15日来信 (S/15223) 转递苏联政府6月14日发表的声明，该声明要求为了中东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广泛利益采取紧急有效措施，以制止侵略、实现停火和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领土撤出。

159. 中国代表6月15日来信 (S/15224) 转递中国政府6月15日就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所发表的声明。

160. 塞浦路斯代表6月15日来信 (S/15225) 转递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6月10日就黎巴嫩局势所通过的决议。

15. 1982年6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

161. 由于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于6月19日期满，秘书长于6月10日就部队1981年12月11日至1982年6月3日的活动情况提出一份报告(S/15194)。

162. 秘书长谈到黎巴嫩南部局势时提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分子、实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之内和附近继续活动，并述及所发生的各项主要事件。他说在联合国总部和活动地区都已作出很大努力，谋求维持1981年7月24日开始生效的停火，并力求在发生敌对行动后恢复停火。秘书长强调由于部队兵力增加，在部署方面已作了重大改动。秘书长说，4月21日和5月9日以色列飞机袭击黎巴嫩境内目标，并说由于该地区局势仍然极其动荡不定，他利用一切机会敦促当事各方力求克制。

163. 秘书长报告6月11日增编(S/15194/Add. 1)和6月14日增编(S/15194/Add. 2)分别谈到6月4日至10日和6月11日至13日发生的各项事件。秘书长说，尽管黎巴嫩当前局势充满困难和危险，所有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仍坚守他们的阵地。虽然以色列部队对联黎部队在岸边公路和飞地的活动施加种种限制，但联黎部队总部仍然恢复了同各营的通讯联络和对它们的供应。他说，联黎部队还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竭力向该地区的人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的援助。

164. 秘书长说，尽管黎巴嫩南部局势发生根本变化和具有内在的危险，联黎部队的军队继续执行它们的任务。他认为如果第509(1982)号决议的条款能够执行，联黎部队就能够对安理会所定的目标作出有用的贡献。可是，为了联黎部队有效地完成任务，则需要安理会对该部队在当前局势下的职权范围有一明确的规定，也需要各方给予充分的合作。秘书长说，黎巴嫩政府已经表示意见，认为在按照第509(1982)号决议进一步审议局势以前，联黎部队应继续驻在该地区。

B、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I. 1981年11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

16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将于11月30日结束,秘书长于11月20日提出了一个关于该部队从1981年5月21日至11月20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报告(S/14759)。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在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仍然平静无事,没有发生严重的事故。

166. 秘书长说,虽然目前这一地区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象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得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167. 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理事会再次把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82年5月31日为止。他并指出有关政府已表示同意。

2. 第2311次会议(1981年11月23日)的审议经过

168. 安理会11月23日第2311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759)”。

169.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4761),并建议将此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 在1981年11月23日第231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以14票赞成(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0票反对, 获得通过, 成为第493(1981)号决议。 一个成员国(中

国)没有参加表决。

170. 第 493(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759),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2 年 5 月 31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71. 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 493(1981)号决议发表了下列补充说明(S/14764 号文件):

“如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759)第 27 段中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3. 随后的来文

172. 秘书长在 1982 年 4 月 28 日的信(S/15019)中告知安理会主席,观察员部队的指挥官,芬兰的厄基·凯拉少将提出辞呈,他打算经过通常的协商后,任命瑞典的卡尔·居斯塔夫·斯塔尔少将自 1982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观察员部队的指挥官。

173.主席在4月30日的信(S/15020)中答复秘书长4月28日的信(S/15019),并通知秘书长说,安理会协商审议了这件事,对任命斯塔尔少将为观察员部队指挥官的建议表示同意。

4. 1982年5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

174.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将于5月30日结束,秘书长于5月20日提出了一个关于该部队于1981年11月21日至1982年5月20日的活动情况报告(S/15079)。秘书长指出,观察员部队在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继续平静无事,没有发生严重的事故。

175.秘书长指出,虽然目前这一地区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象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得到全面的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176.在当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留驻该地区。因此他建议理事会再次把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82年11月30日为止,他并指出,有关政府已表示同意。

5. 第2369次会议(1982年5月26日)的审议经过

177.安理会5月26日第2369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079)”。

178.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S/15118),并建议将此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 在1982年5月26日第236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11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06(1982)号决议。

179. 第506(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079),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1982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 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80. 主席代表安理会, 就第506(1982)号决议发表了下列补充说明(S/15124):

“如所周知,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079)第28段中说: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 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 除非和直到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 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1981年6月19日至12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181. 1981年6月19日至12月14日期间, 安理会从各种来源收到了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问题的好几个方面的一系列来文。

182. 以下几件来文的主题是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没收阿拉伯土地和建立移民点的政策。

18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6 月 19 日来信 (S/14566), 提到最近有关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设立新的移民点的各项报道, 并转递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联盟移民点事务司发出的一份题为“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移民点——战略、政策和计划”的文件。他说, 这份文件使人确信无疑以色列打算吞并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184. 约旦代表 7 月 10 日来信 (S/14585), 摘引了《耶路撒冷邮报》6 月 22 日刊载的一篇题为“耶路撒冷批准庞大的住房计划”的文章, 并说在这块几乎全属阿拉伯的土地上批准的住房计划会根本改变被占领西岸的心脏地区的地理、人口和历史景观。

185. 约旦代表又于 7 月 22 日和 8 月 27 日来信 (S/14615 和 S/14657), 指控以色列进一步没收阿拉伯土地, 并列出 6 月和 7 月份以色列没收阿拉伯土地和建立移民点的活动。

186. 以色列代表 10 月 2 日来信 (S/14715), 提到关于以色列要在地中海和死海之间建造水管的各次来文, 并转达一些资料说明这项工程对以色列和该地区的好处。

18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10 月 15 日来信 (S/14730), 提到他所谓的最近的新闻报道, 这些报道透露以色列政府准备在西岸设立四个新的移民点以及扩建和“加强”现有的移民点。他还说, 联合国,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步骤, 以保护国际社会免受以色列这种蔑视世界舆论和国际法的态度所带来的危险。

188. 关于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 1981 年 6 月 23 日的一份说明 (S/14567) 转递了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通过的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第 1 A 和 B (XXXVII) 号决议。

189.另一些来文的主题是以色列当局所做影响到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居民人权的活动。

190.约旦代表7月14日来信(S/14592)，转递《每日卫报》6月5日发表的一篇题为“占领14年后的占领区”的文章，文中描述了降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被占领领土之上的命运，令人毛骨悚然。

191.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7月15日来信(S/14593)，表示委员会极为关切据他说以色列完全忽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情况，在以色列报刊中几乎天天可以找到这种事例。他说，据报道，占领当局继续干涉被占领领土的教育事业，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掠取土地建立新的移民点。最近的这种措施是亵渎海法的穆斯林墓地，掘出3,000具尸体以清出场地供建筑行政办公室和商业中心。

192.约旦代表8月19日来信(S/14633)，指控以色列攻击西岸阿拉伯职业和高等教育机构，最新的一次事例结果封闭了希布伦行政区的希布伦技术工程学院。信后附有1977年建立该学院的希布伦行政区大学毕业生协会给约旦政府的备忘录。

193.约旦代表8月19日来信(S/14634)，指控以色列当局已禁止向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各城市、慈善机构或其他团体提供任何援助。他说，没有这种援助，这些不可或缺的机构都会终止基本必要的服务，进一步摧残这些地区居民的生机。

194.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8月24日来信(S/14641)，就同一主题转达委员会的严重关切和强烈抗议，他还说，对阿拉伯资金的这一新禁令势将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并严重影响到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本已艰困的社会和经济生活。

195.突尼斯代表11月6日来信(S/14747),转递了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一封信,该信指控以色列以建立西岸新的民政机关为借口,强行委任一名新的军人总督,这一行动已引起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广泛抗议。他还说,示威停止后,以色列军队仍然攻击比尔泽特大学的巴勒斯坦学生并封锁校区,因而引起了新的示威。

196.突尼斯代表11月16日来信(S/14753),转递了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两封信,信中指控以色列当局顽固地延长对比尔泽特大学的封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措施。

197.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1月13日来信(S/14754),就同一主题表示委员会深为关切以色列当局对西岸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措施。

198.以色列代表11月18日来信(S/14760),指控巴解组织在他所谓的“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区”对阿拉伯领导人发动政治暗杀和恐吓运动。

199.各方来文中提出的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另一个问题是,指称以色列侵犯耶路撒冷神圣的历史和宗教处所。

200.约旦代表1981年9月8日来信(S/14684),指控以色列最近在尊贵的谢里夫神圣处所之内的阿克萨清真寺下面进行危险的深入挖掘,他说,挖掘已严重到清真寺有完全倒塌的危险。在这方面,约旦代表转递了约旦外交部长的函件、以色列在清真寺周围挖掘情况地图、阿克萨清真寺重建委员会驻地工程师的报告和耶路撒冷市长鲁希·哈提卜先生的信。

201.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9月17日来信(S/14695),表示委员会深为关切他所谓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行动,即在谢里夫神圣处所之下的隧道里继续挖掘,这也危害到附近的其他伊斯兰建筑物。

202.以色列代表9月24日来信(S/14708),否认约旦9月8日来信(S/14684)中的指控,并说所做的工作只是补漏,耶路撒冷城内从西墙到圣殿山的一条古道现为蓄水池,该池漏水渗透了西墙的砖石,因此才打开、清理、再封闭并恢复原状,而且没有再把它打开的计划。

203.秘书长11月17日的说明(S/14755),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关于在东耶路撒冷进行挖掘的最近事态发展”的第36/15号决议,并引述了该决议第4段。

204.11月20日,秘书长按照第36/15号决议第5段提出一份报告(S/14762),其中载列1981年10月31日他给以色列常驻代表的照会和他于11月16日收到的复信。

205.以色列代表在复信中说,关于清理耶路撒冷城内从西墙通往圣殿山的通道这件事的真实情况,在他9月24日的信(S/14708)和他10月26日和28日在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发言中,已作了确切说明。因此,他说,第36/15号决议中的结论和要求都是绝对没有根据的。

206.有三项来文和一项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的请求的主题是,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内所采取的措施。

20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1981年6月22日的普通照会(S/14569)中,指控以色列当局继续对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实行种种恐吓、压迫、强制和施虐办法,以迫使他们放弃国籍变成以色列公民。

20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7月9日的普通照会(S/14583)中,转递了戈兰高地叙利亚公民30名杰出的主要代表所通过和散发的国家文件,其中表明他们对以色列的占领及以色列设法消除他们的民族独立性的一贯努力所持的立场。

209.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12月14日来信(S/14791),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以色列政府对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实施以色列法律的决定。

2. 第2316次至第2319次会议(1981年12月16和17日)的
审议经过

210. 安理会12月16日第2316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1年12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791)”。

21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埃及、科威特、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越南。

212. 主席通知安理会突尼斯代表12月16日来信(S/14795), 信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 主席按照第39条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了邀请。

213.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 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埃及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2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15. 在12月16日第2317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216.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 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 古巴、黎巴嫩、苏联、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西班牙、突尼斯、巴拿马、法国、沙特阿拉伯、爱尔兰、越南和印度。按照第2316次会议所作的决定, 马克苏德先生也发了言。

217. 在12月17日第2318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218. 继续进行讨论，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土耳其、扎伊尔、南斯拉夫、尼日尔、菲律宾、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19. 在12月17日第231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20.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代表的发言，主席也以乌干达代表的身分发言。

221. 在短暂休会后，主席提请注意在协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S/14798)。

222. 随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1年12月17日第231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79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97(1981)号决议。

223. 第497(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4791号文件所载1981年12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

“1. 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3. 决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4. 请秘书长在两星期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会就将在1982年1月5日以前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224. 表决后，美国、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25. 以色列代表又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 1981年12月15日至1982年1月8日收到的其他来文和报告

226. 1981年12月15日至1982年1月8日期间，安理会收到了下列各会员国转递正式声明的文件，反映各该国政府反对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加于戈兰高地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决定：

罗马尼亚—12月16日来信 (S/14796)；

日本—12月15日普通照会 (S/14797)；

马来西亚—12月17日来信 (S/14800)；

阿富汗—12月16日普通照会 (S/14801)；

苏联—12月21日来信 (S/14813)；

马达加斯加—12月22日来信 (S/14815)；

蒙古—1月5日来信 (S/14825)；

贝宁—1月7日来信 (S/14827)；

塞浦路斯—1月15日普通照会 (S/14838)。

227. 联合王国代表12月17日来信 (S/14807)，提请注意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外交部长12月15日在伦敦发表的声明，他们对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加于在戈兰高地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一事表示强烈的遗憾，并指出这一步骤破坏了执行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可能性，而且一定会使在中东谋求一项全面的和平解决变得更加复杂。

2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12月18日的普通照会 (S/14808) 中说，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表示彻底反对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

构强加于戈兰高地的决定，已发动了全面的罢工和示威。

229. 12月21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6/226 B号决议和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了一份报告(S/14805和Corr. 1)。秘书长说，他已就上述两项决议的执行问题同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进行了接触，以色列代表通知他说，以色列政府的立场仍然同该代表12月17日在安理会第2319次会议上发言所说的一样。

230. 12月31日，秘书长按照第497(198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提出了另一份报告(S/14821)。秘书长的报告载列了他于12月21日向以色列代表发出的普通照会，其中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以色列政府就执行第497(1981)号决议所已采取或预计采取的行动，报告还载列了从以色列代表收到的12月29日的普通照会。以色列代表的答复中叙述了1948年以来的事态发展。他还说，以色列愿意无条件同叙利亚，象同其他邻国一样进行谈判，以便按照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建立持久的和平。他指出，戈兰高地法律不阻碍或妨害这种谈判。

231. 古巴代表1982年1月6日来信(S/14829)，转递不结盟国家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公报，其中谴责以色列关于戈兰高地的行动，并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以迫使以色列将一切被占领叙利亚领土的全部主权交回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32. 约旦代表1月8日来信(S/14828)，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1月7日的信，该信要求：鉴于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之后又兼并戈兰高地，安理会应采取更坚决、更有力、更有效的措施来对付以色列。

4. 第 2322 次至第 2330 次会议 (1982 年 1 月 6 日至 28 日) 的审议经过

233. 安理会 1 月 6 日第 2322 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a) 第 497(1981)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 (S/14821)”。

23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斯里兰卡、也门和南斯拉夫。

235. 主席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 1 月 5 日来信 (S/14823), 信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 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本项目的辩论。 他还说, 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提出的, 但如经安理会核可, 则这项邀请赋予巴解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会员国根据第 37 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236.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 在 1982 年 1 月 6 日第 2322 次会议上, 这项提案以 11 票赞成 (中国、圭亚那、爱尔兰、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 1 票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3 票弃权 (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获得通过。

237. 主席又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 1 月 5 日来信 (S/14824), 信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 主席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了邀请。

238.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 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塞内加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2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又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40. 在1月7日第232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241.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民主也门、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古巴代表的发言。按照第2322次会议所作决定，马克苏德先生也发了言。

242. 在1月8日第232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匈牙利、伊拉克、巴基斯坦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3. 继续审议本项目，也门、阿尔及利亚、印度、苏丹、南斯拉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巴解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44. 在1月11日第232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希腊、蒙古、尼加拉瓜、葡萄牙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5.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卡塔尔、匈牙利、尼加拉瓜、希腊、越南和摩洛哥代表的发言。

246. 在1月12日第232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辩论，圭亚那、保加利亚、蒙古、葡萄牙和阿富汗代表发了言。

247. 按照第2322次会议所作决定，马克苏德先生又发了言。

248. 在1月13日第232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49. 继续讨论本项目，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阿曼、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250. 在 1 月 1 4 日第 2328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听取了约旦、波兰、多哥、布隆迪、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

251.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52. 波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253. 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的代表又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54. 美国代表发了言。

255. 按照第 2322 次会议所作决定，马克苏德先生发了言。

256. 在 1 月 2 0 日第 2329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林纳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57. 主席还提请注意约旦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S/14832/Rev. 1) ， 该草案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回顾其第 497(1981)号决议，

“ 审议了分别载于 S/14805 和 Corr. 1 号和 S/14821 号文件内的 1 9 8 1 年 1 2 月 2 1 日和 3 1 日秘书长的报告，

“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中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行该决议，安理会就召开紧急会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 考虑到大会 1 9 8 1 年 1 2 月 1 7 日第 36/226B 号决议，

“ 回顾大会 1 9 7 4 年 1 2 月 1 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中界定侵略行为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断定以色列自1967年6月以来一直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加以兼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按照《宪章》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决议；

“2. 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断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所采取的措施，最后发展到于1981年12月14日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构成了侵略行为；

“3.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考虑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务使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兼并无效，并在各方面不对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或协助，或与之进行任何合作，以期制止以色列的兼并政策和兼并行径；

“4. 又决定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本项决定；

“5. 考虑到《宪章》第二条第六项所述的原则，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

“6. 请联合国所有其他机关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及其成员，在它们与以色列的关系上遵行本决议的规定；

“7. 决定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58.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格林纳达、扎伊尔、乌干达、主席以苏联代表身分、爱尔兰和美国。

259. 随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1月20日第232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832/Rev. 1)获得9票赞成(中国、圭亚那、约旦、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5票弃权(法国、爱尔兰、日本、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260. 表决后，联合王国、法国、日本、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的代表发了言。

261. 秘书长发了言。

262. 在1月28日第233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约旦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4848)。

263. 安理会恢复审议本项目，听取了约旦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264. 随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1月28日第233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848)以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0票反对，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00(1982)号决议。

265. 表决后，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发了言。

266. 波兰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67. 第500(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Agenda/2329/Rev. 1号文件所载的安理会第2329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

“考虑到由于各常任理事国在第2329次会议上没有达成全体一致意见，因此安理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审查S/Agenda/2329/Rev.1号文件所载的问题。”

5. 1982年1月25日至3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68. 古巴代表在1月25日的普通照会(S/14849)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同一天在纽约开会时通过的公报，其中该运动成员国对于以色列拒绝撤销其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兼并，而安全理事会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行动对付以色列，表示严重关切。

269. 以色列代表1月28日来信(S/14852)，提到第500(1982)号决议，并说只要大会常会尚未闭会，就没有理由举行特别会议，包括紧急特别会议。

270. 约旦代表1月27日来信(S/14858)，抗议以色列住房部迁往东耶路撒冷，并就此事转递了1月12日约旦负责被占领领土事务大臣给约旦外交大臣的信。

271. 约旦代表2月2日来信(S/14859)，说明他所谓的1981年11月和12月间以色列在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没收、殖民和并吞巴勒斯坦土地的最新行动。

2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2月18日来信(S/14876)，指控以色列对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国民进行一连串蛮横镇压，包括逮捕和监禁许多领导人，没收更多土地以建立以色列移民点。以色列代表3月19日的答复(S/14914)，否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指控。

27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2月18日来信(S/14879)，他说，据《约纽时报》2月17日报导，以色列决定再次封闭比尔泽特大学并逮捕50名学生和教师，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

274. 关于同一问题，约旦代表2月23日来信（S/14884），转递了巴解组织观察员2月18日的信。

275. 秘书长在2月24日的说明（S/14889）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第36/150号决议，并特别引述了该决议第2段。

2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3月2日来信（S/14893），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所谓的因以色列在叙利亚被占领的戈兰高地推行的政策和做法而引起的事态发展，包括封闭该地区和减少对戈兰各村庄的供水，作为迫使公民停止总罢工的手段，总罢工是为了抗议强加给他们的以色列法律、行政机构和管辖权。

277. 秘书长在3月3日的说明（S/14894）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6/147号决议，并引述了该决议第15段的一部分。

278. 约旦代表3月3日来信（S/14895），提出一份清单，开列他所谓1982年1月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没收、殖民和并吞巴勒斯坦土地的最近行为。

27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3月8日来信（S/14897），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所谓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侵犯人权的情事，《纽约时报》2月27日报道了一些事例。

280. 以色列代表3月17日来信（S/14910），指控巴解组织在他所谓的“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区”对阿拉伯领袖进行系统化的恐吓运动，他还说，最近的事例是对拉马拉区比士尼亚村一个村协成员的家开枪。

281. 约旦代表3月19日来信（S/14912），转递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信中抗议耶路撒冷以北比雷市的民选市议会强行占领和解散。

282. 约旦代表3月22日来信（S/14916），就同一问题转递巴解组织观察

员的两封信，内容据约旦说是关于比雷市议会被强行解散后，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被占领领土的严重局势。

283. 3月22日约旦代表以联合国内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来信(S/14917)，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他所谓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严重和迅速恶化的局势。

6. 第2334次、第2338次、第2340次、第2344次和第2348次会议
(1982年3月24、26和30日以及4月1日和2日)的审议经过

284. 安理会3月24日第2334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3月22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17)”。

28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埃及、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86. 主席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3月23日来信(S/14920)，信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他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赋予巴解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会员国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287. 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2年3月24日第2334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1票赞成(中国、圭亚那、爱尔兰、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288. 主席又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3月23日来信(S/14921)，信中要求按照暂

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第 39 条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了邀请。

289.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听取了约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安理会还按照早先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在讨论过程中，约旦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按照会议早先的决定，马克苏德先生又发了言。

290. 在 3 月 26 日第 2338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摩洛哥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1. 安理会恢复审议本项目，约旦、摩洛哥、苏联、土耳其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约旦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92. 在 3 月 30 日第 2340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和伊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3.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伊朗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94. 在 4 月 1 日第 2344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5.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约旦、越南、印度、南斯拉夫、伊拉克、也门、古巴、孟加拉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

296. 巴解组织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97. 在 4 月 2 日第 2348 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民主也门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8. 主席提请注意约旦提出的决议草案 (S/14943)，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2年3月22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4917)，

“1. 谴责以色列当局在对戈兰高地采取措施后对巴勒斯坦居民实施的各项措施，例如撤免民选市长和侵犯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的自由和权利，这种做法只会损害和平的前景；

“2.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取消其解散由选举产生的比雷市市议会的决定和将纳布卢斯和拉马拉两市市长从其职位上撤除的决定；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全部规定继续全面对一切被占领领土适用；

“4. 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其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加沙地带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实施的违反《日内瓦公约》的一切措施；

“5. 要求秘书长至迟在1982年4月7日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299. 安理会继续辩论，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300. 随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4月2日第234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943)获得13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扎伊尔)，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301. 表决后，联合王国、美国、法国、爱尔兰、日本、西班牙、波兰的代表，主席以扎伊尔代表身份，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巴解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7. 1982年3月24日至4月13日

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302. 约旦代表3月24日来信(S/14923), 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3月23日的信, 信中提到以色列当局解散西岸比雷市议会一事, 并进一步指控以色列对西岸和加沙地带人民实施“野蛮镇压政策”。

303. 约旦代表3月24日来信(S/14924), 转递巴解组织观察员3月23日的信, 信中指控以色列对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镇压行动, 包括以军事法庭传讯阿拉卜塔市市长, 控告他拥有禁报和参与了西岸民选市长的一次会议。

304. 约旦代表3月25日来信(S/14928), 控诉他所谓的以色列犹太殖民者亵渎神圣的穆斯林神庙的新浪潮, 并指控说, 3月2日15名犹太人自称“圣殿山受托者”, 配备机枪和刺刀, 突袭阿克萨清真寺, 杀伤了一名守卫。

305. 约旦代表3月25日来信(S/14930), 转递巴解组织观察员同一天的信, 信中指控以色列对纳布卢斯和拉马拉两市市长施加暴行, 两市长都被逮捕和撤销依法当选的职务。

306. 以色列代表3月31日来信(S/14938), 指控巴解组织加紧对他所谓的“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区”的那些表示希望同以色列和平相处的巴勒斯坦领袖进行政治恐吓运动, 并说希布伦地区一名村协成员的汽车被设置地雷, 该成员被炸成重伤。

307. 摩洛哥代表4月2日来信(S/14952), 请求散发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给秘书长的电报, 其中谴责以色列解散民选的市议会和将以色列民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领土。

308. 4月5日, 秘书长就大会1982年2月5日通过的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第ES-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S/14953)。

309. 秘书长报告说, 他于2月19日向所有会员国、非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递送了该决议案文, 提请注意该决议第16段。他说, 截至4月5日, 已收到

下列各国政府的答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埃及、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联。还收到下列机构的答复：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310. 摩洛哥代表4月12日来信(S/14967)，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请求，请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他所谓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圣城耶路撒冷正在发生的严重事件。

311. 伊拉克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4月13日来信(S/14969)，代表该组织成员国重申召开会议的请求。

8. 第2352次至第2357次会议(4月13-20日)的审议经过

312. 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13日第2352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4月1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67)

“1982年4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69)”。

31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摩洛哥、伊拉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14. 主席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4月13日来信(S/14970)，信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他还说，这项提案虽然不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经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赋予巴解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会员国根据第37条应邀参加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315.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2年4月13日第2352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1票赞成(中国、圭亚那、爱尔兰、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316. 主席又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4月13日来信(S/14971)，信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第39条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了邀请。

317.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摩洛哥、约旦、以色列、美国和伊拉克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约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18. 在4月14日第235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319.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和约旦代表发了言。按照第2352次会议所作决定，安理会也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20. 在4月15日第235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日尔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21.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塞内加尔、尼日尔、印度尼西亚、几内亚、土耳其、伊朗、苏丹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22. 在4月16日第235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323. 安理会恢复审议议程上的本项目，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国和约旦的代表发了言。以色列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他还行使

答辩权发了言。巴解组织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24. 在4月19日第235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吉布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325. 继续辩论，苏联、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索马里和吉布提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苏联、约旦、以色列和美国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西班牙代表就程序事项发了言。

326. 在4月20日第235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327.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由伊拉克、约旦、摩洛哥和乌干达提出的决议草案(S/14985)，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1982年4月12日摩洛哥常驻代表转达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的要求的信(S/14967)，

“考虑了1982年4月1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伊拉克代表的信(S/14969)，

“听取了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的电文和各国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其中反映了对人类至圣处所之一哈拉姆沙里夫遭到亵渎的一致愤慨，

“注意到耶路撒冷伊斯兰高级理事会关于持械以色列人在哈拉姆沙里夫圣区内向礼拜信徒开火的声明(S/14982)，

“铭记着耶路撒冷的独特地位，以及特别是对城中圣地的精神和宗教重要性加以保护和保存的必要，

“回顾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特性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1982年4月11日冒犯耶路撒冷哈拉姆沙里夫神圣处所的亵渎行

为以及向礼拜信徒开火，特别是在岩石殿和阿克萨清真寺圣殿内开火的罪恶行为，深感关切，

“对于这种罪恶行为造成民众伤亡，深感悲痛，

“再次肯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所有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最强烈地谴责在哈拉姆沙里夫神圣处所犯下的骇人听闻的渎圣行为；

“2. 痛惜任何破坏或亵渎耶路撒冷的圣地、宗教建筑物和场所的行为和鼓励行动，因为它可破坏世界和平；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和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有关军事占领的国际法原则，不对耶路撒冷伊斯兰高级理事会执行既定职务造成任何妨碍；

“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审议这项严重事项。”

328. 安理会继续讨论，约旦、法国、波兰、科威特、乌干达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波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按照第2352次会议的决定，马克苏德先生发了言。乌干达代表又发了言。

329. 随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330. 表决前，日本和圭亚那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扎伊尔代表身分发了言。

决定：在1982年4月20日第2357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985)获得14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331. 表决后，联合王国、美国、爱尔兰、苏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摩洛哥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9. 1982年4月15日至6月5日收到的来文

332. 约旦代表4月15日来信(S/14982)，转递耶路撒冷伊斯兰高级理事会4月12日发表的声明，其中指控说，在岩石殿阿克萨清真寺内以及对清真寺犯下的袭击罪行是以色列军人参与下的有预谋、有组织的行动，而不是象占领当局所声称的是由一个精神错乱的士兵独自所为。

333. 约旦代表4月14日和29日来信(S/14983和S/15029)，叙述2月和3月份他所谓的以色列在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没收、殖民和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行动。

334. 约旦代表4月20日来信(S/14991)，转递巴解组织观察员4月19日的信，其中转达加沙市长的请求，该市长吁请安理会本着人道的精神出面干预他所谓的以色列军队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和西岸对平民进行的残暴袭击，使其有所收敛。

335. 约旦代表5月4日来信(S/15038)，他说，自从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致通过其第三次报告以来已过了17个多月，安理会应该处理该报告。他还说，由于委员会的成员国已不再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安理会也应着手重新任命委员会的成员以便委员会继续进行其任务。

33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5月24日来信(S/15120)，表示委员会深为关切他所谓因以色列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领土实施的政策而危险地恶化的局势——这已得到新闻报道证实。

337. 6月5日，秘书长发出了关于大会第ES-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增编(S/14953/Add. 1)，内载他从博茨瓦纳、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尼日利亚、阿曼和斯里兰卡等国收到的答复。

D. 有关中东局势其他方面的来文和报告

338. 摩洛哥代表1981年7月10日来信(S/14590), 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委员会4月23日和24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中东局势的建议。

339. 以色列代表于1981年7月30日、8月28日、9月17日、11月30日、1982年3月15日、5月10日和24日来信(S/14622、S/14668、S/14696、S/14776、S/14906、S/15066和S/15107), 对他所谓的恐怖主义事件提出了若干项控诉, 巴解组织声称这些事件是他们干的, 即在耶路撒冷、西岸各地或以色列城镇放置或引爆炸弹和爆炸装置。

340. 以色列代表于1981年8月17和31日、10月2日、1982年1月14和19日、3月31日来信(S/14631、S/14670、S/14714、S/14836、S/14842、S/14939), 指控巴解组织安放和引爆炸弹或利用爆炸装置, 来对付以色列境内平民和欧洲各城市的以色列和犹太机构, 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命丧失。

341. 约旦代表1981年9月11日来信(S/14690), 转递犹太教士尤里·布劳, 应美国圣城卫士会的要求, 以耶路撒冷犹太正教徒名义写的信, 信中指控以色列警察对耶路撒冷的犹太正教徒犯下暴行并亵渎耶路撒冷四周的私人墓地和公墓。

342. 以色列代表9月14日来信(S/14691), 控诉他所谓有人在联合国内企图把阿拉伯—以色列的冲突拉入到与该项冲突不相干的各种讨论和辩论中去。

343. 苏联代表10月13日来信(S/14727), 转递苏联政府致美国政府的声明, 谴责它所谓的美国干涉埃及内政的企图, 并指控说, 美国军舰派往埃及海岸、驻在地中海地区的海军陆战队和驻在美国本土的所谓“快速部署部队”进入高度备战状态、以及通过美国官员的发言企图指点埃及人该怎么做等行动对埃及施加了极大的压力。该声明还说, 这些行动非但违法, 而且会进一步加剧这一地区危险的紧张局势。

344. 埃及代表10月23日来信(S/14736), 转递埃及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评论苏联所作的声明(S/14727)。

345. 11月10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决议提出一份报告(S/14746)，说明中东局势的所有各方面的事态发展。该报告叙述了停火的现况和联合国各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联合国就被占领领土局势所作的努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和寻求和平解决方面的事态发展。

346. 秘书长指出，中东局势盘根错节、关系复杂，仍然是整个国际社会主要关心之所在，因为随时可能爆发冲突，危及世界和平。

347. 秘书长最后说，他仍然相信联合国能对促进解决大大发挥作用，本组织提供了一个世界性论坛，归根到底在这个机构内最适宜作出导致和平解决的努力。

34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982年1月22日来信(S/14844)，表示委员会严重关切最近的一些报道，即以以色列政府计划把约40,000巴勒斯坦贝督因人从内格夫沙漠的一个广大地带清除出去。

349.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4854)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中东局势”的第36/226B号决议，并引述该决议第6段的B部分。

350. 秘书长在2月1日的说明(S/14855)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6/120号决议，并引述该决议第10段的D部分。

351. 以色列代表4月12和13日来信(S/14965和S/14972)，进一步指控说，在4月9至10日和4月12至13日两个夜晚，分别有两名他所谓的巴解组织恐怖分子企图从阿加曼以北越过约旦河渗入以色列领土。

352. 比利时代表4月2日来信(S/14954)，转递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3月29和3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欧洲理事会会议时就中东的事态发展所作的声明。

353. 以色列代表4月3日来信(S/14951)，指控巴解组织谋杀以色列驻巴黎的一名外交官，他被一名妇女枪杀，一个自称为“黎巴嫩武装革命支队”的组织声称是他们干的。

354. 以色列代表2月2日来信(S/14856), 指控说, 在1月28至29日那个夜晚, 有五或六名渗入者从约旦潜入以色列的太巴列以南, 其中一组人埋设地雷, 另一组企图袭击附近的以色列村庄。

355. 科威特代表4月20日来信(S/14990), 转递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4月5至8日在科威特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

356. 苏联代表4月28日来信(S/15015), 转递塔斯社4月26日的声明, 声明中说, 按照戴维营协定把西奈“归还”给埃及一事与在中东建立公正、稳定和平的任务毫不相关, 并说只有召开有所有有关各方, 包括巴解组织参加的国际会议, 才能有助于以切合实际的建议性方式解决中东问题。

357. 比利时代表5月3日来信(S/15039), 转递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外交部长4月26和27日在卢森堡举行欧洲理事会时发表的声明, 声明中对以色列完全撤出西奈表示欢迎, 并申明它们关于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所持的立场。

358. 秘书长在5月5日的说明(S/15043)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ES-7/4号决议的第14段。

359. 埃及代表5月5日来信(S/15051), 对苏联的声明(S/15015)表示遗憾, 并说以色列撤出埃及领土是第一次直接执行了第242(1967)号决议内所载的不容许以战争攫取领土的原则。

360. 约旦代表5月18日来信(S/15091), 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突尼斯发表的声明, 声明中认为哥斯达黎加政府把驻以色列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的决定是对阿拉伯国家的挑衅行动, 而且违反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361. 接着又收到两件抗议该决定的来文: 约旦代表5月18日的信(S/15093); 和伊拉克代表, 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5月21日的普通照会(S/15114), 其中转

递伊斯兰会议组织5月19日发表的公报。

362. 哥斯达黎加代表5月17日来信(S/15109), 转递哥斯达黎加外交及宗教部部长的信, 信中说哥斯达黎加把外交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到耶路撒冷一事是行使其国家主权, 因此它感到遗憾, 不能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

363. 以色列代表6月4日来信(S/15158), 指控说, 6月3日巴解组织向以色列驻联合王国大使开枪, 使他受重伤。

第二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1981年6月16日至11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64. 秘书长在1981年6月5日的信(S/14554)中, 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增加自愿捐款以应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经费需要。

365. 土耳其代表6月16日来信(S/14561), 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信, 其中指控希族塞人社会的领导人在一系列的声明中, 公然否认在秘书长主持下1975年在维也纳达成的一项人口交换协议的存在。

366. 塞浦路斯代表8月13日来信(S/14630), 控诉土耳其空军喷气式战斗机8月11日侵犯塞浦路斯领空。

367. 土耳其代表9月8日来信(S/14681), 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文, 其中递送了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登克塔什先生在信中抗议代表塞浦路斯出席即将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代表团全部由希族塞人组成。

368. 塞浦路斯代表11月9日和17日来信(S/14751和S/14758), 控诉土耳其空军喷气式战斗机分别于11月5日、12日、13日再度侵犯塞浦路斯领空。

369. 土耳其代表11月19日和27日来信(S/14763和S/14772), 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文, 其中对塞浦路斯的控诉提出了答辩, 指出所称的喷气式飞机一直未逾越“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领空。

370. 塞浦路斯代表11月27日来信(S/14773), 提请注意土族塞人领导决定“将所谓的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公民身份授于来自土耳其的土族移民”, 并附上他称为反映该项决定的“新修正法案”的案文。

371. 在联塞部队任务期满之前，秘书长于12月1日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778和Corr.1），所指期间是1981年5月28日至11月30日。

372. 秘书长报告说，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继续执行其维持和平的职务：监视停火线，防止再次发生战事；保护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的安全；照顾居住在另一族控制下的地区的塞浦路斯人的安全和福利；支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的救济工作。秘书长指出，这些活动对该岛局势的保持平静，有很大贡献。

373. 秘书长说，在报告所述期间，设法在公正和持久基础上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工作经过了快速的演变。两族谈判中的各方都提出了新的、或是经修正的提议。双方首次在宪政安排之外又提出具体的领土安排，并附有地图，作为拟议的全面解决的基础。10月22日，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提出一项部分评价报告，说明塞浦路斯问题谈判所涉若干方面的情况。该报告是秘书长执行斡旋任务的报告，其中分析了各方的立场，力求指出若干主要的共同点和双方的差距。秘书长希望，在两族谈判中审议该“评价”文件，能标志着在寻求谈判解决的漫长过程中一个新的和有成效的开端。

374. 秘书长接着表示关切地注意失踪人士委员会遭遇到主要是程序上的各种困难，使它不能按其当初设立的目标进行具体的调查任务。不过他强调，该委员会仍有机会本着诚意和相互合作的精神，设法解决该人道主义问题。

375. 秘书长对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表示关切。

376. 鉴于当地的局势和政治情况发展，秘书长再次认为：联塞部队仍需继续留驻，协助维持塞岛的平静和创造能以最佳方式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条件。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377. 秘书长在12月14日发表的增编(S/14778/Add.1)中说,有关各方经协商后,已对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表示同意。

B. 第2313次会议(1981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378. 安理会12月14日第2313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778和Add.1)”。

37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80. 主席指出,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各成员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就这样决定。

381. 然后,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4790)。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 在1981年12月14日第231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79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95(1981)号决议。

382. 第495(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1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778),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1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8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2年6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2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83. 决议通过后，中国代表发了言。秘书长也发了言。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发的言。安理会也按照先前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阿塔莱先生的发言。

384. 塞浦路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1年12月15日至1982年6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85. 土耳其代表1981年12月15日来信(S/14812)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其中对11月27日塞浦路斯的来信(S/14773)作了答复，指出他所称的“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有权利和责任通过、执行和适用任何它认为有必要和适当的法律。

386. 秘书长在12月29日的信(S/14834)中，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应联塞部队的经费需要。

387. 塞浦路斯代表1982年1月13日和3月19日来信(S/14835和S/14918)抗议土耳其空军喷射式战斗机1月12日和3月15日在军事演习过程中一再侵犯塞浦路斯领空。

388. 土耳其代表1月22日和3月29日来信(S/14845和S/14935),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信,该信对塞浦路斯的控诉提出答复,指出“土耳其和平部队”1月12日和3月15日举行的“例行演习”是在他所称的“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领土内进行的,而且事先曾通知驻在塞浦路斯的联塞部队当局。

389. 塞浦路斯代表2月8日来信(S/14864),指控土耳其军队于2月3日向一架飞经塞浦路斯前往拉纳卡国际机场加油的印度飞机射击。

390. 土耳其代表2月11日来信(S/14870)转递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一封信,其中有一项关于2月3日事件(S/14864)的声明。声明指出,希族塞浦路斯航空官员故意给该印度飞机错误的指示,使其在土族塞浦路斯一方军事据点上空作低空飞行,从而侵犯了该方的领空。

391. 土耳其代表5月10日来信(S/15067),递送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文,其中转递了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信中提请注意他指控是对塞浦路斯土族社区实施的经济封锁,并就各国船长由于他们在那些被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任意宣布为非法的港口停泊而被起诉一事提出抗议。

392. 土耳其代表5月14日来信(S/15086),递送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文,其中附有凯南·阿塔科先生的一封信。阿塔科先生在信中表示,要使《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加入书成为一个完备的文书,两族组成的共和国的土族塞人一方也必须在《公约》上签字;他表示土族塞人愿意签字。

393. 塞浦路斯代表5月18日来信(S/15095)递送了5月17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发表声明的全文,其中抗议土耳其总理计划对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进行访问,塞浦路斯政府认为这一访问是非法的、不正当的。

394. 塞浦路斯代表5月26日来信(S/15130)，提及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来信(S/15067)，对登克塔什先生的论点和他所用的街头加以驳斥。塞浦路斯代表坚持说，两族关于塞浦路斯的会谈没有取得实质进展，那是由于土耳其军队留驻在塞浦路斯，而并非因维护所有塞浦路斯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利而制定的法律所致。

395. 在联塞部队任务期满之前，秘书长于6月1日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149)，所包括的时间是从1981年12月1日至1982年5月31日。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寻求以谈判方式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办法的过程进入了新的阶段。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两族谈判中，双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于1月7日开始系统地审查宪法问题的各个重点。他们以“评价”文件作为讨论的依据和谈判的基础。

396. 双方在一些方面找到了“共同点”。此外，在宪法的许多一般性规定方面和一些有关基本人权和自由及联邦政府的一些机构的条款方面，双方的差距也缩小了很多。

397. 这并不意味着塞浦路斯问题中人们熟悉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即将得到解决。但是双方在系统地重新考虑、重新拟订和减少这些问题。这项任务完成后，还必须进行解决宪法和领土方面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这项在政治方面十分棘手的艰巨工作。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作一番总结，以便提出一项全面的一揽子解决办法。

398. 秘书长深为关切的是失踪人士委员会仍然不能解决程序上的各种困难，使它无法进行交托给它的人道主义任务。

399. 鉴于当地的局势与政治发展，秘书长的结论是联塞部队仍需继续留驻，以便帮助维持塞岛的平静和创造以最佳方式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条件。他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也提请各方注意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

400. 秘书长在6月14日发表的增编(S/15149/Add. 1)中说,有关各方经协商后,表示同意拟议的延长。

401. 土耳其代表6月4日来信(S/15175)递送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文,其中转递了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有关土耳其总理访问塞浦路斯北部一事的信。

402. 土耳其代表6月9日来信(S/15191)递送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文,其中附有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的一封信。信中抗议代表塞浦路斯出席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代表团全部由希族塞人组成。

403. 土耳其代表6月9日来信(S/15193)递送了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文,其中附有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一封信,信中特别提到一名丹麦籍船长,他的船因停靠法马古斯塔港而被希族塞人当局拘捕。

D. 第 2378 次会议 (1982 年 6 月 15 日) 的审议经过

404. 安理会6月15日第2378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149和Add. 1)”。

40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06.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就这样决定。

407.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5216)案文。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2年6月15日第237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21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10(1982)号决议。

408. 第510(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6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149)，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2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2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2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09. 决议通过后，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也按照早先的决定，听取了阿塔莱先生的发言。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再次发了言。

第三章

南非问题

A. 1981年6月16日至8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10. 圭亚那代表1981年6月16日来信(S/14548), 转递4月30日至5月3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南部非洲解放问题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声援和支持南部非洲解放宣言》全文。

411. 阿根廷代表6月22日来信(S/14565), 转递他在5月15日写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该信是关于委员会主席5月11日就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一次会议所发表的声明(S/14479)², 并转递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5月14日发布的一份新闻公报, 说明阿根廷对种族隔离的立场, 特别着重指出阿根廷坚决地、明确地反对同南非缔结任何关于南大西洋的军事条约。

412. 尼日尔代表8月27日以安理会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来信(S/14648), 请求立即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以审议所附8月24日来信提出的要求, 即: 要求安理会就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于1981年8月19日对三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安东尼·佐佐比(25岁)、约翰尼斯·班沙久(26岁)和戴维·莫伊斯(25岁)宣判死刑一事采取适当行动。

B. 第2295次会议(1981年8月27日)的审议经过

413. 安理会8月27日第2295次会议,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1年8月27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648)。

414.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8月27日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代表的信(S/14653)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号》, (A/36/2), 第287段。

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代表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按要求发出邀请。

415.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尼日尔、突尼斯、西班牙、日本、中国、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国、联合王国、爱尔兰、菲律宾、美国和乌干达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巴拿马代表身份发了言。

416. 安理会按照会议较早时候所作的决定，听取了马卡蒂尼先生的发言。

C. 1981年8月26日至12月7日收到的报告和来文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417.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1981年8月26日来信 (S/14656), 转递该委员会当天就南非的最近事态发展所发表的声明, 紧急呼吁国际间最广泛地动员起来, 支持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大堂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各项宣言。

418.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主席9月10日来信 (S/14686), 转递8月31日至9月2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和大众传播工具的作用国际讨论会的最后文件。

419.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5月27日来信 (S/14688), 转递1981年5月20至27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大堂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

420.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10月9日来信 (S/14689), 转递该委员会10月9日一致通过的年度报告, 该报告是按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 (XXV) 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该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2号》(A/36/22) 印发〕。委员会代理主席9月9日来信 (S/14689/Add. 1), 转递该委员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间关系的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委员会主席10月29日来信 (S/14689/Add. 2), 转递该委员会关于国际动员制裁

南非年的特别报告。〔这些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6/22/Add. 1-2)印发。〕

421.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10月13日来信(S/14724)，转递10月12日该委员会第485次会议通过的一项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团结日的宣言。

422. 科威特代表11月9日来信(S/14750)，转递5月5日在科威特举行的阿拉伯石油输出国家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26/5号决议全文。部长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别的事项外，建议会员国政府执行附录的建议，并按照其中的规定处理出售石油给买方、运往外国海港和起卸等业务，以求进一步禁止以阿拉伯石油卖给南非。

423. 秘书长11月23日提出一项说明(S/14765)，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36/8号决议第8段。

424. 博茨瓦纳代表12月7日来信(S/14787)，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安排安理会各理事国进行协商，以便安理会能够按照先例在南非宣布又一个班图斯坦独立之后采取适当行动。

D. 第2315次会议(1981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425. 安理会12月15日第2315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1年12月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787)”。

426. 主席接着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下列声明(S/14794)：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南非政权推行其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化政策于1981

年12月4日宣布西斯凯——南非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所谓‘独立’国家。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417(1977)号决议，其中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废除其班图斯坦化政策。又回顾其第402(1976)和407(1977)号决议，其中赞同大会1976年10月26日关于这件事的第31/6A号决议。安理会还注意到1977年12月14日大会关于班图斯坦问题的第32/105N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不承认南非境内的所谓‘独立家园’；谴责南非妄自宣布西斯凯‘独立’，并声明这种独立完全无效。南非政权曾经宣布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和文达独立，受到国际社会谴责，这次又采取类似行动，旨在分化和驱逐非洲人，建立受其支配的附庸国，以期永久维持种族隔离。它想使非洲人在自己的国家成为外国人。这使该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妨碍了国际社会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政府拒绝对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不同它们发生任何来往，拒不接受它们发出的旅行证件，并敦促各会员国政府在其宪法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劝阻一切个人、公司和在其管辖下的其他机构同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发生任何来往。”

E. 1981年12月28日至1982年4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27. 南非代表1982年12月28日来信(S/14817)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当天发出的一封信，南非政府在信内拒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西斯凯“独立”一事发表的声明(S/14794)。

428. 约旦代表1982年1月6日来信(S/14830)，驳斥1981年12月14日《纽约时报》一篇指称约旦向南非出售军火的报导，并转递12月21日《纽约时报》所刊他驳斥该篇报导的信。

429. 南非代表1月21日来信(S/14843)，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当天发出的

关于南非同联合国秘书长的关系的一封信。

430. 秘书长 2 月 3 日一项说明 (S/14857), 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大会第 36/172A 至 P 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全面和强制性制裁的决议 A 第 7 段; 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决议 C 第 2 段; 关于全面和强制性制裁的决议 D 第 3 段; 关于确使南大西洋条约组织不能成立的措施以及确保彻底执行和加强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的决议 E 第 2、第 5 和第 6 段; 关于加强和巩固武器禁运的决议 F 第 1 段; 关于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强制性禁运的决议 G 第 1 段; 以及关于投资的决议 O 执行部分。

431. 秘书长 3 月 29 日一项说明 (S/14931), 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36/86 A 和 B 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禁止一切形式同南非在核领域的合作和勾结的决议 A 第 3 段和决议 B 第 5 段。

432. 乌干达代表 4 月 8 日来信 (S/14958), 转递南非人民大会代表马卡蒂尼先生就南非上诉法院对姆西姆比希·约翰生·卢比西, 纳弗塔利·马纳纳和佩特鲁斯·蔡波·马希戈的死刑维持原判一事发出的一封信。

433. 乌干达代表 4 月 8 日第二次来信 (S/14959),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查紧接着 4 月 7 日南非上诉法院对卢比西、马纳纳和马希戈的死刑维持原判后的南部非洲局势。

F. 第 2351 次会议 (1982 年 4 月 9 日) 的审议经过

434. 安理会 4 月 9 日第 2351 次会议,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2 年 4 月 8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4959)”。

435. 乌干达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S/1496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多哥、

乌干达和扎伊尔。他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案文。

436. 安理会接着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4月9日第2351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S/1496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03(1982)号决议。

437. 第503(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73(1980)号决议，以及1981年2月5日关于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德兰士瓦地方庭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恩西姆比西·约翰逊·卢比西、皮特勒斯·齐波·马希戈、纳弗塔利·马纳纳，判处死刑事件的声明(S/14361)，

“对南非上诉法院1982年4月7日维持死刑判决一事严重关切，

“对执行死刑会造成南非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深表关切，

“1. 要求南非当局免除上述的死刑；

“2. 促请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动用其影响力和采取紧急措施，挽救这三个人的生命。”

438. 安理会听取了主席以扎伊尔代表身分的发言以及美国和苏联代表的发言。

G. 随后的来文

43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4月14日来信(S/14980)，转递外交部长强烈抗议死刑的电报全文。

440. 古巴代表4月26日来信(S/15004)，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4月27日发表的公报，强烈谴责对死刑维持原判一事，并促请所有国家和组织遵照第503(1982)号决议，竭尽全力挽救这三名青年人的生命。

441. 丹麦代表5月5日一项普通照会(S/15062)，其中提到他在1978年2月27日的说明(S/12510/Add. 1)，转递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的“对南非

某些措施的第40号法令的皇家修正法令”。

44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5月24日来信(S/15150), 转递5月17日至1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妇女与种族隔离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

443.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5月26日来信(S/15157), 转递5月24日至26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亚洲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马尼拉宣言》全文。

第四章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A. 1981年6月23日至8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44. 安哥拉代表1981年6月23日来信(S/14571), 控告在纳米比亚境内有95,000名南非部队和雇佣军, 随时可以大规模入侵安哥拉。安哥拉政府对于它所称的比勒陀利亚政府损害安哥拉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的危险升级, 深表关切, 并保留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的权利。

445. 安哥拉代表7月13日来信(S/14587), 转递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6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发表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宣言全文。在宣言中, 部长理事会对美国国会可能废止《克拉克修正案》深表关切, 因为美国就此可以向被控受雇于南非的反对集团给予直接的军事援助。

446. 安哥拉代表7月30日来信(S/14623), 提请注南非政权最近对安哥拉采取的军事行动。安哥拉政府保留请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权利。

447. 安哥拉代表8月25日来信(S/14643), 转递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信中指控在安哥拉和纳米比亚之间的边境上集结了45,000名南非士兵。安哥拉总统警告说, 安哥拉可能被迫要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自卫。

448. 安哥拉代表8月26日来信(S/14646), 转递安哥拉代理外交部长关于安哥拉南部不断恶化的军事局势的公报。

449. 安哥拉代表8月26日来信(S/14647), 转递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信中说, 鉴于迅速恶化的局势的严重性, 他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采取必要措施, 以避免更大规模的冲突, 并要求所有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安哥拉的领土。

450. 西班牙代表8月27日来信(S/14650)，转递西班牙政府当天发表的公报全文，公报反对和谴责南非军队最近对安哥拉的入侵。

451. 安哥拉代表8月27日来信(S/14654)，鉴于南非最近对安哥拉的武装攻击和局势的严重性，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B. 第2296次至第2300次会议(1981年8月28日至31日)的审议经过

452. 安全理事会8月28日第2296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1年8月26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4647)。”

45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巴西、古巴、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5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安哥拉、联合王国、西班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津巴布韦、苏联、中国、日本、巴西、越南、古巴、爱尔兰和美国等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主席也发了言。

455. 在8月29日第229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56.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墨西哥、尼日尔、突尼斯、法国、菲律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斯拉夫和印度等国代表发了言。

457. 在8月29日第229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58.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南非、加拿大和肯尼亚等国代表发了言。

459. 在8月31日第229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突尼斯代表8月29日的信(S/14666)，该信要求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发出了这项邀请。

460.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突尼斯、乌干达提出的决议草案(S/14664)，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常驻代表在S/14647号文件内提出的要求，

“深切关注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最近的侵略行为，这一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地区，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

“痛惜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时滥施暴行并进行大规模屠杀和广泛破坏，

“回顾其第387(1976)号、第428(1978)号、第447(1979)号、第454(1979)号和第47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受进一步侵犯时，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包括其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痛惜南非利用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武装入侵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破坏该国安定的跳板，

“进一步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旨在破坏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安定的侵略行动和其他敌对活动，

“意识到鉴于南非继续违反《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人民及其领土不断进行的无端的预谋侵略行为；

“2. 又强烈谴责南非利用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武装入侵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破坏该国安定的跳板；

“3. 宣布这种侵略行为是公然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

“4. 要求所有南非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

“5.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使用雇佣军攻击安哥拉政府与人民；

“6. 谴责旨在破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安定的侵略行动和其他敌对活动；

“7. 促请所有会员国紧急地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物质援助，使安哥拉人民能够保卫其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8. 呼吁所有国家彻底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规定；

“9. 要求南非对其侵略行为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付给全部的和充分的赔偿；

“10. 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种族主义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11. 决定立即派遣由五名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实地评估种族主义南非的侵略所造成的危急局势，至迟于1981年9月30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再次开会以审议切实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461.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乌干达代表发了言。

462. 安理会还根据会议早先所作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463. 在8月31日第2300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64. 安理会收到了六国决议草案(S/14664)的两份订正案文。

465. S/14664/Rev. 1号文件所载订正案文，除了删去第10段和相应地把第11和12段改列为10和11外，同S/14664号文件所载的案文一样。

466.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S/14664/Rev. 2号文件所载的订正案文，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在S/14647号文件内提出的要求，

“深切关注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最近的武装入侵，这一侵略形成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一种危险，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地区，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

“痛惜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武装入侵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时滥施暴行并进行大规模屠杀和广泛破坏，

“回顾其第387(1976)号、第428(1978)号、第447(1979)号、第47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受进一步侵犯时，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包括其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痛惜南非利用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武装入侵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破坏该国安定的跳板，

“进一步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旨在破坏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安定的侵略行动和其他敌对活动，

“意识到鉴于南非继续违反《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人民及其领土不断进行的无端的预谋武装入侵；

“2. 又强烈谴责南非利用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武装入侵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破坏该国安定的跳板；

“3. 宣布这种武装入侵是公然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形成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危机；

“4. 要求所有南非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

“ 5.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使用雇佣军攻击安哥拉政府和人民；

“ 6. 谴责旨在破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安定的侵略行动和其他敌对活动；

“ 7. 促请所有会员国紧急地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物质援助，使安哥拉人民能够保卫其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 8. 呼吁所有国家彻底执行第 4 1 8 (1 9 7 7) 号决议中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规定；

“ 9. 要求南非对其武装入侵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付给全部的和充分的赔偿；

“ 10. 决定立即派遣由五名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实地评估种族主义南非的武装入侵所造成的危急局势，并迟于 1981 年 9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11.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再次开会以审议切实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467. 安理会听取了莫桑比克代表的发言，主席也以巴拿马代表的身分发言，安理会就此结束了讨论。

468. 然后，安理会对订正的决议草案 (S/14664/Rev. 2) 进行表决。

469. 表决前，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 1981 年 8 月 31 日第 2300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4664/Rev. 2) 获得 13 票赞成 (中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 票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1 票弃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470. 表决后，美国、苏联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471.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代表的又一次发言。

C. 1981年8月28日至1982年3月31日收到的来文

472. 埃及代表1981年8月28日来信(S/13655)，转递埃及政府8月26日发表的一项公报全文，公报谴责最近南非对安哥拉的攻击。

473. 苏联代表8月28日来信(S/14658)，转递8月26日塔斯社的声明全文，声明说，苏联坚决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对安哥拉的武装入侵，重申其对安哥拉的声援，并要求它所称的干涉军撤出安哥拉的领土。

474. 中国代表8月28日来信(S/14665)，转递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当天发表的谈话全文，谈话说，中国要求南非立即从安哥拉撤出它的军队，坚决支持安哥拉等前线国家反对南非武装入侵，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和争取独立、自由的斗争。

47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8月28日来信(S/14671)，转递他在当天早些时候发表的声明全文，声明谴责南非的攻击，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南非采取《宪章》所规定的最严厉措施，以便制止这些他所说的有损于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

476. 古巴代表8月29日来信(S/14661)，转递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于8月28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公报全文。协调局谴责对安哥拉的攻击，重申全力声援安哥拉，并吁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的规定，包括第七章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

477. 蒙古代表8月29日来信(S/14662)，转递蒙古主席给安哥拉总统的电报全文，电报向安哥拉表示声援；还转递蒙古外交部8月27日发表的声明全文，声明谴责最近的攻击，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

478. 肯尼亚代表8月29日来信(S/14663)，转递非统组织现任主席肯尼亚总

统给秘书长的电报全文，电报说，他代表肯尼亚并代表非统组织，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攻击。

479. 博茨瓦纳代表8月31日来信 (S/14669)，转递博茨瓦纳政府8月28日发表的新闻稿全文，新闻稿谴责对安哥拉的军事攻击，并呼吁南非部队立即从安哥拉撤出。

480. 阿尔及利亚代表8月31日的普通照会 (S/14672)，转递阿尔及利亚外交部的公报全文，公报谴责种族隔离政权对安哥拉的攻击，并要求立即对南非采取《宪章》中所规定的所有有关制裁措施。

481. 苏里南代表8月31日的普通照会 (S/14674)，转递苏里南外交部发言人当天发表的声明全文，声明说，苏里南政府谴责对安哥拉的攻击，并强烈希望国际社会对它所称的南非屡次公然违反《宪章》所载各项原则，采取适当和一致的行动。

482. 马达加斯加代表9月2日来信 (S/14677)，转递马达加斯加总统8月30日给秘书长的电报全文，总统根据南非对安哥拉的攻击，在电报中提出两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建议。

483. 孟加拉国代表9月3日来信 (S/14682)，转递孟加拉国外交部长的信件全文，信件说，孟加拉国政府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行动，以结束这种攻击。

484. 巴基斯坦代表9月8日来信 (S/14680)，转递巴基斯坦政府8月30日发表的声明全文，声明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攻击，并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立即从安哥拉的领土撤出南非的军队。

485. 安哥拉代表10月28日来信 (S/14740)，提请注意南非部队继续驻在安哥拉南部地区。他说，安哥拉政府和人民要求国际社会保护他们根据《宪章》应该享有的权利。安哥拉政府认为，南非的攻击，正好发生在纳米比亚问题联系小组抵达罗安达的时候，这不是偶然的。随函还附上国防部长关于10月26日和

27日发生的攻击的公报。

486. 安哥拉代表11月11日来信(S/14749)，告知安理会，安哥拉独立六年了，而南非的军队却继续不断地攻击安哥拉。他回顾说，在那段时期内，1,000多名手无寸铁的男女和儿童遭到杀害。

487. 安哥拉代表1982年3月24日来信(S/14925)，提请注意南非对安哥拉的不断攻击。他指控持续的武装入侵是“大规模种族主义帝国主义计划”的一部分，这个计划包括在安哥拉南部制造一个可由南非控制的缓冲区。

488. 南非代表3月31日来信(S/14937)，说南非政府从不讳言南非和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保安部队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土人民免受基地设在安哥拉的“西南非民组”的攻击。

第五章

塞舌尔的控诉

A. 1981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89. 塞舌尔代表1981年11月26日来信(S/14769和Corr.1), 递送了同一天塞舌尔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全文, 其中指出一群雇佣兵搭乘斯威士皇家航空公司定期班机到达, 攻击塞舌尔国际机场, 劫持机场人员作人质。但又说目前局面已获控制, 救出了大部分人质并制服了几名雇佣兵。其余的雇佣兵劫持了印度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 逃离该国, 飞往南非德班港。

490. 塞舌尔代表12月1日来信(S/14717), 递送了塞舌尔外交部给驻在该国的各外交使团的照会全文, 该照会通知它们, 鉴于上述雇佣兵的攻击及最近领空受到侵犯情事, 该国正采取严格的保安措施, 并警告各国, 塞舌尔领空如再受到任何侵犯, 则将击落一切进犯的飞机, 事先不再发出警告。

491. 塞舌尔驻联合国代表12月8日来信(S/14783), 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1981年11月25日塞舌尔共和国遭到45名雇佣军入侵的事件以及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信中指出, 来自南非的雇佣军攻击塞舌尔国际机场, 造成严重破坏并劫持人质。入侵者被塞舌尔国防部队击退。未被俘获的入侵者劫持了一架印度航空公司的飞机, 强使其飞往南非。

492. 肯尼亚代表12月8日来信(S/14785), 对一名被捕的雇佣军成员指控肯尼亚参与塞舌尔未遂政变一事加以否认。

B. 第2314次会议(1981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493. 安理会 12月15日第2314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述项

目列入议程：

“塞舌尔的控诉：

“1981年12月8日塞舌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783)”。

49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和塞舌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95.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塞舌尔和博茨瓦纳代表的发言，然后就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编制的决议草案(S/14793)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1年12月15日第231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79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96(1981)号决议。

496. 第496(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1年12月8日塞舌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783)，

“听取了塞舌尔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铭记着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确认必须尊重塞舌尔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2. 谴责最近雇佣军对塞舌尔共和国的侵略和随后的劫机行动；

“3. 决定派出一个由安理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1981年11月25日雇佣军侵略塞舌尔共和国的起因、背景和经费来源，估计和评价经济损失，至迟在1982年1月31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安理会成员和塞舌尔共和国三方协商后任命调查委员会成员；

“ 5. 请秘书长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 ；

“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

497.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日本、苏联、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国、墨西哥、美国、联合王国、尼日尔、爱尔兰、西班牙、突尼斯，主席以乌干达代表身分发了言。

C. 设立调查委员会

498. 安理会主席在12月24日的一份说明(S/14816)中说他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已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第496(1981)号决议决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将由爱尔兰、日本和巴拿马组成。

499. 该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同意由巴拿马的奥佐雷斯·泰帕尔多斯先生担任主席。

D. 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500. 调查委员会于1982年1月24日至2月6日访问了塞舌尔，斯威士兰和南非。

501. 安理会主席1月27日的说明(S/14850)通知各成员国，调查委员会主席已通知他，由于筹备工作复杂而遭遇种种延误，因此，委员会很难按照第496(1981)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于1月31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为此，委员会请求将提交报告日期延至3月初。安理会主席又说，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后，发现安理会的成员不反对委员会的请求，并且已将这项结果通知委员会主席。

502. 调查委员会于3月15日将其报告(S/14905)提交安全理事会；其中详细叙述了委员会在总部和访问各地时的活动、所获调查结果以及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503. 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如下：

(1) 委员会赞同塞舌尔政府的看法。即：重建机场对该国经济构成沉重的负担。而且，现在正是旅游业收入大量减少的时候。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应当立刻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该国能够解决由于雇佣军侵略而面临的困难。此种捐助可以通过一个适当的基金转达。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已有一个塞舌尔特别帐户，如果捐助者愿意的话，可通过这一渠道提供援助，但委员会不愿对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预作判断。

(2) 鉴于雇佣军发动入侵的可能性对各个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尤其是对发展中的小国的主权和独立，仍然是一种严重的威胁，委员会建议，目前所在进行中的关于起草一项反对征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工作应尽快完成。这样可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签署。

(3) 同时，委员会还要建议，鉴于雇佣军活动对资源有限的小岛屿国家，例如塞舌尔共和国，足以构成严重的威胁。因此，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尽力防止此种活动。

(4) 在进行此种努力与合作以防止雇佣军活动时，各国政府和会员国如获得有关雇佣军活动的情报，应立即将此种情报直接地或通过秘书长转达给有关国家的政府。

(5) 此外，委员会认为，鉴于通过商业航机交运的行李偷运武器相当容易，故国际民航组织应进一步考虑采取防范措施，但同时也要照顾到各国政府促进旅游业的愿望。

(6) 如果安理会愿意的话，可以授权给委员会在适当时间提交一份补充报告，开列与其任务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Ⅲ. 1982年5月6日至14日收到的来文

504. 塞舌尔代表5月6日和10日来信(S/15056和S/15065)，分别转递了《纽约时报》5月4日和10日发表的文章副本。

505. 罗马尼亚代表5月14日来信(S/15080)，递送了同一天有关某些通讯社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作报导的照会全文。

Ⅳ. 第2359次、第2361次、第2365次、第2367次和第2370次会议(1982年5月20日至28日)的审议经过

506. 安全理事会5月20日第2359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述项目列入议程：

“塞舌尔的控诉：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4905)”。

50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洪都拉斯、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塞舌尔。

508. 安理会随后开始审议本项目。巴拿马代表以调查委员会主席身分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509. 塞舌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法国、约旦、埃及、联合王国、马耳他、印度、贝宁、阿根廷、马达加斯加、古巴、安哥拉、捷克斯洛伐克。

510. 联合王国和阿根廷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11. 在5月21日第2361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富汗、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

512.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日本、苏联、多哥、马尔代夫、阿尔及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513. 在5月24日第236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下列各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14. 继续审议本项目，博茨瓦纳外交部长以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主席身分发了言，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西班牙、波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富汗、莫桑比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15. 在5月25日第236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蒙古、尼日利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16.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圭亚那、扎伊尔、尼加拉瓜、肯尼亚、毛里求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比亚、蒙古、尼日利亚、斯威士兰、斯里兰卡、孟加拉国、爱尔兰。主席以中国代表身分发了言。

517. 在5月28日第237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乌干达代表的发言。

518. 多哥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S/1512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圭亚那、约旦、巴拿马、乌干达和扎伊尔。安理会随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5月28日第237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512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07(1982)号决议。

519. 第 507(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审查了安全理事会第 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S / 14905),

“ 对于塞舌尔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受到侵犯表示严重关切,

“ 对 1981 年 11 月 25 日雇佣军入侵部队袭击塞舌尔共和国期间所造成的生命牺牲和财物大量损毁深为痛惜,

“ 对在南非准备并从南非执行的使用雇佣军对塞舌尔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表示严重关切,

“ 深切关注雇佣军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弱小国家,以及对非洲各国的稳定和独立,所构成的危险,

“ 对 1981 年 11 月 25 日雇佣军的侵略对塞舌尔共和国经济所造成的长期后果表示关切,

“ 重申第 496(1981)号决议,其中表明塞舌尔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得到尊重,

“ 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其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 2. 强烈谴责雇佣军对塞舌尔共和国的侵略;

“ 3. 赞扬塞舌尔共和国成功地击退雇佣军的侵略和保卫其领土的完整和独立;

“ 4. 重申其第 239(1967)号决议,该决议特别谴责执意准许或容忍以推翻会员国政府为目的而招募雇佣军并为雇佣军提供方便的任何国家;

“ 5. 谴责对会员国内政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涉,其中包括使用雇佣军来动摇会员国的统治和/或侵犯会员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 6. 进一步谴责 1981年11月25日在塞舌尔共和国内违反民航保卫与安全的非法行为；

“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它们所能获得的与1981年11月25日雇佣军侵略行为有关、可能进一步揭露该次侵略真相的任何资料，特别是由法庭对入侵的雇佣军任一成员进行任何审讯的记录和证词的资料；

“ 8.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内，协助塞舌尔共和国修复为这次雇佣军侵略所造成的损坏；

“ 9. 决定在1982年6月5日以前为塞舌尔共和国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以便通过这个基金为经济重建提供援助；

“ 10. 决定在1982年5月底以前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四个成员国组成，由法国担任主席，为本决议第9段所设特别基金协调和动员资源，以便立即支付给塞舌尔共和国；

“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为执行本决议第8和第9段，特别是第10段，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 12. 决定委任调查委员会审查今后情况的种种发展，并于1982年8月15日以前提出一份补充报告，并附以适当建议，其中尤应考虑到对入侵的雇佣军任一成员进行任何审讯时所提出的证据和证词；

“ 13.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及其第12段的执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14. 决定继续审理本问题。 ”

520. 表决后，美国代表和塞舌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发了言。

G. 1982年5月28日收到的来文

521. 斯威士兰代表5月28日来信(S/15135)，递送了斯威士皇家航空公司董事长于4月5日至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航空公司协会第十四次年度大会上的发言全文以及大会通过的第AGA/14/16号决议案文。

522. 安理会主席5月28日的说明(S/15138)中，提及第507(1982)号决议第10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在5月底以前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四个成员国组成，由法国担任主席，为第9段所设特别基金协调和动员资源，以便立即支付给塞舌尔共和国，并且宣布，他已同安理会成员国进行协商，并已达成协议，以圭亚那、约旦和乌干达作为特设委员会的其余三名成员。

第六章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乍得共和国总统
1982年3月1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A. 1981年11月24日至1982年3月31日收到的来文 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1981年11月24日的来信(S/14767)中说,按照早些时候所作的承诺和乍得政府的要求,利比亚军队已全部撤出乍得。这次撤出是在按照乍得政府的请求完成帮助结束内战和重建国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后实行的。

524. 肯尼亚总统在12月2日的来信(S/15011)中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身份提到了六月间在内罗毕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要求成立泛非维持和平部队以维持乍得的和平与安全的AHG/Res.102(XVIII)/Rev.1号决议,并请安全理事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上的援助,以确保这支部队得以部署、维持和执行任务。

525. 肯尼亚总统在1982年3月31日来信(S/15012)中转达乍得总统3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表示他支持非统组织为谋求安理会对在乍得的泛非维持和平部队给予财政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B. 第2358次会议(1982年4月30日)的审议经过。

526. 安理会4月30日第2358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5012)”

527.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各成员国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5013)。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2年4月30日第235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013)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为第504(1982)号决议。

528. 第504(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肯尼亚总统阿拉普·莫伊1981年12月2日的信(S/15011)和1982年3月31日的信(S/15012)以及乍得总统古库尼·魏德爱1982年3月18日的信(S/15012)，

“考虑到大会有关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各有关决议，

“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有关乍得共和国政府协议，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以便维持乍得和平与安全的决定；

“2.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援助非洲统一组织驻乍得维持和平部队的基金，经费由自愿捐款筹措；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同非洲统一组织共同管理基金。”

第七章

伊拉克的控诉

A. 第2284次至第2288次会议(1981年6月16日至19日)的审议经过

529. 安理会6月16日第2284次会议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下列项目：

“伊拉克的控诉：

“1981年6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09)”。

53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31. 主席还提请注意6月16日乌干达代表的来信(S/14540)，该信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西格法德·埃克龙先生发出邀请。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第39条的规定向埃克龙先生发出了邀请。

532. 接着，尼日尔、菲律宾、巴拿马、也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533. 以色列和伊拉克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34. 在6月16日第2285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马来西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535.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摩洛哥、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孟加拉国和波兰的代表以及伊拉克外交部长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36. 在6月17日第228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6月16日突尼斯代表的来信(S/14545)，该信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在没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第39条的规定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了邀请。

537.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菲律宾、圭亚那、索马里、土耳其、匈牙利和意大利的代表发了言。

538. 安理会6月17日第2287次会议继续辩论，尼加拉瓜、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还听取了按照在第2286次会议上邀请的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539. 在6月19日第228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审议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S/14556)。

540.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在第2284次会议上邀请的埃克龙先生发了言。美国和以色列的代表也发了言。

54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54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墨西哥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543. 接着，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S/14556)进行表决。

544. 表决前，马干达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81年6月19日第228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1455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87(1981)号决议。

545. 第487(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Agenda/2280号文件内的议程，

“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1981年6月8日的信的内容(S/14509)，

“听取了各方在第2280至2288各次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81年6月9日在该机构理事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和他1981年6月19日在安全理事会第2288次会议上的发言，

“又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81年6月12日通过的关于军事袭击伊拉克核研究中心及其对本机构的影响的决议(S/14532)，

“充分认识到伊拉克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0年生效时起即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伊拉克的一切核活动都按照该条约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也已证实这些保障措施迄今执行妥善，

“还注意到以色列一直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深为关切以色列1981年6月7日对伊拉克核设施有预谋的空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机，随时可使该地区局势爆发，对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都有严重后果，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攻击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国际行为的准则；

“2. 要求以色列将来不再采取任何这种行为，或威胁采取这种行为；

“3. 进一步认为这次袭击事件对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基础的整个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

“4. 充分确认伊拉克和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有权按照其当前和今后的需要，在符合国际公认的防止核武器

扩散的目标的条件下，为和平目的而设立技术发展和核发展方案以发展其经济和工业；

“ 5. 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备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

“ 6. 认为伊拉克对于所遭受的破坏有权得到适当补偿，对此破坏，以色列已经承认是它造成的；

“ 7.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46. 表决后，突尼斯、美国、日本、苏联和法国的代表以及伊拉克外交部长发了言。

547. 以色列和伊拉克的代表又进一步发了言。

B. 1981年6月15日至12月7日收到的来文

548. 1981年6月15日至17日期间，下列各国的代表来文，提出各该国政府对以色列攻击的立场：

格林纳达—6月15日来信 (S/14549)；

圭亚那—6月16日的信 (S/14543)；

民主也门—6月16日来信 (S/14560)；

苏里南—6月17日来信 (S/1455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6月18日来信 (S/14559)。

549. 古巴代表6月16日来信 (S/14544)，转递了同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伊拉克发动的“侵略”的公报全文。

550. 约旦代表6月17日来信 (S/14550)，转递了约旦国王在以色列攻击伊拉克核设施后于6月10日写给美国总统的信文。

551. 菲律宾代表6月17日来信 (S/14551)，转递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外长就以色列攻击伊拉克核设施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552. 非洲统一组织驻联合国代理执行秘书6月17日来信 (S/14553)，转递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6月15日就对在塔穆兹的伊拉克反应堆发动“侵略”一事通过的决定全文。

553. 以色列代表6月29日来信 (S/14576)，提及伊拉克代表在6月19日安理会第2288次会议的发言，对该发言中引述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讲演（这是以色列代表6月12日和19日在安理会发言中讲到的讲演）不完整，和省略了其中提到《宪章》第五十一条的一个紧要的句子，表示遗憾。

554. 伊拉克代表7月24日的复信 (S/14619)中说，伊拉克代表在安理会第2288次会议上提及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讲演，目的是纠正以色列代表的错误引述，并说，有关伊拉克代表忽视了该引述中的一个紧要句子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因为那句话支持伊拉克而不是以色列的立场。

555. 以色列代表10月19日来信 (S/14732)，转递了题为“伊拉克核威胁——为什么以色列不得不采取行动”的文件，这份文件中提出了以色列政府关于伊拉克核反应堆及其于1981年6月遭破坏所产生的问题的立场。

556. 秘书长12月7日的说明 (S/14781)提请注意大会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第36/27号决议的第4和第5段。

第八章

1980年9月1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1年6月18日和7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57. 马耳他代表1981年6月18日来信(S/14558)，控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对利比亚应负义务所作的单方面的法律解释而拒绝批准1976年马耳他-利比亚协定。马耳他认为，协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只有国际法院才能作出不偏不倚的解释。他重申以前的要求，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便正式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再拖延地履行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无条件地批准协定。

558. 马耳他代表7月21日来信(S/14595)，控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最近的一项声明中违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保证，即：派遣一名高级特使前往马耳他，同马耳他政府讨论与把划界案提交国际法院方面现存障碍有关的一切问题，而表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愿将1976年议定的条款提交国际法院，并坚持塞入与该协定无关的条件。因此，马耳他政府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便谴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1980年8月炫耀武力，和谴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违背其所作的按照两国政府签署的1976年协定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承诺。

B. 第2294次会议(1981年7月30日)的审议经过

559. 安理会7月30日第2294次会议恢复审议复审议安理会于1980年9月4日第2246次会议上列入议程项目：

³ 同上，第419段。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140)”。

560. 根据第2246次会议的决定，主席邀请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61. 然后秘书长发了言。安理会听取了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主席说，在与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将进一步审议本项目。

C. 随后的来文

56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81年9月15日来信(S/14697)转递人民外交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的电报全文，其中回顾了大陆架划界问题的背景，并坚持认为是马耳他阻挠了批准书换文的完成，因为它提到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不顾利比亚的宪法程序，要求修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批准书，又要求在批准书换文的同时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而这件事是《特别协定》规定在它生效后才加以执行的。他接着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它愿意按《特别协定》批准书的现有形式进行换文。

563. 马耳他代表9月24日来信(S/14707)，提到利比亚9月15日的信(S/14697)，他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批准书内载入规定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前停止在争议地区的钻探工作的条款，这在法律上是不能接受的。他还说，马耳他期望安理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再进一步以暴力威胁马耳他，并尽早进行批准书换文，而且早日把它同马耳他于1976年签署的协定提交国际法院。

564. 马耳他代表11月2日来信(S/14743)，对马耳他控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问题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注。他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蓄意拖延，并请安理会不再推延，立刻就马耳他的控诉表明态度。

56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1月11日来信(S/14752)说，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关于大陆架划界的争端纯系法律和程序问题，因此没有提交安理会的理由。他坚持认为，马耳他应对拖延完成批准书换文一事负责，因为它规定了一些违背利比亚法律的条件，特别是就钻探作业而言，这些条件既不符合两国间协定中的规定，也不符合双方商定的安排。

566. 马耳他代表11月17日来信(S/14756)说，从来没有任何协定规定马耳他政府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前不能钻探，如果马耳他敢于进行钻探活动，就仍会受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使用武力的威胁。他强调指出，马耳他深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无意按照正常的作法，把争端提交法院，因此，马耳他请求安理会给予保护，并要求谴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动和不执行它的无条件批准1976年《特别协定》的承诺。

567. 马耳他代表12月8日来信(S/14782)，坚持认为，秘书长12月1日向安理会提出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完全忽略了1980年9月把马耳他—利比亚争端提到安理会的原因，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用武力阻止马耳他行使它的权利；而且认为，安理会坚持要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进行调解，因而使批准《协定》的事又延误了一年。他还说，该报告引述的《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愿意在于保护不得被侵害的权利，而不是为了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法律问题，即在国际法院审理争端期间，是否可在争议地区合法进行钻探工作。他指出，该报告表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一切调解尝试皆告失败。他表示，马耳他政府希望安理会采取行动，使马耳他不必诉诸极端的措施。

568. 鉴于马耳他的信已作为安理会的文件(S/14782)散发，并征得安理会主席的同意，秘书长12月9日的说明(S/14786)也以同样方式提出特别代表的报告，该报告已经秘书长以12月1日的送文函送交安理会主席。特别代表的报告概述了各方的立场和同它们进行的讨论，其结论是：虽然双方都打算把对大陆架的划界争端正式提交给国际法院，但已取得的种种澄清证实各方对在争议地区钻探的问题具有不同立场，因此，要克服由于纯程序性安排而引起的具体问题

似乎已不再可能。马耳他已明确表示，只要在它认为利比亚的批准书载有关于钻探的条件词句，它就不能进行批准书的交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同样明确地说，它不同意修正它的批准书。为了解决进行临时钻探的问题，各方可以考虑一种可能的办法，即要求国际法院根据其《规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指出“为保留双方中任何一方各自的权利应该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

第九章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 1981年9月25日至1982年3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69.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1981年9月25日来信(S/14710), 指控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布从10月7日至9日要同洪都拉斯联合进行的名为“鹰眼”的海、陆、空军事演习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特别是对尼加拉瓜的威胁。

570. 美国代表10月2日来信(S/14718), 答复尼加拉瓜的信(S/14710)说, 美国定期在国际海域举行军事演习, 完全合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鹰眼”演习并不构成对尼加拉瓜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她说, 美国政府已通知尼加拉瓜政府, 如果它希望作为例外观察这次演习, 美国政府愿意考虑这样的请求。

571. 尼加拉瓜代表11月17日来信(S/14757), 转递了尼加拉瓜外交部长11月1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该外长表示尼加拉瓜政府对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政治局势日益恶化深感不安, 并控诉美国高级官员借口尼加拉瓜政府参加萨尔瓦多冲突并且正在武装自己, 而对尼加拉瓜政府进行了严重的和危险的指责和威胁, 这不仅损及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机会, 并且还严重地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他呼吁美国公开放弃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并重申尼加拉瓜希望进行对话和以政治办法解决冲突。

572. 尼加拉瓜代表1982年2月24日来信(S/14891), 转递了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协调员于2月21日向尼加拉瓜人民提出的中美洲地区和平提案。该提案强调尼加拉瓜愿同美国开始谈判双方关切和注意的特别是力求以谈判解决争端及开展区域经济合作的任何问题。

573. 尼加拉瓜代表3月16日来信(S/14908)说,尼加拉瓜政府对美国侵犯尼加拉瓜领空提出正式抗议,并转递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3月9日的正式公报。

574. 尼加拉瓜代表3月16日来信(S/14909),转递了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3月15日颁布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法令全文。

575. 尼加拉瓜代表3月19日来信(S/14913),转递了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协调员3月18日的照会全文,该协调员说由于中美洲的紧张局势不断恶化和“美国武装部队大规模军事干予”的危险日益加剧,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576. 洪都拉斯代表3月23日来信(S/14919),转达了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同一天在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的发言中他所称的主要部分,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在发言中提出在中美洲实行普遍裁军的提议,并表示愿意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就他的和平倡议广泛交换意见。

577. 萨尔瓦多代表3月25日来信(S/14927),提到尼加拉瓜3月19日的信(S/14913),引述了《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列举了有关美洲国家间事务的现有国际文书,并认为有关整个拉丁美洲地区——特别是中美洲地区的国际关系问题和争端应首先通过美洲国家系统内的适当程序加以解决。

578. 尼加拉瓜代表3月30日来信(S/14936),转达了尼加拉瓜代表对于相对于美洲国家组织而言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具有的职权和管辖范围的看法。

B. 第2335次至第2337次、第2339次、第2341次至第2343次和第2347次会议(1982年3月25日至4月2日)的审议经过

579. 安理会3月25日第2335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

议程：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4913)”。

58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阿根廷、古巴、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1. 安理会开始审议此问题，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协调员发了言。随后，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582. 安理会3月25日第2336次会议继续讨论此项目，听取了古巴、洪都拉斯和安哥拉代表的发言。

583. 阿根廷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84. 在3月26日第2337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85. 安理会继续审议此项目，听取了古巴、墨西哥、圭亚那和越南代表的发言。

586.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古巴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87. 在3月29日第233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林纳达、印度、伊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舌尔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588. 安理会继续审议此项目，听取了巴拿马、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多哥、波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中国、格林纳达、塞舌尔、印度和伊朗代表的发言。

589. 在3月30日第2341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90. 安理会继续审议此项目，听取了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旦、南斯拉夫、斯里兰卡、赞比亚、贝宁和萨尔瓦多代表的发言。

591. 在3月31日第234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智利、哥伦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592. 安理会继续审议此项目，听取了扎伊尔、爱尔兰、日本、乌干达、津巴布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593. 在3月31日第2343次会议上，主席应阿尔及利亚、刚果和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94. 安理会继续审议此项目，听取了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智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哥伦比亚、刚果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595. 在4月2日第2347次会议上，主席应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596. 主席随即提请注意圭亚那和巴拿马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4941)，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协调员、革命统帅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的发言和在安理会上作出的其他发言，

“严重关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势的恶化，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及《宪章》所载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其他规定，

“认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目前的危机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会员国都愿意以和平办法解决此项危机，

“铭记着1965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的关于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及捍卫其独立与主权的第2131(XX)号决议，以及1966年11月30日大会通过的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遵守民族自决权的第2160(XXI)号决议，

“1. 提醒所有会员国，各国负有责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下列各项原则：

- (a) 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
- (b) 人民自决；
- (c)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 (d) 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e) 和平解决争端；

“2. 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第2131(XX)号决议，谴责在国家关系上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认为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

“3.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对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任何国家直接或间接、公开或暗中使用武力；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采用对话和谈判办法，并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寻求中美洲和加勒比问题的和平解决；

“5. 请秘书长将中美洲和加勒比局势的发展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597. 美国、哥斯达黎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伊拉克和圭亚那的代表发了言。

598. 主席随即暂停会议以进行协商。

599. 复会后，安理会对此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2年4月2日第2347次会议上，S/1494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得到12票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600. 表决后，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扎伊尔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601. 尼加拉瓜的代表发了言。

C. 随后的来文

602. 尼加拉瓜代表1982年4月15日来信，叙述了从3月14日至4月12日期间发生的各种事件，并转递了尼加拉瓜外交部长4月15日给美国政府国务卿的一封信，要求美国军舰立即撤离尼加拉瓜水域。

603. 尼加拉瓜代表4月19日来信，抗议美国军舰“继续侵犯”尼加拉瓜管辖范围内的水域，并重申尼加拉瓜政府准备和美国谈判以寻求通过对话来结束该区域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

第十章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2年4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04. 阿根廷代表1982年4月1日来信(S/14940)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阿根廷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严重紧张局势。
605. 联合王国代表4月1日来信(S/14942),说联合王国政府有理由相信阿根廷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即将企图侵入福克兰群岛,并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B. 第2345次会议(1982年4月1日)的审议经过

606. 安全理事会4月1日第2345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2年4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42)。”

60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08. 安理会开始审议此一项目,听取了联合王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609. 主席随即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国作了如下说明(S/14944):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联合王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关于两国政府间最近出现的紧张局势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发表的声明,该声明全文如下:

‘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曾会见联合王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兹再次呼吁双方尽力克制。必要时,他自当随时返回总部。’

“安全理事会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区域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因此，安全理事会呼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在这个时候尽力克制，特别是避免在该区域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并继续寻求外交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6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2年4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11. 联合王国代表1982年4月2日来信(S/14946)说，阿根廷武装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1日向阿根廷政府所发关于不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进行武力威胁的呼吁，此刻正在入侵该岛，并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D. 第2346次、第2349次和第2350次会议(1982年4月2-3日)
的审议经过

612. 安理会4月2日第2346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联合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代表在发言时介绍了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2年4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2345次会议上的发言(S/14944)，呼吁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不要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关于1982年4月2日阿根廷武装部队入侵的报告，

“确定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已发生对和平的破坏，

“ 1. 要求立即终止敌对状态;

“ 2. 要求立即将所有阿根廷部队撤出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 3. 呼吁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寻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歧见并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613. 在 4 月 2 日第 2349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614.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法国、爱尔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

615. 在 4 月 3 日第 2350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玻利维亚、巴西、巴拉圭和秘鲁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616.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 阿根廷外交部长、巴西、约旦、日本、美国、玻利维亚和秘鲁的代表以及巴拿马外交部长发了言。

617. 巴拿马外交部长在发言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S/14950), 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阿根廷共和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的最近行动提出的控诉,

“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 1982 年 4 月 1 日的信 (S/14940),

“ 听取了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和宗教部长关于当前发生的情势沉于仍然存在殖民主义问题的声明,

“ 认为联合王国继续维持其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佐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非法占领和殖民统治的企图影响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决议、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决议和1976年12月17日第31/49号决议，

“铭记着1975年8月25日至30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段文字；1976年8月15日至19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978年7月25日至30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1. 紧急呼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停止其敌对行为，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与阿根廷共和国合作促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佐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非殖民化，

“2. 请两国政府立即进行谈判以终止目前的紧张局势，对阿根廷有关这些领土的主权及其居民的利益给予应有的尊重。”

618. 巴拿马代表于是要求休会，以便有时间准备和传阅这项决议草案。关于此一问题，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王国、苏联、爱尔兰和西班牙的代表都发了言。

619. 将休会动议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2年4月3日第2350次会议上，该提案获得7票赞成（中国、爱尔兰、日本、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3票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圭亚那、约旦、多哥和扎伊尔），未获通过，因为未得到所需要的多数票。有一个成员国（乌干达）没有参加投票。

620. 安理会然后听取了巴拉圭代表的发言。

621. 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他提出了对S/1494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S/14947/Rev. 1）。

622. 阿根廷外交部长和巴拿马外交部长以及联合王国代表也作了发言。
623. 主席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宣告休会，以便分发联合王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S/14947/Rev. 1)。
624. 主席在复会后作了发言。
625. 巴拿马外交部长以及联合王国和西班牙的代表都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626. 在表决前，西班牙、乌干达、多哥、苏联和爱尔兰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扎伊尔代表的身份也发了言。
627. 安全理事会随即对 S/14947/Rev. 1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2350 次会议上，该项决议草案 (S/14947/Rev. 1) 以 10 票赞成 (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1 票反对 (巴拿马) 和 4 票弃权 (中国、波兰、西班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获得通过，成为第 502 (1982) 号决议。

628. 第 502 (1982)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82 年 4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45 次会议上的声明 (S/14944)，呼吁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不要在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地区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关于 1982 年 4 月 2 日阿根廷武装部队入侵的报告，

“确定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地区已遭受对和平的破坏，

“ 1. 要求立即终止敌对状态；

“ 2. 要求立即将所有阿根廷部队撤出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 3. 呼吁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寻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歧见并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629. 表决后，圭亚那、波兰和中国的代表以及巴拿马外交部长发了言。

630. 阿根廷外交部长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五. 1982年4月3日至5月21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631. 比利时代表1982年4月3日来信(S/14949)转递了4月2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关于福克兰群岛的联合声明，在声明中，它们呼吁阿根廷政府立即撤出其部队并遵从安全理事会关于不使用武力并继续寻求外交解决的呼吁。

632. 多米尼加外交部长4月5日给秘书长的电报(S/14956)中，对阿根廷不顾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决议表示遗憾，强烈谴责其对福克兰群岛居民的“侵略行径”，并认为福克兰岛民的自决权利必须受到尊重。

633. 阿根廷代表4月9日来信(S/14961)转达了4月8日瑞士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使馆递交给阿根廷政府原发自英国政府的一项宣布福克兰群岛四周200海里海域为禁区的来文全文，及阿根廷政府的复文，在复文中，阿根廷认为联合王国来文构成“一项封锁通知”，按照侵略定义第3(c)条(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的规定，这是一项明确的侵略行为，阿根廷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行使它的自卫权利。

634. 联合王国代表4月9日来信(S/14963)称，由于阿根廷仍未开始遵行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联合王国已颁布一项公告，从4月12日格林威治时间0400时起，福克兰群岛周围200海域将成为禁区。公告说明，从那时起，在该区域内发现的任何阿根廷战舰和海军辅助船舰都将被视为敌性，会受到英军的攻击。

635. 联合王国代表4月11日来信(S/14964)提到阿根廷4月9日的信(S/14961), 说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福克兰群岛四周海域为禁区在程度上并不等同国际法所称的封锁概念。他指出, 侵略定义第三(c)条所提到的“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海岸”与此并无关联, 因为禁区所围绕的是英国领土。他提到该定义第二条, 即“一个国家违反《宪章》首先使用武力, 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 ……”并指控阿根廷首先使用武力。

636. 秘鲁代表4月12日来信(S/14966)转递秘鲁外交部长4月11日给阿根廷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和美国国务卿的电报全文, 要求双方按照第502(1982)号决议第1段停战72小时。

637. 阿根廷代表4月12日来信(S/14968)中说明阿根廷政府的立场, 即第502(1982)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 并称阿根廷准备遵行第2段, 只要联合王国充分遵行第1段的规定, 并且不试图利用该决议为恢复以前的殖民状态的理由。此外, 他指控联合王国政府片面采取一系列构成“经济侵略”的措施, 从而违反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638. 联合王国代表4月13日来信(S/14973)提到阿根廷4月12日来信(S/14968), 说明联合王国政府的立场, 即第502(1982)号决议包括序言在内, 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序言中确认和平受到破坏是由于阿根廷武装部队的侵犯。他指控阿根廷没有遵守该项决议, 于4月4日公然违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要求侵入南乔治亚岛, 并公然违反撤退部队的要求, 未将其部队撤出福克兰群岛。他指出, 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王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行使《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规定的固有的自卫权利。他并说, 联合王国政府拒绝阿根廷所称“经济侵略”的指控, 说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是采取合法的反击措施。

639. 联合王国代表4月13日来信(S/14974), 转递同一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答复秘鲁外交部长停战72小时的建议(S/14966)的电文, 指出武装对抗是由阿根廷强占福克兰群岛的行动首开其端, 所以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首先要求阿根廷部队按照第502(1982)号决议第一段的规定撤出福克兰群岛及其属岛。
640. 阿根廷代表4月13日来信(S/14975)转递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就秘鲁的建议答复秘鲁外交部长的信, 指出阿根廷将不采取任何能够引起武装对抗的行动, 但是, 如果英国政府实行海上封锁, 则阿根廷政府别无选择, 唯有行使其自卫权利, 反击“侵略”。
641. 比利时代表4月13日来信(S/14976), 转递4月10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政府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共同声明全文, 其中宣布它们十国决定对目的地是阿根廷的武器和军备输出品施行全面禁运, 并禁止任何来自阿根廷的输入品进入共同体。它们还呼吁其他各国政府响应它们的决定, 以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彻底实施安全理事第502号决议。
642. 巴拿马代表4月14日来信(S/14978), 重申巴拿马政府支持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伟奇群岛实际行使其领土主权, 并表明巴拿马政府的立场, 认为英国政府划定的海上禁区和进行的封锁, 不是一种国际制裁行动,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四十一和四十二条的规定, 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下令采取这种行动, 因此英国的行动是单方面的强制制裁,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侵略定义》第3条(c)款和(d)款的规定。他还指出, 阿根廷认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决定采取的行动构成了“史无前例的经济侵略”, 因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是有资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39和41条, 采取制裁或经济性质的执行措施的机构。
643. 委内瑞拉代表4月14日来信(S/14979), 转递委内瑞拉外交部长4月13日在加拉加斯发表的一项声明, 支持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

德伟奇群岛的主权主张，重申委内瑞拉赞成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立场，并对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表示了保留意见。

644. 秘鲁代表4月13日来信(S/14981)，转递秘鲁外交部长给联合王国政府的照会全文，说秘鲁政府坚持请求联合王国同意秘鲁关于停战72小时的建议，以便创造最适宜的条件，调和双方的立场，找到一个外交解决办法。

645. 阿根廷代表4月16日来信(S/14984)，声称联合王国派遣舰队，明显地表明它不准备遵守第502(198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阿根廷别无选择，只有实行《宪章》第51条规定的自卫权利，他说阿根廷履行了上述决议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规定，阿根廷政府准备就不影响它对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德韦奇群岛主权的任何议案进行谈判。

646.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4月16日来信(S/15023)，转递该组织常设理事会于4月13日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第CP/RES. 359(490/82)号决议“阿根廷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因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所造成的局势”的全文。

647. 联合王国代表4月19日来信(S/14987)，转递联合王国政府对4月14日秘鲁照会(S/14981)的复文，指出谈判解决争端的首要条件就是，阿根廷部队必须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议的规定，并遵守阿根廷在《联合国宪章》规定下的义务，撤出福克兰群岛及其属岛。

648. 联合王国代表4月20日来信(S/14988)，提及4月14日巴拿马的信(S/14978)和委内瑞拉的信(S/14979)以及4月16日阿根廷的信(S/14984)，声明阿根廷不顾4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要求，动用武装部队，以图解决它与联合王国之间就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维奇群岛所存在的各别领土争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由于上述原因，联合王国在阿根廷“非法入侵”英国领土和严重侵犯福克兰岛人民权利的情况下，将继

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

649. 联合王国代表4月24日来信(S/14997)，转递于4月23日交给阿根廷的信，信中声明联合王国政府在宣布福克兰群岛周围海域划为禁区并说明这一措施并不影响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行使自卫权利可能须要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权利后还要说明，阿根廷的战舰，包括潜水艇、海军辅助船舰或军用飞机，如驶近，并对英国部队在南大西洋执行任务可能成为干扰的威胁，以及阿根廷飞机包括民用飞机如对上述英国部队进行侦察，将被视为敌对行动，并将遇到适当的反应。

650. 阿根廷代表4月24日来信(S/14998)，提及联合王国同日的信(S/14997)以及阿根廷4月9日的照会(S/14961)，指控联合王国违反若干国际文书的明文规定，将其侵略威胁扩大到南大西洋，这表明联合王国不打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651. 阿根廷代表4月25日来信(S/14999)，指控联合王国在同日使用海军舰只和直升飞机对南乔治亚群岛进行了武装侵略，这次袭击是发生在有美国国务卿参与进行的谈判尚未结束的时候，这一谈判要求同时考虑第502号决议的各个方面。他说阿根廷政府认为英国这一行动严重地破坏了国际和平和安全。

652. 日本代表4月26日来信(S/15000)，转递日本外务大臣同日发表的一项声明全文，其中呼吁按照第502(1982)号决议，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立即撤出阿根廷军队，并敦促有关的两国力行自我克制并继续努力寻求局势的和平解决。

653.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4月21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S/15001)，转递了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同日通过的CP/RES. 360(493/82)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以审议南大西洋的严重局势。

654. 联合王国代表4月26日来信(S/15002)，声明鉴于1982年4月3日阿

根廷不顾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以武力入侵南乔治亚岛，英国部队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固有的自卫权利，于4月25日在南乔治亚重建英国的管辖权。由此可见，联合王国政府不可能以任何形式违反了上述决议的规定，也不可能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还说，1955年5月，联合王国将南乔治亚岛的主权争端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但阿根廷拒绝接受法院的裁判权。

655. 古巴代表4月26日来信(S/15003)，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的新闻稿全文，其中协调局请当事各方积极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避免采取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行动。协调局也对按照全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和决定以及大会各有关决议，寻求一个公正、持久、和平及协议解决办法的各项努力表示支持。

656. 联合王国代表4月28日来信(S/15006)，转达联合王国政府同日发表的公告，公告宣布4月30日格林威治时间11时起，福克兰群岛周围将划为完全禁区，禁区的外部界限与4月12日划定的海上禁区相同。他指出海上禁区之所以有此延伸，是因为阿根廷拒不遵守第502(198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

657. 联合王国代表4月28日来信(S/15007)，提及古巴代表4月26日的信(S/15003)，指出联合王国同协调局一样，对福克兰群岛地区的事态发展感到关切。他说，阿根廷不顾安全理事会4月1日关于不应使用武力的呼吁，入侵福克兰群岛，造成该地区目前存在的破坏和平的事态。只要阿根廷不遵守第50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这一破坏和平的事态就不会结束。

658. 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主席4月28日来信(S/15008)，转递按照《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的规定召开的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南大西洋的严重局势”的决议全文。

659. 阿根廷代表4月28日来信(S/15009)，请安理会注意英国政府宣布福克兰岛周围将划为完全禁区的公告全文。阿根廷政府认为这一行径违反了《宪章》、

安全理事会第 502(1982)号决议和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认为联合王国不能在距离英国领土 8 0 0 0 哩的岛屿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利。

660. 联合王国代表 4 月 2 9 日来信(S/15010)，提及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主席的信(S/15008)，重申英国政府愿意和平解决现存局势。

661. 阿根廷代表 4 月 2 9 日来信(S/15014)，转递联合王国的公告全文，该公告宣布，凡阿根廷船舰，包括商船和渔船，如显然在侦察南大西洋的英国军队或从事收集情报活动，将被视为敌人，并当作敌人对待。阿根廷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后自卫权利就不能引用来作为联合王国行动的理由。此外，联合王国不能引用《宪章》第 5 1 条，作为安全理事会没有授权给它而它却企图执行的一项向壁虚构的任务的授权。

662. 联合王国代表 4 月 3 0 日来信(S/15016 和 Corr. 1)，声明福克兰群岛是英国领土，英国政府自卫反击“阿根廷侵略和非法占领”的权利仍然毫不受损。

663. 联合王国代表 4 月 3 0 日来信(S/15017)，驳回阿根廷 4 月 2 9 日来信(S/15014)中关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后，联合王国就不能引用其自卫权的说法，并表示安全理事会由于阿根廷方面拒绝遵守第 502(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实际上未能有效地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说联合王国从来没有说它在承担“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一项任务。联合王国政府的立场是，面对阿根廷“公然违反”第 502(1982)号决议，联合王国在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根据《宪章》的规定，行使这一权利不需要安理会的授权。

664. 阿根廷代表 4 月 3 0 日来信(S/15018)，转递阿根廷军政府公报，公报宣布从 1 9 8 2 年 4 月 3 0 日起，在阿根廷的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周围 2 0 0 哩海域内活动的一切英国船只，包括商船和渔船，均将被视为敌船；任何英国飞机，无论是军用飞机或民用飞机，如侵犯阿根廷领空，将被视为敌机，此次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不妨碍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行使自卫权

利可能再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665. 阿根廷代表4月30日来信(S/15021), 声称联合王国没有任何法律根据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利来为它在南乔治亚的军事行动辩护。关于联合王国指控阿根廷违反第502(1982)号决议一事, 他说阿根廷多次在安理会重申它愿意遵守该决议, 并欢迎任何第三方采取步骤, 通过谈判达成协议。联合王国继续采取惩罚性行动, 迫使阿根廷行使其自卫权利。关于将南乔治亚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解决一事, 阿根廷代表强调说,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的规定, 接受法院的裁判权以自愿为基础。他表示阿根廷政府宁愿根据第2065(X X)号决议, 通过直接谈判来谋求问题的和平解决。

666. 阿根廷代表5月1日来信(S/15022), 指控联合王国的飞机, 违反安理会第502(1982)号决议的规定, 于当天上午4时40分攻击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阿根廷港。

667. 巴西代表5月1日来信(S/15024), 转递巴西外交部长4月30日的函电, 函电呼吁联合国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 包括预防性措施, 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的一切方面获得执行。

668. 联合王国代表5月1日来信(S/15025), 转递联合王国国防部当天发表的声明, 内称从4月30日伦敦时间中午开始强制实行完全禁区。并于5月1日清晨采取了行动, 不让阿根廷使用斯坦利港的简易机场。这次之所以必须采取这一行动, 是因为阿根廷入侵英国领土后, 拒不遵行第50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联合王国采取这一行动, 是行使《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确认的固有自卫权利。

669. 阿根廷代表5月1日来信(S/15026), 声称英国空军一再攻击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阿根廷港, 阿根廷行使自卫权利已予击退。他接着说联合王国的行动很可能带来一场规模无法预卜的武装冲突,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也不能预测。

670. 联合王国代表5月2日来信(S/15027), 转递联合王国国防部当天就英国飞机于5月1日攻击斯坦利港机场和驻在完全禁区内特遣部队采取的新的军事行动

所发表的声明全文。

671. 阿根廷代表5月2日来信(S/15028)，转递该国政府向第二十届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对阿根廷共和国实施制裁的信。

672. 委内瑞拉代表5月3日来信(S/15030)，转递了委内瑞拉外长4月30日发表的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局势的声明全文。

673. 联合王国代表5月3日来信(S/15031)，转递了联合王国国防部5月2日的声明全文，其中说，阿根廷巡洋舰贝尔格拉诺将军号是对防守全面禁区的英国特遣部队的重大威胁，当日被英国潜艇发射的鱼雷击中。这一行动完全符合特遣部队司令接到的指示，这个指示根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的自卫的自然权利。

674. 阿根廷代表5月3日来信(S/15032)指出，5月2日，阿根廷海军巡洋舰贝尔格拉诺将军号被英国核动力潜艇击沉，这一事件发生在联合王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四周所设的200英里海上禁区以外。

675. 爱尔兰代表5月3日来信(S/15036)，转递了该国政府的声明全文。声明对南大西洋军事局势的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建议的种种可能办法，避免军事局势进一步恶化。

676. 爱尔兰代表5月4日来信(S/15037)，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进一步审议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参看下面第十一章)

677. 联合王国代表5月4日来信(S/15040)，转递了该国国防部当日的声明全文，声明宣称谢菲尔德号驱逐舰在全面禁区内执行任务时受到阿根廷导弹攻击，而被击中。声明还述及福克兰群岛上空进一步空中行动的情况，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是行使联合王国自卫的自然权利。

678. 联合王国代表5月4日来信(S/15041)驳斥了阿根廷4月30日(S/15021)和5月1日(S/15022)两信中的指控。

679. 5月4日，爱尔兰代表第二次来信(S/15044)，转递了爱尔兰政府当日发表的声明全文。声明指出，爱尔兰认为局势严重威胁世界和平，联合国必须介入此事，结束这场冲突。因此，爱尔兰政府将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以便拟订一项新的决议，要求立即停止战争，并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谈判或到外交解决。爱尔兰政府认为实施经济制裁已不再是适当的行动，因此将要求欧洲共同体停止制裁。

680. 哥伦比亚总统5月4日来电(S/15045)表示该国政府支持秘书长谋求和平的努力，强调指出进行对话要比诉诸战争更容易实现和平。总统说，安全理事会完全有权处理这件事，因此它建议由它立即召开会议。

681. 阿根廷代表5月5日来信(S/15046)，转递了阿根廷武装部队联合参谋总部分别在5月4日、5月5日发表的、关于1982年5月4日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军事活动的两份公报的全文。

682. 安全理事会举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恶化和人命损失表示深深关切。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与当事双方进行接触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已议定，于明天—1982年5月6日星期四开会作进一步协商。”

683. 古巴代表5月5日来信(S/15048)，转递了当日发布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新闻公报的全文。公报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冲突中的人命死亡表示遗憾，并呼吁参与冲突的各方按照第502(1982)号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找出一项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684. 阿根廷代表5月6日来信(S/15049)，转递了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发布的公报全文，公报指出阿根廷快艇“阿尔费雷斯·索夫拉尔”号5月3日受到英国直升飞

机攻击，当时该快艇正前往救助早一天距阿根廷港西北北120海里处被击落的一架阿根廷空军飞机的飞行员。

63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5月6日提出一项照会(S/15050)，以拉丁美洲集团5月份主席的身份转递了拉美集团5月5日的声明全文。声明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的死亡人数日增表示遗憾，呼吁停止该地区一切敌对行动，敦促有关各方开始谈判以达成一个公正、和平、实际可行的永久解决办法。

636.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5月6日来信(S/15052)，转递了当日发表的五国政府的声明全文。声明指出五国政府完全赞同第502(1982)号决议，并强烈呼吁有关各方遵循决议的规定。

637. 阿根廷代表5月6日来信(S/15053)指出，阿根廷空军在行使自卫权而采取的行动中，英国驱逐舰“谢菲尔德”号受到严重毁损，全体船员弃船。

638. 阿根廷代表5月7日来信(S/15055)指出，根据来自伦敦的消息，联合王国已决定自该日起对离开阿根廷大陆和岛屿领土十二海里以外的一切阿根廷战舰或军用飞机实行封锁。阿根廷政府认为，这项措施进一步构成关于侵略定义的第3条(c)款所述的侵略行为，联合王国应对采取这项措施的后果负责。

639. 阿根廷代表5月7日来信(S/15057)，转递了阿根廷联合参谋部5月6日发布的公报全文。公报报告5月3日英国直升飞机攻击快艇“阿尔费雷斯·索夫拉尔”号引起的伤亡情况。

640. 联合王国代表5月8日来信(S/15058)，转递了联合王国国防部5月7日发表并已递送阿根廷政府的声明全文。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声明的目的是，要减少联合王国采取措施行使《宪章》第51条所承认的自卫权利那项意图可能引起的误解。

641. 阿根廷代表曾于5月7日来信(S/15055)，5月8日又来信(S/15059)，转

递了阿根廷政府收到的联合王国国防部信件的全文，内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在下议院发表的声明。大臣宣称该国政府首要的工作是，早日通过谈判解决当前的危机，但如阿根廷政府对实现和平解决并没有表现出同样的愿望的话，联合王国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终止阿根廷对福克兰群岛的非法占领，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执行战斗任务以及向南大西洋的英国部队提供补给的增援的英国舰艇和飞机能够自卫。大臣警告说，鉴于阿根廷基地的邻近和敌军可以隐蔽移动的距离，任何阿根廷战舰或军用飞机，凡在离阿根廷海岸12海里以外发出者，都视为敌对舰艇和飞机。上述阿根廷代表来信中指控联合王国政府妄称自己有权使用武力，完全违反《宪章》和第502(1982)号决议，还指出阿根廷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行使其保卫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一项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

692. 阿根廷代表5月9日来信(S/15060)指出，当日阿根廷时间1时40分，英国军队同时对阿根廷港和达尔文港发动攻击，经过35分钟。阿根廷政府认为英国这次攻击，正值秘书长与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进行斡旋谋求和平解决这个争端之际，违反《宪章》和第502(1982)号决议。

693. 阿根廷代表5月9日来信(S/15061)转达了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发表的公报全文。公报指出，当日9时21分《一角鲸号》渔船在阿根廷港从南66海里处被英国一架猎狗式飞机击沉，一架英国飞机还用机枪扫射了该渔船的救生艇。

694. 联合王国代表5月10日来信(S/15063)指出，英国特遣部队攻击了斯坦利港机场附近的军事目标。他还指出，同一天11时30分在全面禁区巡逻的两架英国飞机发现了阿根廷“一角鲸号”渔船，怀疑该船在进行监视活动，因此就向该船旁边投下一枚小型炸弹，接着飞机短暂地开了火。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在船上载有船只操作命令的一些文件中发现了此船从事监视活动的不可辩驳的证明，而且还发现船员中有一名阿根廷海军军官。他又说，将作出安排遣返船员回国，但他否认英国飞机曾用机枪扫射此船的救生艇。他指出英国军队采取这些行动是联合王国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

695. 巴拿马总统在5月10日给秘书长的电报(S/15068)中对“联合王国舰队即将在南大西洋对阿根廷民族加紧进行的侵略行为”表示深为关注，重申该国政府支持秘书长与有关各方一起争取和平解决危机作出的努力，并指责联合王国企图实行封锁，违反了《宪章》第39、41和42条的规定。

696. 阿根廷代表5月11日来信(S/15069)，转递了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当日发布的公报全文。公报指出，鉴于联合王国继续企图限制阿根廷在南大西洋的海运，阿根廷为行使《宪章》第51条规定的自卫权利，已决定，凡是上述地区航向战斗区域或可推定对阿根廷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所有悬挂英国旗帜的船只，均视为敌对船只，并将采取对付的必要行动。

697. 阿根廷代表5月11日来信(S/15070)，转递了阿根廷空军和阿根廷武装部队5月10日分别发表的两份关于马尔维纳斯地区战斗行动的公报全文。

698. 秘鲁代表5月10日来信(S/15071)，转递了秘鲁外交部5月7日发布的公报全文。公报涉及英国政府一项宣布，其中说，如发现有任何船只或飞机在距离阿根廷海岸十二海里以外的地方，即视为敌舰敌机对待。

699. 奥地利代表5月11日来信(S/15073)，转递了该国政府声明的全文。声明呼吁有关各方根据第502(1982)号决议和《宪章》原则，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表示支持秘书长为达成经由谈判解决冲突的目的所作的努力。

700. 阿根廷代表5月12日来信(S/15074)，转递了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当日发布的公报全文。公报宣布一架阿根廷部队的美洲狮式直升飞机在进行搜寻和营救“一角鲸号”渔船的行动时，受到英国飞机袭击并被击落。

701. 越南代表5月12日来信(S/15076)，转递了越南外交部发言人4月29日发布的声明全文。声明宣布承认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拥有主权，要求英国履行联合国关于马尔维纳斯非殖民化的决议，停止攻击阿根廷的军事计划和行动。

702. 越南代表在5月13日来信(S/15077)，转递了越南外交部发言人5月4日发布的声明全文。声明谴责“英国当局对付阿根廷的这种侵略好战行为和美国的帮凶”并要求英国和美国立即停止这类行为，尊重阿根廷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703. 阿根廷代表5月13日来信(S/15078), 转递了阿根廷联合参谋部5月12日发布的关于5月12日马尔维纳斯战区事态发展的公报全文。

704. 联合王国代表5月13日来信(S/15081)提及他4月28日发出的信(S/15006), 并指出, 英国国防部5月12日宣布, 强制实行全面禁区的两艘皇家海军船只受到阿根廷飞机袭击, 其中两架被击落。代表又指出, 采取这些行动是行使《联合国宪章》第51条确认的联合王国固有的自卫权利。

705. 针对阿根廷代表5月12日的信(S/15074), 联合王国代表5月14日来信(S/15082)说, 那架美洲狮式直升飞机当时飞向英国特遣部队船只。那架直升飞机的颜色是军用飞机的颜色, 也没有表明军事任务以外任何其它任务的标志, 没有理由认为它是在进行搜索和援救的任务。

706. 阿根廷代表5月15日来信(S/15083), 转递了阿根廷空军和联合参谋部5月14日分别发布的两项公报全文。公报涉及英国在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进行侵略活动”造成的后果。

707. 联合王国代表5月15日来信(S/15084), 转递了英国国防部当日一项宣布的全文。其中说, 5月14日英国特遣部队袭击了斯坦利港机场, 并说, 英国部队还袭击了西福克兰岛北方的佩布尔岛上的军事设施及飞机。这一行动是强制实行全面禁区的一项有限的军事行动, 是行使《联合国宪章》确认的联合王国自卫的自然权利。

708. 阿根廷代表5月15日来信(S/15085), 转递了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发布的关于马尔维纳斯地区军事行动的公报全文。阿根廷代表指出, 这些行动发生在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正在开展谈判的时候。

70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5月17日来信(S/15088), 转递了老挝外交部5月12日发布的声明全文。声明谴责“联合王国在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下的威胁和侵略行为”, 要求它立即停止在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军事行动, 尊重阿根廷的独立和主权。

710. 哥斯达黎加代表5月17日来信(S/15090), 转递了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代表该国政府5月15日发表的公报全文。公报促请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停止两国的军事活动, 按照国际法的法则和程序, 一致通过谈判来解决彼此间的分歧; 并表示支持秘书长为和平所作的努力。

711. 阿根廷代表5月18日来信(S/15092), 转递了阿根廷联合参谋部5月16日和17日发布的四份公报全文。公报涉及英国特遣部队攻击为马尔维纳斯群岛居民供应食物药品和燃料的非武装运输船。

712. 巴西代表5月19日来信(S/15097), 转递了巴西外交部长当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全文。外交部长在信中重申巴西政府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努力, 并迫切呼吁, 切勿采取对于秘书长努力斡旋期望达成的目标可能有妨碍的任何军事行动。外交部长表示, 如有必要, 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职务, 将采取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迅速有效的措施。

713. 联合王国代表5月20日来信(S/15098), 转递了英国国防部发言人当日发布的声明。声明指出, 英国特遣部队轰炸了斯坦利以西8英里的阿根廷军事阵地, 这是联合王国旨在继续钳制阿根廷部队和消耗其装备与储备的一项行动。联合王国代表驳斥了阿根廷代表5月18日信中(S/15092)那种说法, 指出英国部队的行动是针对军事目标。

714. 秘书长5月20日来信(S/15099)告诉安全理事会, 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恢复南大西洋和平, 时间极为短促。秘书长认为虽然过去两周循外交解决途径大有进展, 但是终止冲突仍需必要的互谅互让精神。秘书长又说, 他在安理会支持下所作努力, 目前在他看来, 既不能终止危机, 也不能制止冲突加剧。(见下面第11章, 第……段)。

715. 阿根廷代表5月21日来信(S/15101), 转递了阿根廷联合参谋部5月19、20和21日发布的关于马尔维纳斯地区一系列军事事态发展的5份公报全文。

第十一章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A. 1982年5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16. 巴拿马代表1982年5月21日来信（S/15100），考虑到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严重局势以及5月20日秘书长的信（S/15099）（参看上文第十章），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来审议这个问题。

B. 第2360次、第2362次至第2364次、第2366次和第2368次会议（1982年5月21日至26日）的审议经过

717. 安全理事会5月21日第2360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a) 1982年5月4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037）

“(b) 1982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099）

“(c) 1982年5月2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00）”。

71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19. 会议开始，秘书长发了言。

720. 然后阿根廷、联合王国、日本、巴西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也发了言。

721. 在5月22日第236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和秘鲁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22.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西班牙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发了言，苏联、墨西哥、古巴和玻利维亚的代表发了言，巴拿马外交部长发了言，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也发了言。

723. 联合王国和阿根廷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724. 在5月23日第2363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比利时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25.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法国、波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新西兰、赤道几内亚、巴拉圭、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巴拿马外交部长也发了言。

726. 联合王国代表和巴拿马外交部长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727. 在5月24日第2364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希腊、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28.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乌干达、扎伊尔、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名义也发了言。

729. 在5月25日第2366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和荷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30.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圭亚那、多哥、约旦、荷兰、智利、意大利和印度代表发了言，巴拿马外交部长也发了言。

731. 爱尔兰代表介绍了该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5106)，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局势已严重恶化,

“听取了秘书长在1982年5月21日第2360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及阿根廷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辩论时的发言,

“从秘书长的发言中注意到当事双方在他的努力下已就一些要点达成协议的程度,

“对促成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武装部队停止敌对行动和结束当前冲突,把它作为一项非常紧急的事项,表示关切,

“1. 对秘书长致力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协议, 确保第502(1982)号决议得以实施, 从而恢复该区域的和平表示感谢;

“2. 请秘书长以本决议为基础, 遵循第502(1982)号决议的规定, 并按照他在1982年5月21日的发言中所说明的途径, 重新负起斡旋的使命;

“3. 敦促冲突的当事双方在秘书长执行斡旋使命时给予充分合作, 敦促双方同意完全停止当前的敌对行动72小时,作为第一步;

“4. 请秘书长在这段时间内与当事双方接触, 以求就彼此可接受的继续停火的条件进行谈判, 包括必要时对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停火规定的执行作出安排在内;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第3段所提到的时间结束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临时报告。”

732. 阿根廷外交部长发了言。

733. 联合王国代表和阿根廷外交部长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734. 在5月26日第2368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735. 安理会面前有日本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S/15112) 和圭亚那、爱尔兰、约旦、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提出的另一项决议草案 (S/15122)。

736. 日本的决议草案 (S/15112 号) 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第502(1982)号决议,

“对第502(1982)号决议尚未执行感到遗憾,

“对寻求和平解决当事双方歧见的外交努力陷于僵局和该区域局势随而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有关不用武力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1. 再次敦促尽快全面执行第502(1982)号决议;

“2. 重申其对秘书长进行斡旋的支持,并请秘书长以他在安理会第2360次会议发言中报告其先前所作的努力为基础重新进行斡旋,以期尽早获致敌对行动的停止,实现此项争端的和平解决,并使第502(1982)号决议得以执行;

“3.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37. 安理会听取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和爱尔兰代表的发言。

738. 乌干达代表以圭亚那、爱尔兰、多哥、约旦、扎伊尔和乌干达代表团的名义提出了 S/1512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并付诸表决。

739. 西班牙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巴拿马外交部长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名义也发了言。

740. 安理会随即表决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决定：在1982年5月26日第236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12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05(1982)号决议。

741. 第505(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02(1982)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局势已严重恶化，

“听取了秘书长在1982年5月21日第2360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及阿根廷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辩论时的发言，

“对促成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武装部队停止敌对行动和结束当前冲突，把它作为一项非常紧急的事项，表示关切，

“1. 对秘书长致力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协议， 确保第502(1982)号决议得以实施，从而恢复该区域的和平表示感谢；

“2. 请秘书长以本决议为基础， 并铭记着第502(1982)号决议和他在1982年5月21日的发言中所提出的途径，重新负起斡旋的使命；

“3. 敦促冲突的当事双方在秘书长执行斡旋使命时给予充分合作，以期结束当前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上和群岛周围的敌对行动；

“4. 请秘书长立即与当事双方展开接触，以期就彼此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进行谈判，包括在必要时对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停火规定的执行作出安排在内；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临时报告，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本决议通过后七天。”

742. 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发了言。

743. 在表决后，日本、苏联、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744. 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745. 苏联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2年5月22日至6月2日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和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746. 阿根廷代表1982年5月22日两封来信(S/15102和S/15103),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阿根廷武装部队联合参谋部于5月21日和22日发表的有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地区发生交战行动的公报。

747. 联合王国代表5月23日来信(S/15104), 说明了英国当局就5月19日以来在福克兰群岛地区发生的军事行动实况所作的报导。

748. 苏联代表5月24日来信(S/15105), 附上5月23日塔斯社的声明全文。声明指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局面应由联合王国和美国承担责任, 因为前者一贯反对执行联合国关于该群岛非殖民化的决定, 后者公开站在联合王国一边。声明还强调必须在会议桌上用和平手段解决联合王国与阿根廷之间的争端。

749. 巴西代表5月24日来信(S/15018), 附上巴西外交部长同日的信件, 其中恳切呼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停止敌对行动和举行谈判。巴西外交部长又提出几项要点, 巴西认为这些要点可以作为安全理事会一项保证公正而光荣的和平的决议之基础, 其中包括立刻停止敌对行动, 阿根廷和英国军队同时后撤, 秘书长委派一个管理该群岛的临时行政机构以及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委员会, 由秘书长担任主席, 并由当事双方及其他四个会员国组成, 负责举行紧急谈判, 以求永久解决这个问题。

750. 乌拉圭代表5月24日来信(S/15110), 附上乌拉圭外交部长5月23日发表的声明全文, 其中说明乌拉圭承认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享有主权权利, 并呼吁立刻停止敌对行动和举行谈判, 以外交途径解决冲突。

751. 5月24日, 阿根廷、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的代表递交一项照会(S/15111), 附上5月24日该四国外交部长在纽约发表的声明全文; 该声明抗议联合王国正式通知乌拉圭政府的一项决定, 即联合王国决定将海、空战斗行动扩展至

拉普拉塔河，违反一般国际法规定和《拉普拉塔河条约》，并直接影响阿根廷、玻利维亚、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完整和安全。

752. 苏里南代表5月24日来信(S/15115)，转达苏里南政府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正式立场。苏里南政府表示支持阿根廷，紧急要求联合王国从该区域撤出其武装部队，恢复和平谈判，以解决此项冲突，并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许多盟国支持英国对阿根廷采取的军事和经济行动表示惋惜。

753. 哥斯达黎加代表5月25日来信(S/15116)，转达该国外交关系和宗教部同日就南大西洋区域的冲突发表的公报全文。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要求当事各方立刻停止战争活动，恢复对话，以期在秘书长参与的情况下达成和平解决。

754. 阿根廷代表5月25日来信(S/15117)，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在5月22、23、24和25日发表有关那几天的军事行动的八项公报全文。

755. 联合王国代表5月25日来信(S/15119)，就阿根廷、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的声明(S/15111)说明如下：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阿根廷和乌拉圭在1973年签订的《拉普拉塔河条约》规定在拉普拉塔河口划定界线；联合王国政府给乌拉圭的函件已经明白表示，联合王国没有越过该线向陆上采取任何军事行动的打算，也不会侵犯乌拉圭的权益。

756.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5月21日的电报(S/15123)说，鉴于局势危急，提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务求通过紧急适当措施，确保立刻停止敌对行动，以期和平解决这个问题。

757. 阿根廷代表5月26日来信(S/15125)，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同日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军事活动的公报全文。

758. 哥伦比亚代表5月26日来信(S/15126)，转达哥伦比亚总统5月21日给联合王国首相的信件全文和联合王国首相5月25日关于阿、英冲突恶化问题的复信全文。

759. 阿根廷代表5月26日来信(S/15128), 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同日关于当时的军事行动状况的公报全文。

760. 阿根廷代表5月26日来信(S/15129), 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同日发出的公报全文, 其中说英国医疗船“乌干达”号靠近作战区域, 妨碍阿根廷部队的活动, 因而无法保证该船不会成为无意攻击的牺牲品, 并已将此点通知英国政府。

761. 阿根廷代表5月27日来信(S/15131), 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5月26日发出有关阿根廷武装部队从5月1日至26日在马尔维纳斯地区采取军事行动的战果的公报全文。

762. 联合王国代表5月27日来信(S/15134), 转达英国当局就5月22日以来福克兰群岛地区发生的军事行动所作的事实报导。

763. 阿根廷代表5月28日来信(S/15136), 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5月27日和28日发表关于阿根廷陆军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采取军事行动的五项公报全文。

764. 联合王国代表5月28日来信(S/15137), 说明英国国防部已经证实, “乌干达”号在严格遵守有关的《日内瓦公约》的情况下充作医疗船, 并将继续用为医疗船。

765. 阿根廷代表5月29日来信(S/15139), 转达阿根廷政府根据1949年《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第34条于5月28日通过巴西驻阿大使馆递交联合王国当局的一项通知全文, 该通知指出, 如果“乌干达”号和其他医疗船到5月29日零时还不撤走, 退到不致引起怀疑之处, 将视为敌船。

766. 阿根廷代表5月29日和30日来信(S/15140和S/15142), 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5月28日和30日有关5月28日和4月2日至5月30日的战果的两项公报全文。

767. 阿根廷代表5月31日来信(S/15143), 转达美洲互助条约缔约国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5月29日通过“南大西洋严重局势”的决议全文。

768. 联合王国代表5月31日来信(S/15144)，转达英国国防部5月30日发表的声明全文，其中拒斥阿根廷有关“乌干达”号和其他医疗船的指控，并且说明，如对这些船只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就是公然破坏《第二项日内瓦公约》，阿根廷政府应负全部责任。

769. 巴拿马代表5月31日来信(S/15145)，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商讨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严重局势。

770. 阿根廷代表5月31日来信(S/15146)，进一步说明了他5月29日的信(S/15139)所载有关“乌干达”号医疗船情况。

771. 阿根廷代表5月31日来信(S/15147)，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5月30日发表关于其武装部队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而采取军事行动的四项公报全文。

772. 联合王国代表6月1日来信(S/15148)，就阿根廷5月31日的信件(S/15143)说明英国政府对美洲国家组织5月29日通过的决议的看法。

773. 6月2日，秘书长按照第505(1982)号决议提交一个临时报告(S/15151)其中说明，在5月26日下午，已分别与当事双方会晤，并请双方在24小时内提出一项认为可以接受的停火声明。他希望以双方复文为基础，能够拟订彼此可予接受的条件。5月27日，秘书长收到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来文，说明联合王国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同日，他收到阿根廷政府第一个答复，5月28日，又收到一件来文，其中载有阿根廷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秘书长说明，他慎重地认为，鉴于当事双方的立场，当时没有拟订双方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的可能性。

774. 阿根廷代表6月2日来信(S/15152)，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1日关于该国医疗船“天堂港”号作业状况的一项公报全文。

775. 阿根廷代表6月2日再次来信(S/15153)，转达该国政府就英国医疗船活动问题通过巴西政府递交联合王国政府的5月26、27和28日的三封函件全文。

776. 阿根廷代表6月2日再次来信(S/15154)，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5月31日和6月1日发表关于敌对行动爆发以来至6月1日为止的军事活动情况的七项公报全文。

D. 第2371次至第2373次会议(1982年6月2日至4日)的审议经过

777. 安全理事会6月2日第2371次会议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982年5月3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45)。”

77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和巴西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79. 会议开始，秘书长发了言。

780. 然后西班牙代表发了言，他介绍了巴拿马和西班牙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5156)，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02(1982)和505(1982)号决议，其中各部分都必须执行，

“1. 请争端双方立刻在马尔维纳斯群岛(福克兰群岛)区域停火；

“2. 授权秘书长使用各种他认为必要的方法核实停火；

“ 3. 请秘书长在72小时内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81. 巴拿马、约旦、阿根廷、巴西、联合王国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782. 西班牙和巴拿马的代表再次发了言。

783. 中国代表发了言。

784. 联合王国和阿根廷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785. 西班牙、巴拿马、日本和苏联代表在安理会就这项决议草案发了言。

786. 在6月3日第2372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洪都拉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87.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巴拿马代表发了言，他以两个提案国的名义对S/15156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即以下列案文为新的第2段，并重编以下各段的段次(S/15156/Rev.1)：

“ 2. 请双方在实行停火的同时开始全面执行第502(1982)和505(1982)号决议； ”

788. 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789. 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790. 西班牙代表以该订正决议草案(S/15156/Rev.1)两个提案国的名义提请休会两小时，以便在会议重开时付诸表决。

791. 约旦代表提议延长休会时间。

792. 西班牙、约旦、爱尔兰和美国的代表以及主席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793. 约旦的提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2年6月3日第2372次会议上，约旦提案获得5票赞成(中国、法国、爱尔兰、日本和约旦)、0票反对、10票弃权(圭业那、巴拿马、

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由于没有获得所需多数票，未获通过。

794. 按照西班牙代表最初的提议，会议暂停。

795. 会议重开时，安理会决定散会。

796. 在6月4日第237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决议草案 S/15156/Rev.2 提付表决，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第502(1982)和505(1982)号决议，其中各部分都必须执行，

1. 请争端双方立刻在马尔维纳斯群岛(福克兰群岛)区域停火并与停火同时开始全面执行第502(1982)和505(1982)号决议；

2. 授权秘书长使用认为必要的各种方法核实本决议的执行；

3. 请秘书长在72小时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初步报告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797. 联合王国、乌干达、日本、爱尔兰和扎伊尔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决定：在1982年6月4日第237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5156/Rev.2)获得9票赞成(中国、爱尔兰、日本、巴拿马、波兰、西班牙、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2票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圭亚那、约旦和多哥)，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未获通过。

798. 在表决后，圭亚那、西班牙、美国和巴拿马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799. 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800. 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1982年5月29日至6月

14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801.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2年5月2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一封电报(S/151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转交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同日通过题为“南大西洋严重局势”的决议全文(参看上文第十章)。
802. 阿根廷代表6月4日来信(S/15159)转达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高级政府代表6月2日在加拉加斯就联合王国、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工业化国家对阿根廷采取“强制经济措施”而通过的协议全文。
803. 阿根廷代表先后于6月4日和5日递交两封信(S/15160和S/15169), 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3日和4日发出有关阿根廷武装部队行使自卫权而采取军事行动的公报全文。
804. 阿根廷代表6月6日来信(S/15172), 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5日发出有关阿根廷医疗船“天堂港”号和英国医疗船“乌干达”号的公报。
805. 阿根廷代表6月6日来信(S/15173), 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5日发出有关6月3日和5日的军事行动的各项公报全文。
806. 阿根廷代表6月6日来信(S/15176), 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5日发出的公报全文, 其中说明, 根据伦敦报纸的报导, 阿根廷战俘被迫在古斯格林和达尔文港找寻并引爆爆炸物, 并且强调, 此种行动如获证实, 则违反《日内瓦公约》有关战俘待遇的明确规定。
807. 阿根廷代表先后在6月7日和8日递交两封信(S/15177和S/15181), 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6日和7日发出有关阿根廷武装部队行使自卫权而采取军事行动的五项公报全文。
808. 阿根廷代表6月8日再次来信(S/15182), 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7

日发出有关阿根廷战俘在古斯裕林和达尔文港地区找寻并引爆爆炸物的公报全文，其中指出，联合王国政府说上述地区曾发生爆炸，造成伤亡，并对此种事件可能再发和反映联合王国部队违反《日内瓦公约》方面表示关切。

809. 阿根廷代表6月9日来信(S/15189)，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8日的宣告，其中说明，6月8日阿根廷飞机袭击企图在阿根廷港西南16海里的普莱曾特湾登陆的联合王国部队。

810. 阿根廷代表6月10日来信(S/15192)，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9日所发有关6月8日和9日马尔维纳斯的情况的两项公报全文。

811. 联合王国代表6月11日来信(S/15198)，驳斥阿根廷6月6日和8日的信(S/15176和S/15182)所载有关英国部队违反《日内瓦公约》的指责，并且说明，阿根廷战俘获得充分食物和清洁居室，他们所用的卫生设备与英国部队的属于同类标准。

812. 阿根廷代表6月11日来信(S/15199)，转达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6月8日关于采取保护马尔维纳斯群岛平民的措施函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全文。

813. 阿根廷代表分别于6月11日和12日来信(S/15201和S/15202)，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10日和11日所发关于在马尔维纳斯地区采取军事行动的四项公报全文。

814. 阿根廷代表6月12日来信(S/15203)，转达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6月10日就6月7日检查英国医疗船“海德拉”号事函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全文。

815. 阿根廷代表6月12日来信(S/15204)，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11日和12日所发两项公报全文，其中说明英国飞机袭击无辜平民和医疗船“天堂港”号，引起严重关切，并反映英国方面不尊重人权。

816. 阿根廷代表6月12日来信(S/15205)，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同日发表的公报全文，其中宣布，6月12日黎明，英国军队开始袭击阿根廷港地区阿军陆

上据点。

817. 阿根廷代表6月12日再次来信(S/15206,)，转达阿根廷政府6月11日送交英国当局的函件全文，其中提请联合王国政府注意《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并谴责英国飞机攻击阿根廷医疗船“天堂港”号的行为。

818. 阿根廷代表分别于6月12日和13日递交两封信(S/15207和S/15212)，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12日所发有关6月11日和12日发生的军事活动的三项公报全文。

819. 阿根廷代表6月13日来信(S/15213)，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同日所发的公报全文，其中抗议英国船舰炮轰阿根廷港人民，同时抗议英国飞机袭击阿根廷医疗船“天堂港”号。

820. 阿根廷代表6月14日来信(S/15214)，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6月13日和14日所发有关在马尔维纳斯地区展开军事行动的各项公报全文。

821. 阿根廷代表6月14日来信(S/15215)，转达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就该国当局在阿根廷港设立一个中立区的决定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拉丁美洲区域代表团的函件全文。

822. 阿根廷代表6月14日送来两封信(S/15217和S/15218)，转达阿根廷联合参谋部同日所发有关当天的军事行动的五项公报全文。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章

接纳新会员国

A. 瓦努阿图的申请

823. 在1981年7月8日第2290次会议上，主席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瓦努阿图共和国的申请(S/14506⁴)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824. 安理会在7月8日第229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瓦努阿图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4580)。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法国和联合王国率先提出、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参加为提案国的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瓦努阿图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4506)，

“向大会推荐接纳瓦努阿图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82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在1981年7月8日第229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89(1981)号决议。

826. 随后，法国、联合王国、日本、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苏联、菲

⁴ 同上，第466段

律宾、美国、突尼斯、西班牙、爱尔兰、乌干达、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巴拿马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尼日尔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B. 伯利兹的申请

827. 秘书长在 1981 年 9 月 21 日的说明 (S/14701) 中, 散发了伯利兹总理同日拍来的电报, 电文内容是申请加入联合国, 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义务并庄严地承诺履行这些义务。

828. 在 9 月 23 日第 2301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主席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 将伯利兹的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829. 在 9 月 23 日第 2302 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巴巴多斯、尼加拉瓜和圣卢西亚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83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伯利兹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伯利兹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4701) ,

“向大会推荐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 1981 年 9 月 23 日第 2302 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491(1981)号决议。

831. 安理会进一步决定按照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832. 随后, 联合王国、西班牙、墨西哥、突尼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乌干

达、法国、尼日尔、日本、爱尔兰、巴拿马、苏联、美国、尼加拉瓜、圣卢西亚和巴巴多斯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菲律宾代表的身分发言了言。

C.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申请

833. 秘书长在 11月2日的说明 (S/14742) 中, 散发了11月1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发来的电报, 电文内容是申请加入联合国, 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

834. 在11月10日第2307次会议上, 主席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 将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835. 在11月10日第2309次会议上,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尼加拉瓜和圣卢西亚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是没有表决权。

83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委员会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14748)。在报告, 委员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提瓜和巴布达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4742),

“向大会推荐接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1981年11月10日第2309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492(1981)号决议。

837. 安理会进一步决定按照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 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838. 随后, 联合王国、墨西哥、西班牙、中国、苏联、巴拿马、美国、菲律宾、爱尔兰、日本、尼日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法国、乌干达、圣卢西亚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突尼斯代表的身分发言了言。

第十三章

国际法院

A.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839. 秘书长在1981年6月11日的备忘录(S/14501)中提请注意, 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的任期, 将于1982年2月5日届满, 因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必须选举五名法官, 任期九年, 从1982年2月6日开始。该备忘录还概述了安理会和大会选举的程序。

840. 安理会主席在8月26日的普通照会(S/14645)中通知秘书长称, 根据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协商的结果, 安理会认为由于因汉弗莱爵士去世所出现的空缺将通过正常的选举程序于1982年2月6日起填补, 引用《法院规约》的有关程序来填补汉弗莱爵士所余任期将不会有什么意义。

841. 9月14日和23日及10月19日和22日, 秘书长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7条的规定, 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递交了各国团体为填补国际法院的五个空缺而提出的候选人名单(S/14502和Add. 1-3)。9月22日, 秘书长散发了这些候选人的履历(S/14503和Corr. 1和2)。

842. 在11月5日第2306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就订正名单(S/14502/Rev. 1)所列候选人进行了无记名投票。主席通知安理会称, 有一名候选人希望在名单上除去他的名字。主席指出, 根据安理会的惯例, 如果多于五名的候选人获得所需的绝对多数8票, 则必须对所有候选人重新投票, 直至获得安理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超过所需人数。如果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五人, 则安理会必须继续投票, 直到所有空缺都得到填补为止。

843. 第一次投票结果是, 两名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

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 11票

罗伯特·詹宁斯先生（联合王国） 10 票

844. 第二次投票结果是，两名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

凯巴·莫巴耶先生（塞内加尔） 11 票

纳吉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8 票

845. 主席通知安理会，有一名候选人将自己的名字从名单上除去。

846. 第三次投票结果是，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

847. 第四次投票结果是，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获得了所需多数票（9票）。

848. 安理会主席通知大会主席在安理会获得所需多数票的五名候选人的名字。主席于休会后通知安理会在同时进行的大会投票中同样是这五名候选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因此，他们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从1982年2月6日开始。

849. 后来，秘书处通知主席，经进一步检查投票结果，表明事实上在第一次投票中下列四名候选人已获得所需多数票：

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先生（法国） 14 票

罗伯特·詹宁斯先生（联合王国） 12 票

凯巴·莫巴耶先生（塞内加尔） 10 票

纳吉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9 票

850. 主席在12月21日第2321次会议上将此事通知安理会，并声明：“由于表决的最后结果仍然一样，安全理事会确认第2306次会议结束时宣布的投票结果仍然有效。”

B.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851. 秘书长在12月17日的说明（S/14799）中，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出现一名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14条的规定予以填补。

决定：在1982年12月21日第2321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480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99(1981)号决议。

852. 第499(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阿卜杜拉·埃里安法官于1981年12月12日去世，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有一个因已故法官任期未满而产生的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规定，填补空缺的选举日期须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续会召开会议进行选举，以填补这个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853. 秘书长在1982年3月4日的一份备忘录(S/14885和Corr.1)中叙述了为了填补法院出现的空缺而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14条的规定所应当采取的各项步骤。备忘录还叙述了法院的实际组成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应遵循的选举程序。

854. 3月4日，秘书长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发表了各国团体为填补因埃里安法官去世所遗空缺而提出的候选人名单(S/14886和Corr.1)。3月5日的说明(S/14887)中载有各候选人的履历。3月9日、15日、16日和18日先后分别印发了S/14886/Add.1-4号文件。2月18日以后收到的各国团体的提名载于3月9日的另一文件(S/14896和Add.1)。3月18日，秘书长按照3月16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决定所载要求，印发了一份订正候选人名单(S/14886/Rev.1)，以便在单一的一份文件中反映出所有的最新情况。

855. 在3月19日第2333次会议上，审查程序之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选出两个代表团任记票员。

856. 然后，安全理事会就 S/14886/Rev.1 号文件中所列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857. 第一次投票结果，是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获得所需多数票（10票）。

858. 安理会主席通知大会主席在安理会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的姓名。然后会议休会，等待大会投票结果。复会时，主席通知安理会，贝德贾维先生在同时进行的大会投票中也获得所需多数票，因此，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到1988年2月5日为止。

第十四章

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

859.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候选人的问题，安理会收到下列来文：

(a) 1981年9月28日阿尔及利亚代表以联合国非洲集团9月份主席的身份的来信(S/14711)；

(b) 9月30日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的来信(S/14712)；

(c) 12月10日博茨瓦纳代表以联合国非洲集团12月份主席的身份的来信(S/14788)，其中转达了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12月8日发表的声明全文。

860. 在1981年10月27日和28日、11月4日和17日分别秘密举行的第2303次、第2304次、第2305次和第2310次会议上，安理会先后审议了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这一问题。

861. 在其1981年12月11日非公开举行的第2312次会议上，安理会进一步审议了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这一问题。

862. 就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的结果，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494(1981)号决议，向大会推荐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

863. 第494(1981)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1982年1月1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止。”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十五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864. 军事参谋团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履行职务，共举行会议 25 次，但并未审议实质性问题。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问题

第十六章

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来文

865. 1981年6月12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信(S/14546)转交了该理事会按照大会3月6日第35/227 J号决议于6月5日在巴拿马举行的第35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拿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文,以便评估纳米比亚目前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大会根据南非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866. 6月16日圭亚那代表的信(S/14548)转交了4月30日至5月3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南部非洲解放问题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声援和支持南部非洲解放宣言》的全文,该《宣言》载有一份有关纳米比亚的声明。

867. 8月11日和17日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信(S/14629和S/14644)分别转交了印度政府和理事会协商团于8月5日在新德里发表的联合公报以及理事会协商团和越南政府于8月12日在河内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全文。

868. 8月17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S/14635)转交了8月14日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的方案的案文,并注意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记录(A/AC.109/PV.1189-PV.1195)。

869. 8月27日南非代表的信(S/14652)转交了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同一天写给秘书长的信,谴责西南非民组越过边界对纳米比亚平民进行

的攻击达到一个新的紧张高度。南非部长建议安理会的所有成员国前往纳米比亚及其全部边界地区，以视察该地区所发生的事件。

870. 9月2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的信(S/14677)转交了8月30日马达加斯加总统给秘书长的关于纳米比亚局势和安哥拉遭受南非入侵的电报全文。马达加斯加总统，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应作出决定，毫无修正地立即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或者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单方面宣布纳米比亚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实现独立。

871. 9月18日秘书长的说明(S/14700)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的第12段。

872. 1982年1月21日南非代表的信(S/14843)转交了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同日关于南非同秘书长的关系的信。

873. 2月12日秘书长的说明(S/14867)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6/121号决议A部分第33和34段。

874. 4月13日南非代表的信(S/14977)转交了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同日关于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信。

875. 5月14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S/15089)转交了5月13日在阿鲁沙举行的理事会第381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

第十七章

关于莱索托和南非之间关系的来文

876 1981年10月9日莱索托代表的信(S/14721)转递了其政府对从南非境内针对莱索托边界附近的半军事单位营房进行迫击炮和机关枪射击事件的抗议。他还提到了来自南非境内的武装人员进行的破坏与暴力行为，并转交了其政府于10月8日以电报发交给南非的抗议照会副本。

877. 10月9日南非代表的信(S/14720)转交了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同日的一封信，驳斥莱索托10月9日信(S/14721)中的指控，并指出南非已采取严格措施制止取道南非领土前往莱索托的武装人员或团体。该部长还请秘书长派遣调查团前往该地区。

878 1982年3月11日莱索托代表的信(S/14904)指出，那天早些时候有人从南非边界用迫击炮轰击了马塞卢莱索托半军事部队的总部，并指出南非无法逃避从其领土进行暴力行动的责任以及这些行动所产生的后果。

第十八章

南非的来文

379 南非代表 1982 年 5 月 19 日来信 (S/15096)，转递南非外交和新闻部长 5 月 6 日就该国政府对邻国的政策发表的声明。他断言南非奉行不干涉邻国内政的政策，并曾一再表示订立不侵略协定是符合南部非洲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第十九章

关于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报告

880. 1981年6月23日，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报告(S/14491)，转递了根据大会第35/98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60(1979)号决议的规定，于3月10日至13日派往博茨瓦纳的调查团的报告。

第二十章

关于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报告

1981年7月17日，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报告（S/14497），转递了根据大会第35/96号决议的规定，于3月16日至19日派往莱索托的第五个调查团的报告。

第二十一章

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

882 1981年8月21日，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S/14627)，转递了根据大会第35/9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60(1979)号决议的规定，于6月18日至25日派往莫桑比克的调查团的报告。

第二十二章

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报告

883.1981年10月23日,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报告(S/14673),转递了根据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9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60(1979)号决议的规定,于6月25日至30日派往赞比亚的调查团的报告。

第二十三章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苏丹 和埃及的关系的来文

88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81年7月31日来信(S/14624)，转递了7月30日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书记就埃及总统和苏丹总统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及其领袖表示的敌意态度和言论发出的电报。

885 苏丹代表8月11日来信(S/14628)，转达苏丹政府的立场，驳斥利比亚7月31日的信(S/14624)中的指控。

88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0月13日来信(S/14722)，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的信，其中指控苏丹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侵略性措施”，企图掩饰外国旨在支持乍得叛乱分子而经由苏丹对乍得进行的直接干涉，并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进行自卫的权利。

第二十四章

关于苏丹同乍得的关系的来文

887. 苏丹代表1981年9月16日来信(S/14693)，指控驻在乍得的利比亚军队再次干出一连串侵犯苏丹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敌对行动，并说苏丹政府保留把这件事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权利。

888. 乍得代表9月21日来信(S/14702)，驳斥苏丹9月16日的信(S/14693)中的指控，声称这些指控旨在掩饰苏丹政府屡次发起的破坏乍得稳定的行动，并说乍得政府保留把这件事提交安理会的权利。

第二十五章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的来文

88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81年8月3日来信(S/14625), 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书记的信, 其中指控美国政府发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及其领袖和人民的“侵略活动”。

890. 美国代表8月16日来信(S/14632)说, 那一天“在地中海国际水域参与例行和平海军演习”的美国飞机受到利比亚飞机的“无故攻击”, 美国飞机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 出于自卫进行还击, 击落两架利比亚飞机。该信载有同一天美国递交利比亚政府的抗议文本, 表示严重关切这次事件, 并说在国际水域和空域的美国军队如再受到任何攻击, 仍将进行必要的武力抵抗。

89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8月20日来信(S/14636), 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书记的信, 其中指控美国在塞特湾区域进行的军事演习违反了利比亚1973年10月9日发表的宣言, 该宣言说塞特湾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的组成部分, 完全属于利比亚的主权范围, 并指控美国飞机截击在利比亚领海和领空上执行侦察任务的利比亚飞机, 是侵犯利比亚主权、引起该地区动乱不安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衅”行为。

892. 8月21日, 阿尔及利亚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集团主席身分来信(S/14638/Rev. 1), 转递阿拉伯集团就“美国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事通过的宣言。

8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8月25日来信(S/14642), 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书记的信, 其中就8月19日的事件重申指控美国。

89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1月23日来信(S/14766), 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书记的信, 其中断然否认《新闻周刊》和国家广播公司电视网所谓利

比亚配备了刺杀美国总统和副总统的暗杀队的报道，并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安全理事会派出调查团去调查这些指控。

8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82年2月3日来信(S/14860)，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局人民委员会书记的信，其中指控说，1月31日两架美国喷气式战斗机在希腊上空国际空域拦截了在雅典和的黎波里之间定期飞行的利比亚商用飞机，这违反了关于民航安全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原则和精神，也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896 美国代表3月5日来信(S/14902)，断然驳斥利比亚2月3日的信(S/14860)中的指控，并说象1月31日的情况那样，查明飞向航空母舰的国籍不明飞机是和平时期海军行动中正常的、谨慎的做法。她说，美国海军飞机按照标准作业程序前往查看飞向当时在地中海中部的航空母舰“约翰·肯尼迪号”的五架国籍不明的飞机，随后发现五架全是商用飞机，但飞行员并没有靠近到能识别其中任何一架是利比亚飞机。

第二十六章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

897 肯尼亚代表1981年9月14日来信(S/14692)，转递8月24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

898 摩洛哥代表10月13日来信(S/14723)，转递同一天摩洛哥国王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指控说，在盖尔塔·泽穆尔地方的摩洛哥部队受到武装团体的攻击，这些攻击者只能来自邻近国家，这公然违反了非统组织及其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899 毛里塔尼亚代表10月16日来信(S/14729)，转递毛里塔尼亚救国军事委员会常设委员会10月13日发表的公报，其中断然否认摩洛哥的指控，并说毛里塔尼亚与所谓10月13日在盖尔塔·泽穆尔发生的军事行动无关。

900 摩洛哥代表10月20日来信(S/14733)，转递10月19日摩洛哥国王给毛里塔尼亚总统的电文，其中指出攻击者只有直接从毛里塔尼亚领土才能进入盖尔塔·泽穆尔地方。

901 毛里塔尼亚代表10月21日来信(S/14735)，转递毛里塔尼亚国家元首兼救国军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电文，其中说摩洛哥不惜任何代价要把西撒哈拉盖尔塔·泽穆尔地方的攻击事件说成与毛里塔尼亚有关。

第二十七章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902 伊拉克代表1981年8月19日来信(S/14637)，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其中说伊朗海军扣押了一条正通过霍尔木兹海峡的丹麦船只，并迫它驶往伊朗的一个港口。该部长指控说，伊朗的这一扣押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确立的关于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航行自由的规则。

903 伊拉克外交部长8月15日来信(S/14678)，引述法国《晨报》8月3日刊载的伊朗为神而战的民众组织领导人的谈话，大意是宗教领袖们得担负起对伊拉克之战的责任，因此该部长认为伊朗是应对挑起这场战争负责的一方。

904 伊朗代表在12月16日的普通照会(S/14802)中，转递伊朗外交部发表的公报，其中指控伊拉克忽视一切有关战时人权的国际公约，残酷对待伊朗平民和伊朗战俘。

905 伊拉克代表12月17日来信(S/14806)，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的电文，其中控诉伊朗当局杀害在哈夫杰亚战役中被俘的伊拉克战俘。

906 伊朗代表在1982年1月18日的普通照会(S/14841)中，转递伊朗外交部1月11日发表的公报，其中说，恰与S/14806号文件所载伊拉克的指控相反，伊拉克战俘在伊朗受到了善待。

907 伊拉克代表2月16日来信(S/14873)，转递伊拉克政府对伊朗12月16日照会(S/14802)中的指控的正式答复。

9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3月23日的普通照会(S/14922)中，驳斥S/14873号文件所载声称伊朗勾结叙利亚“爆炸贝鲁特伊拉克大使馆”的指控。

909. 伊拉克代表4月5日来信(S/14957)，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4月3日的信，其中摘录德黑兰电台3月29日关于伊朗总统与若干伊拉克人开会的广播。

910. 伊朗代表在5月25日的普通照会(S/15121)中，转递伊朗外交部发表的关于最近解放的胡齐斯坦省霍威泽镇的公报。

911. 约旦代表5月30日来信(S/15141)，请求安理会立即开会，审议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旷日持久，正在进行的严重武装冲突。

912. 伊拉克代表在6月8日的普通照会(S/15184)中，驳斥伊朗3月15日给秘书长的电报中所说伊拉克把“伊拉克穆斯林男子、妇女和儿童”驱赶入伊朗领土的指控。他还说，那些指责是对伊拉克内政明目张胆和不可接受的干涉，并指出被驱逐出境的是非法取得伊拉克公民权的伊朗公民。

913. 伊拉克代表在6月10日的普通照会(S/15196)中，转递该国政府同一天发表的关于伊拉克愿意在与伊朗的战线上立即停火的声明，宣布伊拉克愿意将其部队立即撤出所有伊朗城镇和领土，在两星期内撤到国际边界。

914. 比利时代表6月11日来信(S/15219)，转达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外交部长5月24日发表的声明，表示它们对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冲突的继续感到关切，呼吁谋求和平解决，并表示愿意参与一切为达成和平而进行的努力。

第二十八章

关于科威特同伊朗的关系的来文

915 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1981 年 10 月 5 日来信 (S/14716) 说, 自从伊朗—伊拉克战争爆发以来, 伊朗曾几次袭击科威特领土, 由于这种事件一再发生, 科威特深信伊朗当局是蓄意对它发起军事袭击。该大臣举 10 月 1 日空袭乌姆阿莱什石油综合工厂为例, 强调伊朗对继续制造这种事件的任何后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916 伊朗代表在 10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 (S/14725) 中, 转递伊朗外交部长 10 月 12 日的照会, 驳斥科威特 10 月 5 日的信 (S/14716) 中的指控, 并声称那些指控的用意是要掩饰伊拉克最近在与伊朗的边境战争中遭到的挫败。

第二十九章

伊拉克的来文

917. 伊拉克代表1982年1月6日来信(S/14826)，指控12月31日和1月4日两架以色列F-15式战机侵犯伊拉克领空。

第三十章

关于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

1979年1月3日的电报的来文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来文

91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1981年6月15日来信(S/14547)转递6月13日和14日在金边举行的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会议的声明和公报,反对召开大会第35/6号决议所规定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并提议召开一次印度支那国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间的区域会议。

B. 民主柬埔寨代表的来文

919. 在1981年6月19日至1982年6月7日之间,安理会收到民主柬埔寨代表的下列14件来文:

- (a) 1981年6月19日的信(S/14564),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6月15日发表的声明,拒绝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的提议(S/14547);
- (b) 7月6日的信(S/14579),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6月25日题为“柬埔寨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备忘录;
- (c) 7月7日的信(S/14581),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6月30日的备忘录;
- (d) 7月9日的信(S/14582),转递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团主席兼总理6月30日发表的“柬埔寨民族大团结五点纲领”;

- (e) 9月11日的信(S/14687)，转递9月4日在新加坡发表的关于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团主席兼总理，争取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的柬埔寨民族团结阵线主席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主席间的三方会议的联合声明；
- (f) 10月28日的信(S/14741)，转递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最高指挥部10月2日发表的关于“1981年雨季的军事形势”的公报摘要；
- (g) 11月24日的信(S/14770)，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11月20日发表的关于他所谓“在柬埔寨进行的化学战争”的声明；
- (h) 12月18日的信(S/14810)，转递民主柬埔寨部长会议12月6日发表的关于12月4日至6日举行的部长会议的声明；
- (i) 1982年3月19日的信(S/14915)，转递民主柬埔寨新闻部3月9日发表的关于指称越南在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声明；
- (j) 3月24日的信(S/14926)，转递民主柬埔寨新闻部3月10日发表的关于乔森潘总理同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就民族联盟问题会谈结果的公报；
- (k) 4月5日的信(S/14955)，转递民主柬埔寨文化和教育部3月19日发表的声明，指控越南破坏柬埔寨古物；
- (l) 4月19日的信(S/14986)，转递关于越南使用化学武器的进一步指控；
- (m) 5月6日的信(S/15054)，转递民主柬埔寨部长会议4月21日发表的关于4月20日和21日举行的部长会议的声明；
- (n) 6月7日的信(S/15179)，转递最高军事指挥部5月8日发表的关于1981/1982年旱季军事形势的公报。

C. 越南代表的来文

920 在1981年7月6日至1982年5月12日之间，安全理事会收到越南代表的下列6件来文：

- (a) 1981年7月6日的普通照会(S/14578)，答复秘书长6月8日的照会，表示反对召开大会第35/6号决议所规定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并说，越南将不参加这个会议；
- (b) 7月22日的信(S/14611)，转递越南外交部7月20日发表的声明，反对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7月17日通过的宣言和决议；
- (c) 10月23日的信(S/14737)，转递越南外交部10月22日发表的声明，反对大会题为“柬埔寨局势”的第36/5号决议；
- (d) 1982年1月12日的信(S/14833)，转递柬埔寨新闻社1月2日和11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指控泰国船只侵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领海和反对美国使用泰国乌塔保空军基地的声明的新闻报道；
- (e) 2月22日的信(S/14881)，驳斥泰国关于越南侵犯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指控，并转递越南新闻社2月6日和19日发表的关于柬-泰边境形势发展的声明；
- (f) 5月12日的信(S/15075)，转递越南新闻社4月19日和28日发表的新闻报道，指控泰国侵犯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主权。

D.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文

921 在1981年6月22日至1982年2月19日之间，安理会收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下列11件来文：

- (a) 1981年6月22日的普通照会(S/14570)，表示反对召开大会第35/6号决议所规定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
- (b) 6月29日的信(S/14575)，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6月27日关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选举结果的电报；
- (c) 7月6日的信(S/14577)，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外交部长7月3日发表的声明，反对6月18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东盟部长级会议所提议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
- (d) 7月13日的信(S/14588)，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7月11日的信，重申他反对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并且拒绝参加这个会议；
- (e) 7月23日的信(S/14616)，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7月18日发表的声明，拒绝接受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 (f) 7月28日的信(S/14621)，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7月21日发表的声明，表示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作的一切决定完全无效；
- (g) 10月14日的信(S/14728)，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10月13日的电报，指控说，即将就东盟所提有关柬埔寨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讨论是干涉柬埔寨的内政；
- (h) 12月28日的信(S/14818)，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越南、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波兰、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副外交部长12月18日和19日在万象举行的工作协商会议的“最后文件”；
- (i) 1982年1月14日的信(S/14837)，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1月2日发表的声明，指控泰国船只进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领水；

- (j) 2月12日的信(S/14871)，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关于民主柬埔寨的代表出席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一事的电报；
- (k) 2月19日的信(S/14877)，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2月16日和17日在万象举行的第五次外长会议的公报。

E. 泰国代表的来文

922. 在1981年8月28日至1982年4月30日之间，安理会收到泰国代表8件来文，指控越南部队侵犯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泰—柬边境和泰国领水内造成泰国人民死亡、财产损坏(S/14667、S/14775、S/14846、S/14853、S/14868、S/14872、S/14882和S/15035)。

F. 菲律宾代表的来文

923. 1981年6月19日，安理会收到菲律宾代表的下列两件来文：

- (a) 1981年6月19日的信(S/14562)，转递东盟国家外交部长6月18日在马尼拉发表的联合公报中有关柬埔寨问题的摘录；
- (b) 6月19日的信(S/14563)，转递同一天菲律宾外交部长的新闻发言，反对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6月13日和14日在金边举行的外长会议所提议的区域会议。

G. 其他来文

924. 匈牙利代表在1981年6月15日的普通照会(S/14541)中，表示反对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并说该国政府不愿被邀参加。

925. 阿富汗代表在6月15日的普通照会(S/14573)中，表示反对召开柬埔寨

问题国际会议，并表示该国政府拒绝参加该会议。

926. 保加利亚代表6月19日来信(S/14574)，转递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6月12日的普通照会，表示保加利亚政府反对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和决心不参加该会议，并支持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所提的建议。

927. 刚果代表在7月10日的普通照会(S/14584)中说，该国政府按照它反对大会第35/6号决议的立场将不参加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

第三十一章

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

A. 中国代表的来文

928 在1981年7月13日至1982年3月8日之间，安理会收到中国代表关于中国同越南的关系、中越谈判和边境地区紧张局势的下列5件来文：

(a) 1981年7月13日的信(S/14589)，转递同一天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b) 9月7日的信(S/14679)，转递同一天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c) 1982年1月22日的信(S/14847)，转递中国外交部1月4日发表的备忘录；

(d) 2月15日的信(S/14874)，转递2月11日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e) 3月8日的信(S/14898)，转递同一天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B. 越南代表的来文

929 在1981年6月17日至1982年5月27日之间，安理会收到越南

代表关于越南同中国的关系、中越谈判和边境地区紧张局势的下列 8 件来文：

(a) 1981年6月17日的信(S/14555)，转递6月13日越南外交部致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b) 7月22日的信(S/14610)，转递越南日报《人民报》7月17日的社论，以答复中国外交部7月13日的备忘录(S/14589)；

(c) 9月1日的信(S/14675)，转递8月31日越南外交部致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d) 1982年1月8日的信(S/14831)，转递越南外交部发言人1月5日发表的声明；

(e) 1月14日的信(S/14839)，转递同一天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f) 2月10日的信(S/14865)，转递1月30日越南外交部致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g) 3月17日的信(S/14911)，转递3月5日越南外交部致中国驻河内大使馆的照会；

(h) 5月27日的信(S/15133)，转递5月25日越南外交部致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C. 其他来文

⁹³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1981年6月15日来信(S/14547)，转递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6月13日和14日在金边举行的外长会议的声明和公报。

⁹³¹ 菲律宾代表6月19日来信(S/14562)，转递东盟国家外长6月18日在马

尼拉发表的联合公报摘录。

93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 12月28日来信 (S/14818), 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越南、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波兰、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副外交部长 12月18日和 19日在万象举行的工作协商会议的“最后文件”。

9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 1982年2月19日来信 (S/14877), 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 2月16日和 17日在万象举行的第五次外长会议的公报。

93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 3月15日来信 (S/14907), 转递保卫柬埔寨和平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第三十二章

关于东海/南中国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935. 越南代表1982年2月4日来信(S/14861), 转递越南外交部出版的题为“越南领土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白皮书, 拒绝中国对这两个群岛——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领土要求, 并重申越南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 这两个群岛中国称为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 在国际海图中称为帕拉塞尔群岛(Paracels)和斯普拉特利群岛(Spratley 或 Spratly), 位于越南所称的东海, 白皮书中说西方制图员称之为南中国海。

第三十三章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936. 佛得角代表在1981年8月11日的普通照会(S/14640和Corr. 1)中, 转递关于6月19日至21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常设人民法庭东帝文案庭”的文件。

第三十四章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937. 阿富汗代表1981年8月26日来信(S/14649), 转递该国政府8月24日发表的关于阿富汗周围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问题的声明。

938. 巴基斯坦代表9月10日来信(S/14685), 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富汗入侵巴基斯坦领土的事件。

939. 阿富汗代表在9月23日的普通照会(S/14706)中, 驳斥巴基斯坦所谓阿富汗军队和飞机侵犯巴基斯坦领土的指控, 并呼吁巴基斯坦接受阿富汗所提政治解决阿富汗周围局势的提案, 这一提案将有利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940. 巴基斯坦代表10月20日来信(S/14734), 指控说10月4日两架阿富汗飞机侵犯多曼代边防哨所上方的巴基斯坦领空并扫射多曼代, 这是过去一个月内

的第二次扫射。

941. 11月6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37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一份报告(S/14745)，详细说明他就阿富汗局势所作的外交努力，并特别声明他将“继续寻求一切可能的办法以谋求该问题的和平解决”。

942. 巴基斯坦代表11月23日来信(S/14768)，指控从10月5日至11月2日期间，来自阿富汗方面的飞机连续侵犯巴基斯坦领空，其中包括四次严重事件。

943. 阿富汗代表在11月25日的普通照会(S/14771)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就国际新闻机构关于“伊朗的阿富汗计划”的报道所发表的声明，其中驳斥伊朗的提案，认为是明目张胆地干涉阿富汗内政。

944. 巴基斯坦代表11月27日(S/14774)、12月3日(S/14780)和12月22日(S/14814)来信，指控阿富汗在11月3日至12月18日期间进一步侵犯巴基斯坦领空。

945. 巴基斯坦代表12月29日来信(S/14820)，指控作为A/36/672号文件散发的阿富汗11月12日的信后所附题为“评欧洲共同体关于阿富汗的提案”的声明中关于巴基斯坦对阿富汗问题的立场有若干不实之处，他还概述了巴基斯坦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946. 阿富汗代表1982年2月8日来信(S/14863)，答复巴基斯坦12月29日的信(S/14820)，并说阿富汗虽然认为同邻国直接会谈是导致当前局势的各种国际问题获得全面政治解决的最有效办法，但仍然欢迎阿富汗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之间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所已进行的接触，并宣布该国政府愿意在任何地方尽早地继续这些接触，不带任何先决条件。他还说，这种谈判可以在双边基础上进行，如果伊朗愿意加入，也可在三边谈判的基础上进行。

947. 巴基斯坦代表3月11日来信(S/14903)，指控阿富汗在12月20日至2月23日期间进一步侵犯巴基斯坦领空。

948. 巴基斯坦代表3月31日来信(S/14945)，指控说发生了更多的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和领土的事件，并说侵犯事件持续不断、频频发生。

第三十五章

关于萨尔瓦多局势的来文

949. 法国和墨西哥的代表1981年8月28日来信(S/14659), 转递同一天法国和墨西哥的外交部长发表的法国—墨西哥关于萨尔瓦多的联合声明, 他们认为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革命民主阵线的联盟是“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 应当参与建立为政治解决危机所需的和解和谈判的机制, 并说应该由萨尔瓦多人民去推动全面政治解决过程, 还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工作, 确保平民受到保护以及促进萨尔瓦多互相冲突的各派政治力量的代表达成和解。

950. 尼加拉瓜代表10月13日来信(S/14726), 转达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关于旨在找出萨尔瓦多当前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而寻求和平谈判的建议。

951. 古巴代表11月2日来信(S/14744), 转递古巴政府10月28日发表的声明, 指控美国政府操纵美国新闻界编造关于古巴的虚假断言, 诸如《华盛顿邮报》刊载的一篇文章指称古巴派遣部队到尼加拉瓜意图接管萨尔瓦多。

第三十六章

关于危地马拉同伯利兹的关系的来文

952. 危地马拉代表1981年9月10日来信(S/14683 和 Add.1), 转达该国政府的请求, 要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召开会议, 以审议危地马拉与联合王国之间关于伯利兹的领土争端。该信附有1981年3月11日双方在伦敦签署的“协定纲领”和危地马拉政府对该文件的评论。

953. 危地马拉代表9月17日来信(S/14694), 转达9月16日送交代理联合王国在危地马拉的事务的瑞士大使馆的照会, 其中抗议说, 9月10日一架英国侦察机未经适当许可就进入危地马拉领空, 并说这一行动践踏了领土不容侵犯的原则。

954. 危地马拉代表9月18日来信(S/14699), 传达该国政府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通知, 获知安全理事会成员9月15日就危地马拉9月10日的请求进行协商的结果后的反应。

955. 联合王国代表9月22日来信(S/14705)说, 瑞士大使馆以保护国身分, 已代表联合王国政府答复危地马拉9月16日的照会(S/14694), 其中传达联合王国政府的保证, 即危地马拉照会所称一架英国飞机侵入危地马拉领空的事绝未发生过, 并说驻伯利兹英军已受到指示, 避免一切可导致这种侵入的危险。

第三十七章

关于圭亚那同委内瑞拉的关系的来文

956. 圭亚那代表1982年5月11日来信(S/15072), 指控委内瑞拉5月10日武装入侵圭亚那领土, 并说这一事件只是委内瑞拉一系列侵犯圭亚那领土完整的行为中最近的一次, 尽管委内瑞拉最近曾表明在解决同圭亚那的领土争端方面排除使用武力。

957. 委内瑞拉代表6月10日来信(S/15208), 转递委内瑞拉外交部对圭亚那5月11日的信(S/15072), 驳斥其中的指控, 并指控圭亚那进行反委内瑞拉的宣传运动, 敦促圭亚那政府一秉诚意进行谈判, 妥善、实际地解决边界争端。

第三十八章

关于尼加拉瓜同哥斯达黎加的关系的来文

958. 尼加拉瓜代表1982年5月24日来信(S/15113), 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5月21日发表的公报, 否认据称来自哥斯达黎加的说是桑地诺人民军已渗入哥斯达黎加领土的报导。

第三十九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959. 美国代表 1982年4月21日来信(S/15042),代表按照安理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0年12月16日至1981年12月16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第四十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

9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1981年8月26日来信(S/14651), 将该委员会8月20日第1201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转递给安理会, 并特别提请注意结论和建议的第(13)段。

961. 托管理事会提送安全理事会的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1980年6月13日至1981年6月11日), 经以S/14709号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特别补编第1号》)。

962.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秘书长于1982年5月19日以一项说明(S/15094)将美国政府关于1980年10月1日至1981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转递给安理会成员国。

第四十一章

伊斯兰会议主席的来文

963. 伊拉克代表1981年8月5日来信(S/14626), 奉该国外交部长以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身分发出的指示, 转递该会议通过的关于组织、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的整套决议, 以及会议的最后公报。

第四十二章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来文

964. 古巴代表1981年9月30日来信(S/14713), 转递9月25日和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 该会议旨在审议他们对大会议程中与不结盟国家特别有关的项目应采的行动。

第四十三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965. 罗马尼亚代表1981年12月5日来信(S/14784)，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2月1日和2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公报，会议上交换了情报和意见，并讨论了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谈判情况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马德里会议的进展。

96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12月8日来信(S/14818)，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越南、古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波兰、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副外交部长12月18日和19日在万象举行的工作协商会议的“最后文件”，该会议审议了国际局势尤其是柬埔寨局势和东南亚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

967. 秘书长在1982年2月5日的一份说明(S/14862)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1年12月9日通过的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6/102号决议的第5、7、8和11段。

968. 法国代表在3月1日的普通照会(S/14892)中，转递该国政府1981年12月18日发表的关于与马耳他中立地位的声明。

第四十四章

关于裁军的来文

969 秘书长在 1982 年 3 月 29 日的一份说明 (S/14932) 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第 36/94 号决议的第 4 和第 5 段。

970 秘书长在 3 月 29 日的一份说明 (S/14933) 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第 36/97 A 至 L 号决议, 特别是第 36/97 K 号决议的执行部分, 其中说到采取朝向执行《宪章》第七章的措施, 从而通过联合国来巩固和平、安全和秩序的基础, 避免日益增长的核战争的危險。

971 秘书长在 3 月 29 日的一份说明 (S/14934) 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 36/98 号决议, 特别是该决议的第 5 和 7 段, 其中说禁止同以色列在核领域进行合作。

97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6 月 15 日来信 (S/15247), 转递委员会 6 月 14 日结束关于南部非洲和平所受威胁以及执行联合国决议以终止同南非的军事、核及其他勾结的听询结束时通过的声明, 以提请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注意。

第四十五章

转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973. 秘书长在1982年2月12日的一份说明(S/14866)中, 提到大会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36/80号决议,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的第20段, 其中大会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统组织密切联系。

974. 秘书长在3月26日的一份说明(S/14929)中, 提到大会题为“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的第36/67号决议,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的第3段, 其中大会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民和个人, 以适当方式, 特别是通过各种教育途径, 纪念国际和平日, 并同联合国合作纪念和平日。

附 录

一、1981年和1982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81年

中 国
法 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爱尔兰
日 本
墨西哥
尼日尔
巴拿马
菲律宾
西班牙
突尼斯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2年

中 国
法 国
圭亚那
爱尔兰
日 本
约 旦
巴拿马
波 兰
西班牙
多 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二、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中 国

凌青先生
梁于藩先生
米国均先生
周南先生
杨虎山先生

法 国

雅克·勒普雷特先生
吕克·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
菲利普·于松先生
菲利普·卢埃先生
米歇尔·朗尼耶-科南先生
阿尔贝·蒂罗先生
让-克洛德·皮里斯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

彼德·弗洛林先生
西格弗里德·察赫曼先生
库尔特·库钱先生
维利·施勒格尔先生
汉斯-格奥尔格·施莱歇先生

圭亚那^b

诺埃尔·辛克莱先生
戴维·达拉姆帕尔·卡伦先生
伊莱恩·雅各布女士
蒂龙·弗格森先生
唐纳德·托马斯先生

爱尔兰

诺埃尔·多尔先生
杰里米·迈克尔·克雷格先生
帕特里克·奥康纳先生
伯纳德·达文波特先生

日 本

西堀正弘先生
官川涉先生
藤田公郎先生
濑崎克先生
原岛秀毅先生

约旦^b

哈泽姆·努赛贝先生
瓦里德·塔什先生
萨德·巴泰纳先生
苏勒坦·卢特菲先生

墨西哥^a

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奥斯卡·冈萨雷斯-塞萨尔先生

尼日尔^a

伊德·乌马鲁先生
阿卜杜·加巴先生
乌赛尼·苏马纳先生
阿达穆·塞杜先生
阿卜杜拉耶·穆穆尼先生
穆达里·乌斯马尼先生

巴拿马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卡洛斯·奥索雷斯·铁帕尔多斯先生
米尔拉·潘尼萨·德贝拉维达女士
莱昂纳多·卡姆先生
奥古斯托·路易斯·比利亚雷亚尔先生
罗克·哈维尔·劳伦萨先生
安赫尔·列拉迪亚斯先生

菲律宾^a

卡洛斯·罗慕洛先生
亚历杭德罗·杨戈先生
奥斯卡·巴伦苏埃拉先生
雷纳尔多·阿西拉先生

波兰^b

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
耶尔日·诺瓦克先生
理查德·克里斯托西克先生
约泽夫·索提西维兹先生

西班牙

海梅·德皮内斯先生
何塞·路易斯·希弗拉先生
埃米略·阿塔霍先生
费尔明·塞拉达先生
豪尔赫·富恩特斯先生
爱德华多·加里格斯先生
阿古斯丁·丰特先生
安东尼奥·比尼尔先生

多哥^b

阿特苏-科菲·阿梅加先生
科菲·阿德乔伊先生
格里德日托·阿卡克普先生

突尼斯^a

泰埃卜·斯利姆先生
阿里·特卡亚先生
拉乌夫·赛义德先生
贝希尔·谢巴奈先生
哈姆达·克拜埃尔先生

乌干达

奥拉拉·奥顿努先生
内森·伊鲁姆巴先生
卡基马·恩坦比先生
亚历克斯·奥克翁加先生
伊杜里·阿莫科先生
伊丽莎白·安约蒂女士
伯纳德·奥杜查一加图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
斯基先生
里恰·谢尔基耶维奇·奥文尼科夫先生
瓦连京·瓦季莫维奇·洛津斯基先生
弗拉迪米尔·维克多罗维奇·舒斯
托夫先生
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斯米尔诺
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汉密尔顿·怀特先生
马拉克·古尔丁先生
戴维·安德森先生
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
梅维·福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女士
肯尼思·阿德尔曼先生
威廉·考特尼·谢尔曼先生
查尔斯·利钦斯坦先生
何塞·索尔萨诺先生
德克·格莱斯特廷先生
赫伯特·赖斯先生

扎伊尔^b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
恩居伊拉·姆贝拉·卡兰达先生
马潘戈·克米香加先生
齐马拉·恩吉·拉穆勒先生
卡伯亚·米兰布先生

a 任期于1981年12月31日结束。

b 任期于1982年1月1日开始。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

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墨西哥

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先生（1981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尼日尔

伊德·乌马鲁先生（1981年7月1日至31日）

巴拿马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1981年8月1日至31日）

菲律宾

卡洛斯·罗慕洛先生（1981年9月1日至30日）

西班牙

海梅·德皮内斯先生（1981年10月1日至31日）

突尼斯

泰埃卜·斯利姆先生（1981年11月1日至30日）

乌干达

奥拉拉·奥顿努先生（1981年12月1日至3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1982年1月1日至3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1982年2月1日至28日)

美利坚合众国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女士(1982年3月1日至31日)

扎伊尔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1982年4月1日至30日)

中国

凌青先生(1982年5月1日至31日)

法国

吕克·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1982年6月1日至15日)

四、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

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第2284次	伊拉克的控诉 1981年6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09)	1981年6月16日
第2285次	同上	1981年6月16日
第2286次	同上	1981年6月17日
第2287次	同上	1981年6月17日
第2288次	同上	1981年6月19日
第2289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537)	1981年6月19日
第2290次	接纳新会员国 1981年5月22日瓦努阿图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14506)	1981年7月8日
第2291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瓦努阿图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4580)	1981年7月8日

第 2 2 9 2 次	中东局势 1 9 8 1 年 7 月 1 7 日 黎 巴 嫩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团 临 时 代 办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S / 1 4 5 9 6)	1 9 8 1 年 7 月 1 7 日
第 2 2 9 3 次	同上	1 9 8 1 年 7 月 2 1 日
第 2 2 9 4 次	1 9 8 0 年 9 月 1 日 马 尔 他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S / 1 4 1 4 0)	1 9 8 1 年 7 月 3 0 日
第 2 2 9 5 次	南非问题 1 9 8 1 年 8 月 2 7 日 尼 日 尔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S / 1 4 6 4 8)	1 9 8 1 年 8 月 2 7 日
第 2 2 9 6 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 9 8 1 年 8 月 2 6 日 安 哥 拉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团 临 时 代 办 给 秘 书 长 的 信 (S / 1 4 6 4 7)	1 9 8 1 年 8 月 2 8 日
第 2 2 9 7 次	同上	1 9 8 1 年 8 月 2 9 日
第 2 2 9 8 次	同上	1 9 8 1 年 8 月 2 9 日
第 2 2 9 9 次	同上	1 9 8 1 年 8 月 3 1 日
第 2 3 0 0 次	同上	1 9 8 1 年 8 月 3 1 日

- | | | |
|-----------------|---|-------------|
| 第2301次 | 接纳新会员国
1981年9月21日伯利兹总理
发给秘书长的电报(S/14701) | 1981年9月23日 |
| 第2302次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伯利兹申
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4703) | 1981年9月23日 |
| 第2303次
(非公开) | 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 | 1981年10月27日 |
| 第2304次
(非公开) | 同上 | 1981年10月28日 |
| 第2305次
(非公开) | 同上 | 1981年11月4日 |
| 第2306次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14501,
S/14502/Rev. 1, S/14503
和Corr. 1和2和Add. 1, S/
14645) | 1981年11月5日 |
| 第2307次 | 接纳新会员国
1981年11月1日安提瓜和巴
希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
信(S/14742) | 1981年11月10日 |
| 第2308次
(非公开) | 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草稿 | 1981年11月10日 |

- | | | |
|----------------------|---|-----------------------|
| 第 2 3 0 9 次 |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提瓜和
巴希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14748) | 1 9 8 1 年 1 1 月 1 0 日 |
| 第 2 3 1 0 次
(非公开) | 推荐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 | 1 9 8 1 年 1 1 月 1 7 日 |
| 第 2 3 1 1 次 |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
部队的报告(S/14759) | 1 9 8 1 年 1 1 月 2 3 日 |
| 第 2 3 1 2 次
(非公开) | 推荐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 | 1 9 8 1 年 1 2 月 1 1 日 |
| 第 2 3 1 3 次 |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S/14778和Add. 1) | 1 9 8 1 年 1 2 月 1 4 日 |
| 第 2 3 1 4 次 | 塞舌尔的控诉
1 9 8 1 年 1 2 月 8 日塞舌尔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的
信(S/14783) | 1 9 8 1 年 1 2 月 1 5 日 |
| 第 2 3 1 5 次 | 南非问题
1 9 8 1 年 1 2 月 7 日博茨瓦纳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S/14787) | 1 9 8 1 年 1 2 月 1 5 日 |

第 2 3 1 6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9 8 1 年 1 2 月 1 4 日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4791)	1 9 8 1 年 1 2 月 1 6 日
第 2 3 1 7 次	同上	1 9 8 1 年 1 2 月 1 6 日
第 2 3 1 8 次	同上	1 9 8 1 年 1 2 月 1 7 日
第 2 3 1 9 次	同上	1 9 8 1 年 1 2 月 1 7 日
第 2 3 2 0 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 队的报告 (S/14789)	1 9 8 1 年 1 2 月 1 8 日
第 2 3 2 1 次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S/14799)	1 9 8 1 年 1 2 月 2 1 日
第 2 3 2 2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a) 第 4 9 7 (1 9 8 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 (S/14821)	1 9 8 2 年 1 月 6 日
第 2 3 2 3 次	同上	1 9 8 2 年 1 月 7 日
第 2 3 2 4 次	同上	1 9 8 2 年 1 月 8 日
第 2 3 2 5 次	同上	1 9 8 2 年 1 月 1 1 日
第 2 3 2 6 次	同上	1 9 8 2 年 1 月 1 2 日
第 2 3 2 7 次	同上	1 9 8 2 年 1 月 1 3 日
第 2 3 2 8 次	同上	1 9 8 2 年 1 月 1 4 日

第 2 3 2 9 次	同上	1 9 8 2 年 1 月 2 0 日
第 2 3 3 0 次	同上	1 9 8 2 年 1 月 2 8 日
第 2 3 3 1 次	中东局势	1 9 8 2 年 2 月 2 3 日
	(a) 第 4 9 8 (1 9 8 1) 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 (S/14869)	
	(c) 1 9 8 2 年 2 月 1 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4875)	
第 2 3 3 2 次	同上	1 9 8 2 年 2 月 2 5 日
第 2 3 3 3 次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 9 8 2 年 3 月 1 9 日
	阿卜杜拉·埃里安法官逝世所遗空缺 (S/14885和Corr. 1, S/14886/Rev. 1和S/14887)	
第 2 3 3 4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9 8 2 年 3 月 2 4 日
	1 9 8 2 年 3 月 2 2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4917)	
第 2 3 3 5 次	1 9 8 2 年 3 月 1 9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4913)	1 9 8 2 年 3 月 2 5 日

第 2 3 3 6 次	同上	1 9 8 2 年 3 月 2 5 日
第 2 3 3 7 次	同上	1 9 8 2 年 3 月 2 6 日
第 2 3 3 8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9 8 2 年 3 月 2 2 日约旦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4917)	1 9 8 2 年 3 月 2 6 日
第 2 3 3 9 次	1 9 8 2 年 3 月 1 9 日尼加拉瓜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 14913)	1 9 8 2 年 3 月 2 9 日
第 2 3 4 0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9 8 2 年 3 月 2 2 日约旦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4917)	1 9 8 2 年 3 月 3 0 日
第 2 3 4 1 次	1 9 8 2 年 3 月 1 9 日尼加拉瓜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 14913)	1 9 8 2 年 3 月 3 0 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第2342次	同上	1982年3月31日
第2343次	同上	1982年3月31日
第2344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2年3月22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4917)	1982年4月1日
第2345次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42)	1982年4月1日
第2346次	同上	1982年4月2日
第2347次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4913)	1982年4月2日
第2348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2年3月22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4917)	1982年4月2日
第2349次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42)	1982年4月2日
第2350次	同上	1982年4月3日

- | | | |
|--------|--|------------|
| 第2351次 | 南非问题
1982年4月8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59) | 1982年4月9日 |
| 第2352次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2年4月1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67)
1982年4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69) | 1982年4月13日 |
| 第2353次 | 同上 | 1982年4月14日 |
| 第2354次 | 同上 | 1982年4月15日 |
| 第2355次 | 同上 | 1982年4月16日 |
| 第2356次 | 同上 | 1982年4月19日 |
| 第2357次 | 同上 | 1982年4月20日 |
| 第2358次 |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012)。其中附有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 1982年4月30日 |
| 第2359次 | 塞舌尔的控诉: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
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4905) | 1982年5月20日 |

第2360次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1982年5月21日
地区局势的问题

(a) 1982年5月4日爱尔兰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15037)

(b) 1982年5月21日秘书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5099)

(c) 1982年5月21日巴拿马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15100)

第2361次 塞舌尔的控诉 1982年5月21日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
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4905)

第2362次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1982年5月22日
地区局势的问题

(a) 1982年5月4日爱尔兰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15037)

(b) 1982年5月20日秘书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5099)

(c) 1982年5月21日巴拿马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5100)

第2363次	同上	1982年5月23日
第2364次	同上	1982年5月24日
第2365次	塞舌尔的控诉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 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 14905)	1982年5月24日
第2366次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地区局势的问题 (a) 1982年5月4日爱尔兰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5037) (b) 1982年5月20日秘书 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099) (c) 1982年5月21日巴拿 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S/15100)	1982年5月25日
第2367次	塞舌尔的控诉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 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 14905)	1982年5月25日

- 第2368次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1982年5月26日
地区局势的问题
- (a) 1982年5月4日爱尔兰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S/15037)
- (b) 1982年5月20日秘书
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099)
- (c) 1982年5月21日巴拿
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S/15100)
- 第2369次 中东局势 1982年5月26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
部队的报告(S/15079)
- 第2370次 塞舌尔的控诉 1982年5月28日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
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
14905)
- 第2371次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1982年6月2日
地区局势的问题
1982年5月31日巴拿马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S/15145)

第2372次	同上	1982年6月3日
第2373次	同上	1982年6月4日
第2374次	中东局势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162)	1982年6月5日
第2375次	同上	1982年6月6日
第2376次	同上	1982年6月8日
第2377次	同上	1982年6月8日
第2378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S/15149和Add. 1)	1982年6月15日

五、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u>议 题</u>
487(1981)	1981年6月19日	伊拉克的控诉
488(1981)	1981年6月19日	中东局势
489(1981)	1981年7月8日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瓦努阿图)
490(1981)	1981年7月21日	中东局势
491(1981)	1981年9月23日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伯利兹)
492(1981)	1981年11月10日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
493(1981)	1981年11月23日	中东局势
494(1981)	1981年12月11日	推荐任命为秘书长的人选
495(1981)	1981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496(1981)	1981年12月15日	塞舌尔的控诉
497(1981)	1981年12月17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498(1981)	1981年12月18日	中东局势
499(1981)	1981年12月21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500(1982)	1982年1月28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501(1982)	1982年2月25日	中东局势

502(1982)	1982年4月3日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3(1982)	1982年4月9日	南非问题
504(1982)	1982年4月30日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附有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505(1982)	1982年5月26日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问题
506(1982)	1982年5月26日	中东局势
507(1982)	1982年5月28日	塞舌尔的控诉
508(1982)	1982年6月5日	中东局势
509(1982)	1982年6月6日	中东局势
510(1982)	1982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67次	1981年7月8日
第68次	1981年9月23日
第69次	1981年11月10日

2. 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1次	1982年1月12日
第2次	1982年1月12日
第3次	1982年1月18日
第4次	1982年1月20日
第5次	1982年2月23日
第6次	1982年3月15日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81年1月9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4326号文件，1982年1月19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4840号文件。

A. 截至1982年6月15日为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以及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 年 5 月 29 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 年 6 月 19 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 年 9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 年 1 月 28 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 年 1 月 30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 1888 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 年 10 月 30 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 年 4 月 18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1959 年 9 月 4 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 年 3 月 25 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

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2月20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40.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3.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4.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5.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6.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8.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9.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中东局势
59. 纳米比亚局势
60.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赞比亚的控诉
65.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几内亚的控诉
67.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8.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9.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70.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72.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73.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4. 古巴的控诉
75.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6.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7. 塞浦路斯局势
78.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79.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80. 帝汶局势
81. 1975年12月12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2.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3. 科摩罗局势
84.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5.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6.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9.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90.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1.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2.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3.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4. 贝宁的控诉
95. 南非问题
96.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7.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8.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3.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4.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5. 伊拉克的控诉
106. 塞舌尔的控诉
107.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8.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9.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附有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信
110.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B. 1981年6月16日至1982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06、107、108、109、和110。

- - - - -